



南京银行

BANK OF NANJING

股票代码: 601009

2024

Annual Report
年度报告





目 录

备查文件目录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3
董事长致辞	5
行长致辞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	10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公司治理	56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88
第七节 重要事项	92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3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11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2.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及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有表决权的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董事长谢宁、行长及财务负责人朱钢、财务部门负责人朱晓洁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24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11,067,585,484股计算，2024年末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17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44亿元(含税)。在此基础上，叠加2024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10亿元(含税)，2024年度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54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0%，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1.74%。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2024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6. 前瞻性的风险声明：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8.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9. 本报告提及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数据，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数据尾差。
10.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八(二)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本行／母行／全行／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金监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银理财	指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	指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	指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银法巴消金	指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指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津盛农商银行	指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各位股东：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南京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服务实体经济，聚焦价值创造，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董事长致辞

这一年，我们在服务大局中奋发作为，在改革转型中争先实干，交出了成色十足的“三张答卷”：**稳中提质、向上向好的“业绩答卷”**。主要经营指标走出明显的“双U型曲线”。营收和归母净利润走出了正U型曲线，同比分别增长**11.32%、9.05%**，增幅逐季提升；成本收入比、不良贷款率分别下降**2个百分点和7个BP**。**守正创新、催人奋进的“改革答卷”**。适应时代变革促发展，通过在全行广泛开展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明确改革思路、框架和举措，聚力推进一批具有牵引性、标志性意义的工程项目，重点业务实现突破性增长，首单、首创、首发业务竞相涌现，改革激发的活力动能不断迸发。**践行宗旨、彰显担当的“责任答卷”**。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在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方面主动作为，赢得了良好外部评价。积极主动回馈投资者，通过开展中期分红提升现金分红频次，**2024年度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54亿元**，年度分红率连续多年稳定在归母净利润**30%**以上。

服务实体经济，深度融入国家战略。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将信贷资源持续向重点领域倾斜，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小微、乡村振兴等领域贷款增速均高于整体贷款增速。科技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长**38%**，客户数较年初增长超**30%**，“鑫e科企”产品荣获全国金融系统职工“五小”优秀创新成果奖。绿色金融贷款较年初增长**25%**，落地多项创新产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较年初分别增长**16%和22%**。积极参与养老三支柱体系建设，搭建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数字人民币落地近百个场景，业务线上化率明显提升。

聚力改革创新，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以战略谋定凝聚思想共识。编制形成新五年战略规划，构建了“12345”的整体战略框架，重点围绕科创银行、投资银行、财富银行、交易银行、数字银行“五大银行”建

设开展未来布局。以组织变革促进价值创造。公司、零售、金融市场三大板块改革有序推进，创利单元持续丰富，发展均衡性得到有力提升。其中，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江苏省内份额连续七年蝉联榜首，供应链金融业务量增长**29%**，国际业务中收增长**44%**，零售金融资产规模增长近千亿，代销业务规模增长**14%**，同业客户产品合作数增长超**30%**。以重点项目推动产能提升。代发个人客户数增长**38%**，公募基金托管规模增长**45%**，柜台债交易量在城商行中排名首位，积存金业务迅速上线、实现突破，成功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及外币对市场做市商等资质。

强化效能提升，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坚持向管理要效益、要生产力。着力降本增效，优化大类资产负债配置，加强财务精细化管理，以内部挖潜降低自身运营成本、增进与客共享收益。实施流程再造，开展全链条、全闭环流程优化专项督导，业务流程效率明显提升，全行开户效率提升了一倍，重点信贷产品流程时效提升了**20%**，厅堂排队时间减少了一半。深化科技赋能，以业务板块科技应用诊断和提升专项工作为切入点，全方位增强客户经营、产品创新、场景拓展等方面科技赋能水平。

优化风险管理，筑牢安全发展屏障。秉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积极践行“优化风险管理，增进价值创造”理念，保障发展行稳致远。风险管理能力全面加强，强化授信全流程管控，推进风险早识别、早处置、早化解；深化智能风控体系建设，加快从“人控”向“机控”“智控”转变。风控机制改革扎实推进，试点落地授信审批垂直化管理，推行“客户经理+风险经理+审批人”的“铁三角”作业机制，将风险防控嵌入到业务场景之中。合规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制机制，迭代升级反洗钱管理体系，开展涵盖员工行为管理、案件防控等重点领域的大监督体系建设。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新时期南京银行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实干之年。我们将坚持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集聚改革转型动能，强化战略支撑水平，朝着“打造国内一流的区域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战略愿景奋力迈进。**我们将聚焦客户经营，夯实长远发展之基。**坚持干好难而正确的事，秉持全客群意识、全渠道获客、全维度经营、全生命周期服务的“四全思维”，以场景化、战略化、生态化方式加强客户拓展和对客服务，同时做好客户体验提升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我们将聚焦多元发展，增强穿越周期韧性。**突出特色化、差异化经营，不断巩固增强科创、投行、绿色金融等特色优势，大力拓展财富、普惠、养老、国际业务等增长点，更好运用数字科技赋能提升业务线上化率，推动金融“五篇大文章”与“五大银行”建设融合发展。**我们将聚焦深化改革，更好激发活力动能。**坚持把改革作为关键一招，在组织架构、预算考核、流程再造、风险防控、干部人事等方面深化改革，进一步激发高质量发展潜力动能。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强化党业融合，着力塑造特色党建品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新局启时千帆竞，奋楫笃行谱新篇。站在新征程新起点，我们将满怀信心、干字当头，乘势而上、勇毅向前，在变革中求突破，在创新中谋发展，在实干中创价值，在金融强国建设的壮阔蓝图中展现新作为、书写新答卷！

谢 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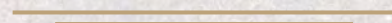
董事长：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各位股东：

2024年，是南京银行新一轮战略周期的开篇之年。面对充满挑战的市场环境，我们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跟宏观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稳健经营，改革进取，向新而行，推动业绩指标呈现量、质共进的良好态势。截至2024年末，集团资产总额2.59万亿元，增幅13.25%；贷款总额1.26万亿元，增幅14.31%；存款总额1.50万亿元，增幅9.26%。营业收入502.73亿元，同比增长11.32%，归母净利润201.77亿元，同比增长9.05%。不良贷款率0.83%，较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继续保持较好水平。



我们立足深耕区域，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深入践行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三个服务”功能定位，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战略，紧贴区域经济发展脉搏和企业、居民的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加大信贷投入，优化资源配置，对公贷款和零售贷款均实现较快增长，增幅分别为**14.86%**、**12.75%**。坚持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多源头活水，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贷款增幅分别为**37.55%**、**25.20%**、**15.86%**，数字金融发力应用场景，养老金融加快业务布局，体系化推进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取得积极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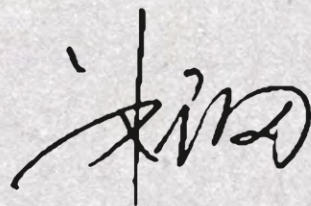
我们推进精益经营，着力实现多元价值创造。优化公司金融展业模式，紧扣客户服务与经营，加强信贷、投行、交易银行、国际业务产品的综合化运用，深化金融服务生态圈建设，带动优质客群覆盖度持续提升。集聚零售金融转型动能，代发、代销、私行业务有力拓展，面向零售客户的资产配置与财富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快个人贷款产品体系搭建与渠道场景拓展，推动零售贷款实现规模、结构、效益均衡发展，南银法巴消金公司迈入行业第一方阵。发挥金融市场业务优势，把握市场机遇，稳健精细运作，取得了跑赢大市的经营成果；南银理财、鑫元基金两家子公司发展态势良好，业务协同效应有效彰显。深化降本增效系列举措，通过加强负债质量管理和财务精细化管理，实现了负债成本的有效控制、运营成本的合理管控。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抓实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风险防范，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化解力度，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我们强化数字驱动，加快科技全价值链赋能。主动拥抱科技变革的时代浪潮，坚持守正创新，以强化“数实融合、数字赋能、数据底座”为抓手，全面推进数字化能力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关键驱动力。聚焦对公业务数字化服务，推动**20**多款产品服务实现全流程线上化，持续打造“鑫e小微”“鑫e政务”“鑫云e链”等拳头产品；聚焦零售客户经营模式优化，上线零售一体化移动服务平台，打造“行销+坐销”综合化线上服务能力，同时进一步提升手机银行APP智能体验，

APP用户数增长**27.93%**、月活跃用户数(MAU)增长**22.24%**；聚焦增强管理支撑效能，推动关键业务流程优化重塑，健全完善绩效考核系统、员工统一工作台等数字工具，有力促进客户体验优化、价值创造引导和运营效率提升；聚焦智能风控体系建设，通过科技手段嵌入，提高风险识别、评估、监控与处置的及时性与精准性，助推实现风控场景化、作业自动化和决策智能化；聚焦打造“AI+金融”创新范式，加快完善大模型和智能应用体系，依托人工智能驱动转型发展，以开放姿态探索金融数智化无限可能。

实干为要，奋斗以成。**2025**年，南京银行将紧扣国家战略、强化服务大局，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统筹好功能性和盈利性，更好践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责任担当。**以深化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为主线**，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提振消费、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加力，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以调优经营发展模式为牵引**，深入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和新增长点布局，强化客户经营，创新产品服务，释放改革活力，推动均衡、可持续发展，增强穿越周期的韧性和底气；**以提升内部管理效能为重心**，优化资产负债配置，提高协同运作效率，加强全面风险合规管控，拓展金融科技和数字化工具应用，为精益经营提供更强支撑。随着新五年规划的全面推进实施，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战略引领与战略执行，全方位提升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度，加快打造国内一流的区域综合金融服务商，努力以更优经营质态回馈客户、股东和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

行长：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南京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NANJING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	NJBK
法定代表人	谢宁
注册登记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996年2月6日，首次注册登记地址：南京市白下区太平南路532号； 1998年4月24日，变更注册登记地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2012年11月19日，变更注册登记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2023年10月17日，变更注册登记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2496827567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140H232010001
公司网址	http://www.njcb.com.cn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njcb.com.cn
全国统一客服号	95302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 事 会 秘 书	证 券 事 务 代 表
姓名	江志纯	姚晓英、蔡傲然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25-86775067	
传真	025-86775054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njcb.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选定信息披露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上海证券报》 网址： https://www.cnstock.com 媒体名称：《中国证券报》 网址： https://www.cs.com.cn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 网址： http://www.stcn.com 媒体名称：《证券日报》 网址： http://www.zqrb.cn
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及可转债概况

种类	上市交易所	简称	代码	托管机构
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银行	60100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优先股		南银优1	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换公司债券		南银转债	113050	

五、中介机构情况

服务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注册会计师
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许培菁、黄贝夷

六、年度信用评级

评级公司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为AAA	稳定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七、报告期主要荣誉情况

1. 英国《银行家》杂志**2024**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公司排名第**91**位。
2. 英国《银行家》杂志联合Brand Finance **2024**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中列第**113**位。
3. 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的**2024**年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第**21**位。
4.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奖项评比中，公司荣获“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称号。
5. 荣获由南京市政府颁发的慈善公益类最高奖项——“南京慈善奖”最具爱心慈善捐赠单位荣誉。
6. 荣获南京市消费者协会金融消费维权专业委员会等单位颁发的**2024**年度“提升金融消费者满意度典型案例获评单位”、**2024**年度“南京金融业服务满意度提升贡献单位”称号。
7. 荣获《每日经济新闻》“金鼎奖·年度金融科技创新奖”“上市公司最具社会责任奖”，《界面新闻》“综合类·年度卓越综合表现城商行”，《金融界》“金智奖·杰出跨境金融服务”，《投资者网》“金桥奖·年度卓越资产托管商业银行”“**2024**金融五篇大文章优秀案例”，《和讯网》“区域服务领军银行”，以及《华夏时报》“金蝉奖·年度赋能新质生产力金融机构”称号。
8. 在金融数字化发展联盟主办的**2024**年卓越数字金融大赛及金融数字化发展“金榜奖”评选中，公司荣获“零售金融金奖”“年度最佳信用卡品牌影响力奖”。
9. 在《财视中国》主办的**2024**年第三届零售银行峰会暨零售银行“介甫奖”颁奖典礼上，公司荣获“杰出零售银行奖”。
10. 在普益标准主办的**2024**年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发展大会暨第四届“金誉奖”评选中，公司获评“卓越区域服务私人银行”“卓越财富管理城市商业银行”称号。
11. 在国家开发银行举办的**2024**年金融债承销做市商工作会上，公司荣获“年度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优秀承销商”“优秀做市商”“绿色低碳先锋”三项机构奖项。
12. 在中国进出口银行表彰的**2024**年度境内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优秀机构和个人中，公司荣获“核心承销商”“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奖”“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奖”等多项荣誉。
13.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4**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成员业务高质量发展评价评比中，公司荣获“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两项机构奖项。
14. 在上海票据交易所组织的**2024**年度机构评优中，公司荣获“优秀综合业务机构”“优秀交易机构”“优秀承兑机构”“优秀结算机构”“优秀企业推广机构”等奖项。
15. 在上海清算所举办的**2024**年度集中清算业务和发行登记托管结算业务高质量发展评比中，公司荣获“商业银行金融债（普通金融债）优秀发行人”“政金清发·优秀承销商”“优秀创新业务推进机构”“优秀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参与机构”“优秀结算成员”等奖项。
16. 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举办的**2024**年度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比中，公司获“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柜台流通式债券业务优秀承办机构”“自营结算**100**强”等机构奖项。
17. 在第九届银行数智发展大会上荣获“城商行数字银行创新先锋奖”。
18. 在《金融电子化》主办的第五届长三角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全球大赛中，公司荣获“**2024**年度金融科技金融机构最佳创新”称号。

The background is a high-angle photograph of the Nanjing City Wall Museum, a modern building with a white, angular facade and large glass windows. The museum is situated in a green area with trees in the foreground. In the background, traditional Chinese buildings and the distant city skyline are visible under a blue sky with light clouds. Decorative elements include a red line with a knot at the top left, several pink and blue flowers, and a white line forming a stylized 'F' shape.

主要会计数据 和财务指标

南京城墙博物馆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可比期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2022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50,273,070	45,159,511	11.32	44,606,440
营业利润	24,688,181	21,849,721	12.99	21,790,856
利润总额	24,653,401	21,874,033	12.71	21,739,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76,728	18,502,084	9.05	18,408,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936,761	17,925,437	11.22	18,088,01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95,334	37,058,939	-277.54	97,820,568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1.68	8.93	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	1.47	9.52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0	1.63	10.43	1.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6.30	3.58	-275.98	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3	13.50	6.15	12.22
规模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比期初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591,399,702	2,288,275,916	13.25	2,059,483,739
总负债	2,399,443,325	2,115,681,851	13.41	1,901,784,904
普通股股本	11,067,585	10,343,733	7.00	10,343,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529,458	169,561,292	11.19	156,256,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58,629,458	139,661,292	13.58	126,356,192
存款总额	1,496,171,763	1,369,407,772	9.26	1,238,031,640
贷款总额	1,256,398,078	1,099,073,306	14.31	945,912,680
同业拆入	54,122,433	38,280,524	41.38	24,698,731
贷款损失准备	34,824,649	35,586,289	-2.14	33,825,585

- 注：1. 2024年6月，公司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10,343,746,9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51,488,997.19元。2024年11月，公司完成中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10,715,554,2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6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10,367,830.19元。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 2024年9月、2024年12月公司分别对南银优2、南银优1两期优先股发放股息人民币2.035亿元、2.3814亿元。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按照扣除两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金额进行计算。
3. 2024年10月公司按照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永续债”)票面利率 3.32%计算，向全体债券持有者支付利息人民币6.64亿元。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按照扣除永续债利息发放的金额进行计算。
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列示。本报告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但资产负债表中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等项目均为含息金额。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利息详见财务报表各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下相关附注。
5. 2021年12月21日，可转债开始转股。上表计算每股收益时，对普通股股数进行了加权平均。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80	-24,312	51,7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028	20,060	28,410
所得税影响额	88,228	204,133	119,146
资产处置收益	-66	-7,025	1,853
其他收益	-371,937	-769,503	-521,180
合计	-239,967	-576,647	-320,024

三、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319,640	12,895,928	12,342,468	11,715,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5,829	5,888,317	5,068,493	3,514,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34,836	5,842,056	5,009,340	3,450,52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856	-55,631,047	-15,274,565	8,764,134

四、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总额	2,591,399,702	2,288,275,916	2,059,483,739
资产结构			
贷款总额	1,256,398,078	1,099,073,306	945,912,680
其中：企业贷款	936,203,836	815,098,888	674,743,076
零售贷款	320,194,242	283,974,418	271,169,604
贷款损失准备	34,824,649	35,586,289	33,825,585
负债总额	2,399,443,325	2,115,681,851	1,901,784,904
负债结构			
存款总额	1,496,171,763	1,369,407,772	1,238,031,640
其中：企业活期存款	275,509,549	273,476,437	258,722,505
企业定期存款	743,859,463	669,135,811	655,476,375
储蓄活期存款	47,292,015	43,415,837	48,267,148
储蓄定期存款	429,205,845	383,213,192	275,058,562
其他	304,891	166,495	507,050
同业拆入	54,122,433	38,280,524	24,698,731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五、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总资产收益率		0.83	0.84	0.85	0.91	0.97	0.97
净利差		1.64	-	1.73	-	1.93	-
净息差		1.94	-	2.04	-	2.19	-
资本充足率		13.72	-	13.53	-	14.31	-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2	-	11.40	-	12.04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	9.39	-	9.73	-
不良贷款率		0.83	0.87	0.90	0.90	0.90	0.91
拨备覆盖率		335.27	347.93	360.58	378.89	397.20	397.27
拨贷比		2.77	3.00	3.23	3.40	3.57	3.60
成本收入比		28.08	29.28	30.47	30.11	29.75	29.49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86.42	84.46	82.50	80.50	78.49	76.84
	外币	32.59	31.42	30.24	27.15	24.05	28.16
	折人民币	83.98	82.14	80.30	78.37	76.44	75.11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134.81	114.94	95.07	95.48	95.88	77.63
	外币	126.13	121.41	116.69	84.08	51.46	45.17
	折人民币	134.63	115.03	95.43	95.02	94.61	76.74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3.49	3.15	2.80	2.40	2.00	2.58
	拆出人民币	2.07	1.97	1.87	1.49	1.10	1.20
利息回收率		95.71	95.70	95.69	96.18	96.67	96.9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44	1.41	1.37	1.47	1.56	1.8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9.35	9.13	8.91	9.72	10.52	12.09

注：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3. 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六、可比期间财务比率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百分点)	2022年
盈利能力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7	13.12	下降0.15个百分点	1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2	12.72	上升0.10个百分点	14.87
总资产收益率	0.83	0.85	下降0.02个百分点	0.97
净利差	1.64	1.73	下降0.09个百分点	1.93
净息差	1.94	2.04	下降0.10个百分点	2.19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利息净收入占比	52.96	56.36	下降3.40个百分点	60.46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47.04	43.64	上升3.40个百分点	39.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5.16	8.04	下降2.88个百分点	11.98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3.72	13.53	上升0.19个百分点	14.3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2	11.40	下降0.28个百分点	12.04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0.83	0.90	下降0.07个百分点	0.90
拨备覆盖率	335.27	360.58	下降25.31个百分点	397.20
拨贷比	2.77	3.23	下降0.46个百分点	3.57
效率分析				
成本收入比	28.08	30.47	下降2.39个百分点	29.75
利息回收率	95.71	95.69	上升0.02个百分点	96.67

注：1.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 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付息负债平均利率。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 资产质量指标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七、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2,591,399,702	13.25	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债权投资增加
总负债	2,399,443,325	13.41	应付债券、吸收存款增加
股东权益	191,956,377	11.22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增加
营业利润	24,688,181	12.99	营业收入增加
净利润	20,364,934	9.31	营业收入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97,787	66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管理层讨论
与分析

江北新区市民中心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202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我国经济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态势，一揽子积极主动的宏观政策落地见效。中国银行业积极把握发展机遇，灵活应对时代挑战，有效发挥实体经济助推器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效。整体来看，在宏观经济稳固发展和宏观政策持续加力背景下，2024年中国银行业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流动性指标保持平稳，各家商业银行持续发力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从事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情况

南京银行是国内较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商业银行。公司立足江苏，服务辐射长三角及北京地区，经过29年的经营发展，成长为一家公司治理科学，经营稳健，特色鲜明，质量优良，综合实力突出的商业银行。公司在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等。

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活动。

三、发展战略与核心竞争力

（一）战略定位

公司将坚持“打造国内一流的区域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战略愿景。一是围绕“国内一流”要求，勇担全国系统重要性银行重要责任，以卓越的服务能力、精细的经营管理、持续的改革创新、有效的风险管控，铸就高质量发展的一流品牌；二是坚守“区域”定位，融入国家和地方战略、深耕我行经营区域，服务实体经济和城乡居民，成为助力区域发展的行业典范；三是锚定“综合金融服务商”目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价值创造，综合多元金融能力，发挥集团协同优势，打造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的服务标杆。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依托优质经营区域，下沉深耕地方经济。公司所扎根的长三角地区和北京地区是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实体最具创造、民生最为普惠的区域之一。良好的区域经济培育出大量优质的市场主体客群，居民财富水平和消费能力雄厚，拥有丰厚的区域金融资源，存在广泛的金融需求，为商业银行经营发展提供了深厚的土壤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布局和地方发展规划，深耕主要经营区域，做优做细金融服务，提升区域金融服务能力。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公司治理科学规范。坚持党建引领的公司治理体系，将党的领导与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有机结合，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规范运作，有效履职。股权结构科学合理，形成了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民营股份及自然人股份共同组成的混合所有制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包括国际优秀大银行法国巴黎银行，实力雄厚的央企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省属、市属优质国企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股东理念先进，立足长远，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与公司形成合作支持的良好局面。公司拥有八家股权投资机构，横向涵盖银行、基金、理财、资管、金融租赁、消费金融等领域，纵向渗透城商行、农商行和村镇银行，专营牌照和综合经营优势在城商行中较为明显。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体制活力进一步激发。

始终保持战略定力，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保持战略定力，紧紧围绕战略规划确定的愿景和目标，奋力攻坚，积极作为，保持了稳定向上的良好态势。公司于2023年成功入选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实现跨越式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科学编制新五年战略规划。通过系统的战略谋划和全面的改革设计，为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明确了战略转型方向和路径。公司上下将在战略规划的引领下，牢牢抓住发展机遇，积极面对困难挑战，敏锐响应市场变化，坚定推进改革转型，共同开创新时期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打造优秀人才队伍。公司始终坚持“事业汇聚人才，奋斗成就未来”的人才理念，聚焦价值创造，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2024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选派干部到地方及园区平台挂职锻炼，组织开展优秀年轻干部公开遴选，不断丰富干部培养的路径和方法，持续增强干部履职本领。精准招引高绩效和专业精英人才，进一步加强优质人才对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创设“高质量发展鑫星榜”评选项目，进一步激发干部员工主动干事创业热情。加快人才生产线建设，深化产学研融合，持续提升培训质效。截至2024年末，公司员工超18,000人，母公司正式员工平均年龄34岁，本科以上(含本科)占比99.09%，硕士博士占比33.59%，党员占比41.41%。

坚持核心价值导向，让金融的增益普惠社会。成立29年来，公司始终坚持将自身发展主动融入地方经济发展的大局，积极为支持公益事业、脱贫攻坚、支持乡村振兴、助力低碳经济发展贡献金融力量，承担责任与担当。始终高度重视企业的ESG价值，将完善治理、服务实体、绿色发展、回报社会、科技创新等ESG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公司将持续践行“让金融的增益普惠社会”的企业使命，坚守“诚信、稳健、奋斗、尚义”的企业价值观，在实现自身价值增值的同时，促进企业与社会和谐共赢。

四、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综述

2024年，公司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做深做精金融“五篇大文章”。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耕长三角经济带，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向上延展的“U型”曲线得到巩固延续，成本和不良率的“倒U型”曲线进一步确立，经营质效稳步提升。

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5,914.0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031.24亿元，增幅13.25%；贷款总额12,563.9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73.25亿元，增幅14.31%；负债总额为23,994.4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837.61亿元，增幅13.41%；存款总额14,961.7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67.64亿元，增幅9.2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盈利水平持续提升。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2.73**亿元，较去年增加**51.14**亿元，同比增长**11.32%**，其中，非利息净收入**236.46**亿元，较去年增加**39.38**亿元，同比增长**19.98%**，在营业收入中占比**47.04%**，同比上升**3.40**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77**亿元，较去年增加**16.75**亿元，同比增长**9.05%**。成本收入比**28.08%**，同比下降**2.39**个百分点，降本增效、精细化管理取得实效。

主要指标保持良好。2024年，公司不良贷款率**0.83%**；拨备覆盖率**335.27%**，资产质量平稳运行。公司净资产收益率(ROE)**12.97%**；总资产收益率(ROA)**0.83%**。净利差**1.64%**，净息差**1.94%**。2024年末，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36%**、**11.12%**及**13.72%**。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2.73**亿元，较去年增加**51.14**亿元，同比增长**11.32%**，其中，利息净收入**266.27**亿元，较去年增加**11.75**亿元，同比增长**4.62%**；非利息净收入**236.46**亿元，较去年增加**39.38**亿元，同比增长**19.98%**；营业支出**255.85**亿元，较去年增加**22.75**亿元，同比增长**9.7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77**亿元，较去年增加**16.75**亿元，同比增长**9.05%**。

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50,273,070	45,159,511	11.32
其中：利息净收入	26,626,683	25,451,534	4.62
非利息净收入	23,646,387	19,707,977	19.98
营业支出	-25,584,889	-23,309,790	9.76
其中：税金及附加	-665,098	-620,346	7.21
业务及管理费	-14,118,953	-13,761,761	2.60
信用减值损失	-10,524,696	-8,769,764	20.0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2,045	-4,397	1,538.50
其他业务成本	-204,097	-153,522	32.94
营业利润	24,688,181	21,849,721	12.99
营业外收支净额	-34,780	24,312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4,653,401	21,874,033	12.71
所得税费用	-4,288,467	-3,243,551	32.22
净利润	20,364,934	18,630,482	9.31
少数股东损益	188,206	128,398	46.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6,728	18,502,084	9.05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2.73**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266.27**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52.96%**，同比下降**3.40**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236.46**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47.04%**，同比上升**3.40**个百分点。

(1) 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收入情况

业务种类	2024年		2023年		数额同比增长 (%)	变动超过20%的项目 原因说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收入	58,109,159	55.02	53,661,830	56.42	8.29	-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009,090	0.96	649,544	0.68	55.35	拆出资金收入增加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1,486,706	1.41	1,591,010	1.67	-6.56	-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361,712	0.34	239,385	0.25	51.10	存放同业款项收入增加
资金业务利息收入	18,567,549	17.58	18,606,691	19.56	-0.21	-
其中：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6,265,010	15.40	14,442,044	15.18	12.62	-
其他利息收入	74	0.00	0	0.00	不适用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28,817	4.76	4,294,626	4.52	17.10	-
其他项目收入	21,053,790	19.93	16,079,191	16.90	30.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2)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利润	
			占比 (%)	占比 (%)
江苏地区	46,992,545	93.47	24,187,859	97.97
其他地区	3,280,525	6.53	500,322	2.03
合计	50,273,070	100.00	24,688,181	100.00

注：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包含归属于该地区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266.27亿元，较去年增加11.75亿元，同比增长4.62%。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795.34亿元，同比增长6.40%。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581.09亿元，同比增长8.29%，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363.40亿元，同比增长11.92%；个人贷款利息收入193.90亿元，同比增长1.87%。债券投资利息收入162.65亿元，同比增长12.62%。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109,159	73.06	53,661,830	71.79	8.29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36,340,100	45.69	32,470,408	43.44	11.92
个人贷款	19,389,891	24.38	19,034,560	25.46	1.87
票据贴现	1,840,827	2.31	1,534,586	2.05	19.96
贸易融资	538,341	0.68	622,276	0.83	-13.49
存放同业款项	361,712	0.45	239,385	0.32	51.10
存放中央银行	1,486,706	1.87	1,591,010	2.13	-6.56
拆出资金	1,009,090	1.27	649,544	0.87	55.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5,686	1.18	1,430,956	1.91	-34.61
债券投资	16,265,010	20.45	14,442,044	19.32	12.62
信托及资管计划	1,366,853	1.72	2,733,691	3.66	-50.00
其他	74	0.00	-	-	-
合计	79,534,290	100.00	74,748,460	100.00	6.40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529.08亿元，同比增长7.32%，其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324.94亿元，同比下降1.63%，应付债券利息支出95.39亿元，同比增长61.68%。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99,141	8.31	3,969,174	8.05	10.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46,000	6.89	3,705,402	7.52	-1.60
拆入资金	1,889,099	3.57	1,724,098	3.50	9.57
吸收存款	32,494,254	61.42	33,032,969	67.01	-1.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1,426	1.70	921,155	1.87	-2.14
应付债券	9,538,942	18.03	5,899,852	11.97	61.68
其他	38,745	0.07	44,276	0.09	-12.49
合计	52,907,607	100.00	49,296,926	100.00	7.3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余额与平均利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年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生息资产：	1,986,917,137	4.00
贷款	1,209,437,610	4.80
其中：		
按贷款类型		
企业贷款	914,615,954	4.23
零售贷款	294,821,656	6.5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6,540,419	1.40
存放同业	29,019,924	1.25
债券投资	559,567,946	3.15
买入返售	48,766,225	1.92
拆放同业	33,585,013	3.00
付息负债：	2,240,646,341	2.36
存款	1,414,922,798	2.34
其中：		
按存款类型		
企业活期存款	264,353,935	0.77
企业定期存款	695,334,463	2.67
储蓄活期存款	46,323,075	0.16
储蓄定期存款	408,911,325	3.06
同业拆入	55,505,496	3.40
已发行债券	385,731,895	2.47
同业存放	179,257,382	2.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1,825,736	2.40
卖出回购	52,211,448	1.73
租赁负债	1,191,586	3.25

注： 1. 已发行债券含发行的同业存单；
2. 债券投资含同业存单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类投资。

4.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非利息净收入236.46亿元，较去年增加39.38亿元，同比增长19.98%。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同比增减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92,597	10.96	3,628,786	18.41	-28.5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28,817	21.27	4,294,626	21.79	17.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36,220	-10.30	-665,840	-3.38	265.89
投资收益	13,617,837	57.59	14,814,412	75.17	-8.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76,521	31.20	1,717,565	8.72	329.48
汇兑收益	-596,026	-2.52	-1,537,162	-7.80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283,455	1.20	307,848	1.56	-7.92
其他收益	371,937	1.57	769,503	3.90	-51.67
资产处置收益	66	0.00	7,025	0.04	-99.06
合计	23,646,387	100.00	19,707,977	100.00	19.9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收入**50.29**亿元，同比增长**17.10%**，其中债券承销收入**10.36**亿元，同比下降**5.80%**；代理及咨询业务收入**23.80**亿元，同比增长**14.13%**；贷款及担保收入**9.88**亿元，同比增长**70.28%**。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券承销	1,036,192	20.61	1,100,033	25.61	-5.80
银行卡及结算业务	221,233	4.40	190,628	4.44	16.05
代理及咨询业务	2,380,265	47.33	2,085,608	48.56	14.13
贷款及担保	987,997	19.65	580,227	13.51	70.28
资产托管	373,504	7.43	290,226	6.76	28.69
其他业务	29,626	0.59	47,904	1.12	-38.16
合计	5,028,817	100.00	4,294,626	100.00	17.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36,220	-	-665,840	-	265.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92,597	-	3,628,786	-	-28.55

(2)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22,647	69.19	11,901,831	80.34	-20.83
其他债权投资	2,235,079	16.41	1,487,657	10.04	50.24
债权投资	857,917	6.30	387,304	2.61	121.5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06,536	6.66	833,927	5.63	8.71
其他	195,658	1.44	203,693	1.37	-3.94
合计	13,617,837	100.00	14,814,412	100.00	-8.08

注：其他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投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68,522	99.89	1,745,739	101.64
衍生金融工具	13,650	0.19	-56,329	-3.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51	-0.08	28,155	1.64
合计	7,376,521	100.00	1,717,565	100.0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员工薪酬	9,633,105	68.23	9,170,637	66.64
业务费用	2,918,419	20.67	3,178,120	23.09
固定资产折旧	792,398	5.61	724,151	5.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0,576	3.05	403,422	2.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966	0.75	72,316	0.53
无形资产摊销	238,489	1.69	213,115	1.55
合计	14,118,953	100.00	13,761,761	100.00

6.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05.25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08.80亿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0,880,296	103.38	8,338,940	95.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98,987	-1.89	52,208	0.60
债权投资	-826,270	-7.85	427,981	4.88
其他债权投资	65,473	0.62	265,008	3.02
预计负债	559,814	5.32	-477,601	-5.45
拆出资金	8,672	0.08	22,509	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6	-0.02	-108	0.00
存放同业	8,137	0.08	-687	-0.01
其他资产	30,157	0.29	141,514	1.61
合计	10,524,696	100.00	8,769,764	100.00

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11,843	65.57	2,965,283	91.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76,624	34.43	278,268	8.58
合计	4,288,467	100.00	3,243,551	100.00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1.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5,914.0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031.24**亿元，增幅**13.25%**，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12,251.5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82.24**亿元，增幅**14.83%**。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较上年末 增减(%)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057,899	4.83	115,302,787	5.04	8.46
存放同业款项	36,184,743	1.40	21,929,705	0.96	65.00
贵金属	59,937	0.00	-	-	-
拆出资金	30,022,315	1.16	25,777,277	1.13	16.47
衍生金融资产	12,198,717	0.47	6,826,781	0.30	78.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279,775	1.94	47,492,179	2.08	5.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5,156,405	47.28	1,066,932,114	46.63	14.8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988,561	18.21	443,007,912	19.36	6.54
债权投资	314,709,065	12.14	331,224,288	14.47	-4.99
其他债权投资	291,023,443	11.23	195,720,434	8.55	48.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8,198	0.07	2,133,203	0.09	-13.83
长期股权投资	10,447,312	0.40	8,049,115	0.35	29.79
投资性房地产	1,041,402	0.04	1,189,887	0.05	-12.48
固定资产	8,004,064	0.31	7,949,110	0.35	0.69
在建工程	2,766,086	0.11	2,629,418	0.11	5.20
使用权资产	1,173,251	0.05	1,312,979	0.06	-10.64
无形资产	1,212,811	0.05	1,132,750	0.05	7.07
商誉	210,050	0.01	210,050	0.0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9,160	0.13	5,873,503	0.26	-42.13
其他资产	4,626,508	0.18	3,582,424	0.16	29.14
资产总计	2,591,399,702	100.00	2,288,275,916	100.00	13.25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

对公贷款方面，坚持转型发展导向，聚焦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求，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并强化风险控制。截至报告期末，对公贷款余额**9,362.0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11.05**亿元，增幅**14.86%**。

零售贷款方面，紧跟政策导向与客户需求，丰富产品矩阵，优化业务流程，加大投放力度，强化风险管控。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余额**3,201.9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62.20**亿元，增幅**12.75%**。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	贷款金额	占比 (%)
公司贷款和垫款	936,203,836	74.51	815,098,888	74.16
贷款和垫款	850,208,130	67.67	726,464,881	66.10
贴现票据	58,942,427	4.69	58,943,183	5.36
贸易融资	27,053,279	2.15	29,690,824	2.70
个人贷款	320,194,242	25.49	283,974,418	25.84
信用卡透支	11,461,205	0.91	7,194,252	0.65
住房抵押贷款	81,202,557	6.46	75,034,374	6.83
消费类贷款	203,837,808	16.22	173,678,208	15.80
经营性贷款	23,692,672	1.89	28,067,584	2.55
合计	1,256,398,078	100.00	1,099,073,306	100.00

(2) 贷款投放前十位的行业及相应比例情况

贷款投放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53个百分点，制造业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58个百分点，批发和零售业占比较上年末上升0.31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比例 (%)	贷款金额	比例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4,250,839	26.60	298,211,529	27.13
制造业	135,673,800	10.80	125,116,205	11.38
批发和零售业	134,542,097	10.71	114,292,066	10.4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3,964,456	10.66	102,713,890	9.35
房地产业	58,015,776	4.62	48,503,022	4.4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488,884	1.95	18,183,612	1.65
农、林、牧、渔业	20,971,445	1.67	19,074,615	1.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690,286	1.65	15,824,344	1.44
建筑业	18,616,593	1.48	17,772,527	1.6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460,856	1.31	14,211,660	1.29
合计	897,675,032	71.45	773,903,470	70.41

(3) 贷款主要地区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江苏地区贷款余额为10,669.62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84.92%，较上年末下降1.10个百分点；公司南京以外地区贷款余额为9,302.8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83.89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分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江苏地区	1,066,962,228	84.92	945,392,535	86.02
其中：南京地区	326,115,459	25.96	307,179,985	27.95
长三角地区(除江苏地区)	129,516,780	10.31	108,168,068	9.85
其他地区	59,919,070	4.77	45,512,703	4.13
合计	1,256,398,078	100.00	1,099,073,306	100.0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比例 (%)	贷款金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325,193,069	25.88	280,384,700	25.51
保证贷款	695,798,135	55.38	593,320,281	53.99
抵押贷款	166,893,325	13.29	166,206,831	15.12
质押贷款	68,513,549	5.45	59,161,494	5.38
合计	1,256,398,078	100.00	1,099,073,306	100.00

(5) 前十名客户贷款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为218.75亿元，占期末贷款总额的1.74%，占期末资本净额的9.35%。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客户A	3,360,012	0.27	1.44
客户B	3,161,310	0.25	1.35
客户C	2,522,140	0.20	1.08
客户D	2,459,500	0.20	1.05
客户E	2,015,000	0.16	0.86
客户F	2,000,000	0.16	0.86
客户G	1,600,000	0.13	0.68
客户H	1,597,000	0.13	0.68
客户I	1,582,139	0.12	0.68
客户J	1,577,500	0.12	0.67
合计	21,874,601	1.74	9.35

(6) 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合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	62,434,116	680,172	-1,176,023	44,852,583	587,770	-596,974
货币掉期	402,791,047	5,147,219	-4,681,521	319,667,226	2,079,412	-1,954,923
货币期权	144,209,127	327,278	-420,308	287,053,724	890,837	-876,570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280,149,900	6,043,826	-6,039,162	1,107,665,190	3,266,847	-3,261,265
标债远期	-	-	-	30,000	-	-42
其他衍生工具	3,659,490	222	-23,338	4,447,844	1,915	-38,988
合计	1,893,243,680	12,198,717	-12,340,352	1,763,716,567	6,826,781	-6,728,76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债券	50,191,946	98.59	46,788,967	97.26
票据	—	—	600,471	1.25
应收债权	720,000	1.41	720,000	1.50
合计	50,911,946	100.00	48,109,438	100.00

(8) 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	3,825,443	313,472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9) 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金融投资：	1,079,559,267	98.94	972,085,837	99.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988,561	43.26	443,007,912	45.14
债权投资	314,709,065	28.84	331,224,288	33.75
其他债权投资	291,023,443	26.67	195,720,434	19.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8,198	0.17	2,133,203	0.22
长期股权投资	10,447,312	0.96	8,049,115	0.82
投资性房地产	1,041,402	0.10	1,189,887	0.12
合计	1,091,047,981	100.00	981,324,839	100.00

(10) 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房产	742,145	165,641	743,289	106,688
其他	7,470	5,602	8,499	6,631
合计	749,615	171,243	751,788	113,31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报告期末债券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金额
政府债券	313,135,625
金融债券	205,371,561
企业债券	115,378,247

报告期末所持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债券种类	面值	到期日	利率(%)	计提减值准备
1	17国开15	6,290,000	2027-08-24	4.24	—
2	24国开08	4,950,000	2029-07-24	1.85	—
3	24农发13	4,390,000	2027-07-23	1.80	—
4	17国开10	3,900,000	2027-04-10	4.04	—
5	23农发07	3,840,000	2028-06-07	2.63	—
6	23国开08	3,510,000	2028-05-25	2.52	—
7	24国开04	3,460,000	2026-09-04	1.66	—
8	22国开08	3,360,000	2027-06-16	2.69	—
9	18国开06	3,269,495	2025-04-02	4.73	—
10	24农发15	3,220,000	2029-09-03	1.88	—
合计		40,189,495			

(12) 报告期末，公司及分支机构资产分布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总资产 (千元)
1	总行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1	2,970	846,231,108
2	南京分行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83	3,635	375,159,223
3	泰州分行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五一路80号	12	420	64,636,647
4	上海分行	上海市中山北路933号	19	924	215,530,653
5	无锡分行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9、1-113、1-115、1-117	18	658	99,079,502
6	北京分行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01号	16	693	180,242,298
7	南通分行	南通市工农路33号	16	633	87,527,948
8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432号金都杰地大厦	16	721	91,968,513
9	扬州分行	扬州市文昌西路456号(华城科技广场)	9	487	52,677,660
10	苏州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旺登巷20号	17	798	109,858,564
11	常州分行	常州市武进区广电西路166-6号	13	409	58,849,402
12	盐城分行	盐城市世纪大道5号盐城金融城3-1号	12	478	65,261,346
13	镇江分行	镇江市润州区黄山南路20号	11	397	46,063,651
14	宿迁分行	宿迁市洪泽湖路151号	7	349	42,971,014
15	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4号	6	313	37,418,469
16	江北新区分行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海都路8号阳光青城08幢	15	485	38,001,202
17	徐州分行	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246号	12	418	50,303,093
18	淮安分行	淮安市深圳路12号	7	297	39,623,273
合计			290	15,085	2,501,403,566

注：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23,994.4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837.61亿元，增幅13.41%，其中，吸收存款余额15,276.4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12.75亿元，增幅9.40%。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较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上年末增减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4,844,121	6.87	153,317,500	7.25	7.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1,253,271	5.89	164,808,615	7.79	-14.29
拆入资金	54,574,034	2.27	38,885,817	1.84	40.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3,430	0.02	424,482	0.02	30.38
衍生金融负债	12,340,352	0.51	6,728,762	0.32	83.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43,609	0.56	66,542,427	3.15	-79.80
吸收存款	1,527,640,782	63.67	1,396,365,869	66.00	9.40
应付职工薪酬	8,244,943	0.34	7,852,499	0.37	5.00
应交税费	2,307,422	0.10	2,263,548	0.11	1.94
应付债券	450,865,237	18.79	258,373,078	12.21	74.50
租赁负债	1,117,840	0.05	1,256,410	0.06	-11.03
预计负债	1,337,040	0.06	776,228	0.04	72.25
其他负债	20,921,244	0.87	18,086,616	0.85	15.67
负债合计	2,399,443,325	100.00	2,115,681,851	100.00	13.41

(1) 客户存款构成

对公存款方面，存款吸收量质并举，积极践行调结构、降成本导向，不断夯实结算客户基础，积极争揽行政事业单位存款，持续优化产品创新和流程优化，强化成本管控，保障业务结构优化。

零售存款方面，公司在保持个人存款规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聚焦“稳存增存降成本”发展主线，大力推进2年期以内低成本存款增长，主动压降中长期存款产品，有效降低负债成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款总额14,961.7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67.64亿元，增幅9.26%，其中，对公存款余额10,193.6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67.57亿元，增幅8.14%；个人存款余额4,764.9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98.69亿元，增幅11.69%，在各项存款中占比31.85%，较上年末上升0.70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活期对公存款	263,218,408	17.59	266,433,700	19.46
活期储蓄存款	47,292,015	3.16	43,415,837	3.17
定期对公存款	695,652,733	46.50	638,305,346	46.61
定期储蓄存款	429,205,845	28.69	383,213,192	27.98
保证金存款	60,497,871	4.04	37,873,202	2.77
其他存款	304,891	0.02	166,495	0.01
合计	1,496,171,763	100.00	1,369,407,772	100.0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21,838,458	15.64	22,393,078	13.7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7,814,487	84.36	141,058,212	86.30
合计	139,652,945	100.00	163,451,290	100.00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债券	11,102,347	82.63	63,883,538	96.03
票据	2,334,089	17.37	2,642,742	3.97
合计	13,436,436	100.00	66,526,280	100.00

3. 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 (%)
股本	11,067,585	10,343,733	7.00
其他权益工具	30,941,010	31,571,972	-2.00
资本公积	32,424,371	26,409,231	22.78
其他综合收益	3,773,241	648,358	481.97
盈余公积	13,630,658	11,857,217	14.96
一般风险准备	25,951,010	22,143,535	17.19
未分配利润	70,741,583	66,587,246	6.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8,529,458	169,561,292	11.19
少数股东权益	3,426,919	3,032,773	13.00

(三) 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7.95亿元，净流入同比减少1,028.54亿元，主要原因是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增加；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879.77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304.00亿元，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85.64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1,624.80亿元，主要原因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科目	2024年	2023年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95,334	37,058,939	-277.5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76,524	-57,577,174	-5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64,447	16,084,022	1,010.2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项目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36,184,743	65.00	存放同业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2,198,717	78.69	衍生交易公允价值估值变化
其他债权投资	291,023,443	48.69	债券规模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9,160	-42.1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拆入资金	54,574,034	40.34	拆入资金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3,430	30.38	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2,340,352	83.40	衍生交易公允价值估值变化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43,609	-79.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规模下降
预计负债	1,337,040	72.25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增加
应付债券	450,865,237	74.50	新增发行应付债券
其他综合收益	3,773,241	481.9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36,220	265.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76,521	329.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汇兑收益	-596,026	61.23	外汇衍生工具损益变动的影响
其他收益	371,937	-51.67	其他收益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204,097	32.94	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增加
所得税费用	4,288,467	32.22	所得税费用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88,206	46.58	子公司净利润增加

(五) 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2024年末，公司资产质量主要指标保持稳定，风险抵补能力继续保持较好水平。不良贷款率0.83%，较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348.25亿元，拨备覆盖率335.27%。从逾期情况看，公司逾期贷款占比1.27%，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1.20%，较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

1. 五级分类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贷款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231,516,366	97.97	1,077,395,300	97.93
关注类	15,114,303	1.20	12,842,190	1.17
次级类	4,193,802	0.33	2,818,845	0.26
可疑类	2,093,941	0.17	2,178,083	0.20
损失类	4,099,352	0.33	4,872,250	0.44
贷款总额	1,257,017,764	100.00	1,100,106,668	100.00

注：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2. 贷款迁徙率

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08	1.39	0.7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45.21	33.08	54.1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70.33	81.70	58.4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90.59	85.98	75.45

注：贷款迁徙率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计算，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3.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组贷款金额**82.2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70**亿元，重组贷款占比**0.65%**，较上年末上升**0.12**个百分点。逾期贷款金额**159.2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38**亿元，逾期贷款占比**1.27%**，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比2023年12月31日增减		增减变动分析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重组贷款	8,227,049	0.65	5,856,783	0.53	2,370,266	0.12	部分业务进行重组操作导致重组贷款有所增加
逾期贷款	15,920,833	1.27	14,382,504	1.31	1,538,329	-0.04	部分客户还款能力下降导致逾期贷款有所增加
其中：本金和利息逾期60天以内贷款	4,714,216	0.38	4,501,491	0.41	212,725	-0.03	-
本金和利息逾期90天以内贷款	6,488,281	0.52	5,587,759	0.51	900,522	0.01	-
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贷款	9,432,552	0.75	8,794,745	0.80	637,807	-0.05	-

4. 公司类贷款质量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对公贷款不良率**0.66%**，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母公司对公不良贷款按照贷款投放的行业分布情况见下表：

项目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率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403,464.97	970,623.65	5.92
教育	1,432,263.57	48,544.17	3.39
房地产业	57,876,583.60	1,301,917.20	2.25
批发和零售业	132,701,041.85	1,797,128.82	1.3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60,628.34	14,253.73	1.34
住宿和餐饮业	4,447,817.51	58,759.42	1.32
制造业	131,606,097.56	1,280,922.04	0.97
建筑业	17,923,113.50	160,685.59	0.9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46,062.63	29,978.46	0.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590,372.77	114,227.59	0.55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39,425.76	9,850.00	0.4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755,250.42	18,019.22	0.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3,209,624.95	273,107.63	0.0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441,677.67	8,995.96	0.04
农、林、牧、渔业	20,426,513.80	5,378.48	0.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3,818,969.10	21,259.55	0.02
采矿业	374,064.11	0.00	0.00
金融业	7,952,108.75	0.00	0.00
其他	4,709,364.94	0.00	0.00
对公贷款合计	927,114,445.80	6,113,651.51	0.66

注：数据为母行口径，不良率按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5. 个人贷款质量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个人贷款不良率为**1.29%**，较上年末下降**0.21**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消费贷款与信用卡业务不良率均有所下降；住房抵押贷款不良率略有上升，但仍保持低位运行；个人经营性贷款规模小幅缩减，不良率有所上升，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优化个人贷款结构，加强资产质量管控，确保业务平稳运行。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不良贷款按照贷款投放的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不良率(%)
江苏地区	0.83
上海地区	0.73
北京地区	0.79
杭州地区	0.36
合计	0.80

7. 不良贷款处置措施

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不良贷款余额**95.39**亿元，较年初增加**1.87**亿元，不良率为**0.80%**，较年初下降**0.09**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资产质量管理，控新增、降存量，多措并举推动不良资产处置化解。

控新增方面，公司强化风险识别与预警，早介入、早化解，深化大额问题资产协同处置，推动风险前移管理。降存量方面，公司统筹运用多元化手段加快不良处置，出清风险。一是聚焦清收主战场，强化诉讼、谈判等方式运用，深挖财产线索，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处置质效；二是强化市场化债权转让运用，持续推进对公和个人不良资产转让，合法合规加速不良灵活处置；三是高效组织开展核销，应核尽核。

8. 股权质押贷款情况

为规范本行股票质押业务的办理，本行已发布了《南京银行股票质押授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一是强调以第一还款来源作为评价标准，确保第一还款来源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稳定性；二是规范贷后管理措施，通过逐日盯市，监控抵押物价值变化情况，通过设置预警线、平仓线等措施，在质押物价值发生剧烈变动时及时做出应对方案，确保本行授信资产安全。

截至报告期末，涉及股权质押贷款的余额**55.80**亿元。

9. 房地产贷款情况

2024年，本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决贯彻执行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16**条政策措施，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国有、民营等各类房地产企业一视同仁，合理区分项目子公司风险与集团控股公司风险，在保证债权安全、资金封闭运作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积极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有关要求，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评估“白名单”项目融资需求。

在客户选择上，本行主要选择综合实力强、与本行合作情况良好的专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项目选择上，择优介入供应稀缺、配套完善、去化前景较好的房地产项目；业务管理方面，本行按照“深入管理，精准管理，到位管理”的原则，从业务申报、放款审核、支付管理、回款管理、监管户管理、押品管理、还款管理到贷后监测等实行全过程全节点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向为房地产的对公贷款余额**580.16**亿元，不良率**2.24%**；个人按揭贷款余额**781.05**亿元，不良率**0.59%**。

10. 政府类授信政策情况

本行严格遵循“总量稳定、结构优化”的总体导向，结合自身客群特征与经营特色，有序开展地方政府类客户授信业务。

一是筑牢风险防控。秉持审慎经营原则，严格执行国务院、财政部及监管机构关于地方债务管理的政策要求，建立全流程风险管控机制。针对隐性债务承接业务，确保资金专项用于存量债务置换，并推动承接债务及时纳入财政监管体系，按化解方案实施动态管理，实现债务规模逐年压降目标。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是突出政策引领。建立了以年度授信政策指导意见引领总体方向、各项子政策指导业务开展的授信政策体系。通过建立政策动态更新机制，确保在符合监管部门各项规定的基础上合规、有序、稳健开展政府类客户授信业务。

三是强化金融服务。在坚持自主审贷原则基础上，积极响应国家和区域的战略规划，积极参与重点项目计划。保障地方政府类客户正常的市场化融资需求。

2024年，本行政府类授信资产质量良好，无不良贷款。

11.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和核销情况

计提方法	单位：人民币千元
	预期信用损失法
年初余额	35,586,289
本年计提／(回拨)	10,681,309
核销及转出	-13,286,44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869,234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29,150
汇率变动及其他	3,415
年末余额	34,824,649

12. 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启动了集团客户管理体系的全面优化工作，致力于持续提升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水平。**一是**持续优化集团疑似线索推送机制。在客户管理系统新增关键信息的疑似线索推送逻辑，强化集团疑似信号精准提示，进一步提升集团家谱建立的准确性。**二是**强化集团客户信用风险管控。启动授信审批垂直化改革工作，上收了试点分行，5,000万元以上小微集团以及全部大中型集团客户的授信审批权限，进一步强化集团客户信用风险管控；明确集团客户审批权限，从分支机构所处区域经济金融环境及授信业务综合运营能力水平等维度，对分支机构集团客户授信业务进行差异化授权管控。**三是**持续推进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精细化，强化集团授信风险管控。发布集团客户统一授信实施细则，细化集团客户授信管理模式、流程及相关管理要求，新增“自上而下”授信模式，优化成员客户引入规则，落地相关系统功能，强化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四是**针对集团客户信用风险增设了预警监测指标，强化集团客户核心企业及其成员企业的整体信用风险状况监测，为集团客户信用风险早介入、早处置提供早期预警支撑。

（六）资本充足率分析

1.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本净额	234,036,043	201,755,645	185,435,84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9,566,545	140,008,853	126,100,931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30,089,083	29,998,057	29,916,142
二级资本净额	44,380,415	31,748,735	29,418,774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1,705,427,073	1,490,971,587	1,295,996,217
资本充足率(%)	13.72	13.53	14.3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2	11.40	12.0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9.39	9.7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并表	非并表
1、总资本净额	234,036,043	218,688,751
1.1 核心一级资本	160,492,778	153,510,413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926,233	7,703,851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9,566,545	145,806,562
1.4 其他一级资本	30,089,083	29,847,624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	0
1.6 一级资本净额	189,655,628	175,654,186
1.7 二级资本	44,574,802	43,228,952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194,387	194,387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587,231,466	1,517,334,019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9,974,578	29,974,578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8,221,029	79,596,107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705,427,073	1,626,904,704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8.96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2	10.80
8、资本充足率(%)	13.72	13.44

注：更多内容详见公司在官网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披露网址：www.njcb.com.cn。

2.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杠杆率(%)	6.26	6.00	6.30	6.04
一级资本净额	189,655,628	175,654,186	170,006,910	157,747,56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031,796,001	2,927,086,978	2,700,020,917	2,611,648,677

注：更多内容详见公司在官网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披露网址：www.njcb.com.cn。

3.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并表	非并表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39,965,260.50	335,382,399.20
现金净流出量	176,162,676.00	170,204,059.50
流动性覆盖率(%)	192.98	197.05

4. 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并表	非并表
可用的稳定资金	1,408,816,835.96	1,376,896,997.02
所需的稳定资金	1,270,895,897.60	1,207,897,329.48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0.85	113.99

(七) 负债质量分析

本公司高度重视负债质量管理，建立了与自身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高负债质量管理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夯实负债基础。

2024年，本公司负债业务保持稳健发展。一是推进客户转型，推动基础客户群体不断扩大，持续加强一般性存款拓展，夯实存款根基，负债来源保持稳定。二是优化负债结构，结合市场与本公司资产总体情况，合理摆布各项负债规模、期限等，提高与资产的匹配能力。三是跟随市场，适时调整存款价格水平，控制付息成本。

2024年，本公司负债质量保持稳健，资产负债实现综合平衡发展，负债质量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各项指标均保持在合理区间。其中，2024年末，本公司存款余额14,961.72亿元，增幅9.26%；流动性覆盖率192.98%；净稳定资金比例110.85%，均符合监管及内部管理限额要求；净息差1.94%，较上年末下降10BP；付息负债平均利率2.36%，较上年末下降13BP。

(八)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重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信用承诺	590,297,787	562,631,022
其中：贷款承诺	75,948,657	62,161,865
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	342,757,739	335,939,733
开出保证	45,199,153	47,506,570
开出信用证	78,539,691	63,987,22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7,852,547	53,035,630
质押资产	208,089,065	248,417,346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387,113	506,339
衍生金融工具	1,893,243,680	1,763,716,567

(九)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拥有八家股权投资机构。其中，控股机构五家，分别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机构三家，分别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八家股权投资机构的初始投资总额为113.15亿元(根据监管批复口径统计，不含未分配利润转增及可转债)，投资至今累计获得红利25.24亿元，红股8.48亿股。

2. 重大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无重大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将持有的1,054,620,000元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该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345,777,049股，此次权益变动后，本行持有江苏金租股份1,227,777,049股。

3.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无重大非股权投资。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5. 主要投资公司情况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设立	100	理财业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设立	80	基金业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设立	64.16	非银行金融业
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设立	60	银行业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设立	45.23	银行业

注：报告期内，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国际金融公司(IFC)为新的战略股东，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50亿元增至52.15亿元，本行持股比例稀释为64.16%。

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对集团 是否具有 战略性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是	20	银行业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是	21.20	金融租赁业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是	21.43	银行业

注：1. 因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本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2. 因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且2023年12月新增的四户股东不参与2023年度分红，本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1)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本行全资设立子公司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江苏省内首家获批筹建、首批获准开业的城商行系理财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该公司全面完成了净值化转型，着力打造“瑞”系列产品品牌，持续加强销售渠道建设，理财客群覆盖全国主要省份，多次位居普益标准城商行系理财机构收益能力首位，多次荣膺“金牛奖”“金贝奖”“金誉奖”“介甫奖”“天玑奖”等业界权威奖项，品牌实力广受专业认可。截至报告期末，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资产总额55.52亿元，净资产49.44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5.92亿元。本行持股比例100%。（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本行与南京高科共同发起设立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坚持以“成为值得信赖的一流资产管理人”为企业愿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为导向”的经营理念，不断推动财富管理转型升级，为投资者创造稳健价值。报告期内，该公司持续深化改革，三年发展规划圆满收官，投研核心能力持续提升，客户结构不断优化，产品体系日益丰富。其投资业绩稳健，市场排名持续提升，逐渐形成了固收产品优势凸显、权益产品快速成长、量化产品展露特色、创新产品持续完善的发展新局面。截至报告期末，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7亿元，资产总额46.31亿元，净资产35.46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90亿元。本行持股比例80%。（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015年，本行参与发起设立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原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通过股权收购的形式获得控股权。该公司是江苏首家专注于消费金融领域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打造一流消费金融品牌为愿景，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聚焦价值创造，做深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该公司坚持差异化发展定位，聚焦中端客群，持续推动业务创新和技术升级，全力打造特色鲜明和专业专注的消费金融业务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2.15亿元，资产总额534.50亿元，净资产56.42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03亿元。本行持股比例64.16%。(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本行发起设立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行以“立足三农、服务小微”为经营宗旨，在支持农民增加收入、支持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宜兴新农村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先后获得“全国百强村镇银行”“财税金融服务先进单位”“保障发展示范单位”“金融服务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称号，在宜兴金融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8年，该行成功完成股份制改造。2021年，本行通过股权竞拍的方式增持该行1300万股份。截至报告期末，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0亿元，资产总额74.87亿元，净资产6.02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0.60亿元。本行持股比例60%。(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本行发起设立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该行是苏州市首家村镇银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为市场定位，在村镇银行中处于领跑江苏、全国居前的地位。2015年，该行成功实现“新三板”挂牌，成为全国第一家在“新三板”挂牌的村镇银行。2017年，该行联合全国19家村镇银行发起设立“阳澄湖·村镇银行家俱乐部”，致力于推进村镇银行持续、稳健发展。2024年，该行荣获“第十三届全国十佳村镇银行”称号，被授予“村镇银行强农实力百强”称号。截至报告期末，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5亿元，本行持股比例45.23%，相关财务数据请见该公司公开报告。

(6)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本行参股日照银行，成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开创了国内城商行异地参股的先例。该行自成立以来始终立足于地方经济，着力打造“区域领先轻型银行”“特色现代交易银行”“中小企业伙伴银行”和“政务民生智慧银行”等品牌特色，在山东银保监局辖内13家城商行中位列第一梯队。截至报告期末，日照银行注册资本60.86亿元，资产总额3,670.35亿元，净资产280.00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6.17亿元。本行持股比例20%。(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本行参股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其第二大股东，在国内率先探索城商行“银租合作”业务。该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首批金融租赁公司之一，以融资租赁为主业，在工业装备、农业装备、工程装备、清洁能源、汽车运输、船舶运输、信息科技、医养健康、教育文旅等领域的设备租赁服务上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其业务规模和竞争力均居国内同行业前列。2018年，该公司成功上市，成为国内首家登陆A股的金融租赁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2.45亿元，本行持股比例21.20%，相关财务数据请见该公司在上交所的公告。

(8)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本行参股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其第一大股东。该行以服务“三农”为宗旨，坚持以区域经济、社区居民、个体经营户和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被广大客户称为“家门口的银行”。截至报告期末，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83亿元，资产总额128.68亿元，净资产7.45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0.43亿元。本行持股比例21.4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八”

(十)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公司制定了《南京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办法》，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组织职责、原则、方法、内控要求与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了公允价值计量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在进行公允价值估值时，遵循前台交易、后台估值、风险管理等部门相互独立的原则。风险管理部内设模型建设团队和模型验证团队，并相互独立。模型建设团队负责拟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相关制度与程序，建立和使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和相关估值方法、模型，组织实施金融工具估值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模型验证团队负责估值模型在投入使用前或进行重大调整时对模型进行投产前验证，确保估值模型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财务会计部门负责确定金融工具估值会计核算办法，并牵头财务报表附注中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编制工作。

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182,440,290	141,594,378	147,270,437	471,305,105
权益工具投资	610,149	73,307	-	683,456
其他债权投资	-	291,023,443	-	291,023,4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021	-	938,177	1,838,198
衍生金融资产	-	12,198,717	-	12,198,7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66,914,248	-	66,914,248
金融资产小计	183,950,460	511,804,093	148,208,614	843,963,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53,430	-	-553,430
衍生金融负债	-	-12,340,352	-	-12,340,352
金融负债小计	-	-12,893,782	-	-12,893,782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抵债资产	-	578,372	-	578,372

六、报告期主营业务分析

2024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上级党委政府和各级监管部门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强化党建引领，服务实体经济，聚焦价值创造，聚力改革创新，推动新时期南京银行高质量发展迈出了坚实步伐。

（一）公司金融紧扣政策要求，聚力服务实体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领域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做好“五篇大文章”，为实体经济提供源头活水。截至报告期末，对公贷款余额9,362.0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11.05亿元，增幅14.86%；对公存款余额10,193.6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67.57亿元，增幅8.14%。报告期内，信贷资源持续向绿色金融、普惠小微、科技金融、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倾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幅分别为25.20%、15.86%、37.55%、22.30%。

1.主动作为，坚定服务实体经济。积极融入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着力重点产业深耕和普惠服务下沉，持续完善服务实体的金融生态搭建。一是**聚焦重点产业，精准对接需求。**围绕江苏省“1650”产业及区域特色产业，配置专项信贷额度、创新场景产品、迭代供应链金融，通过全周期服务有力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打造“融资—融智—融商—融生活—融无限”的五融生态圈。二是**深化数智驱动，践行金融普惠。**以产品线上化、展业移动化、营销精准化、管理数字化、服务场景化、员工智能化为核心，深化打造“数智普惠”，加大普惠服务下沉和市场覆盖。持续丰富多层次多样性的普惠金融产品，报告期内“鑫e小微”覆盖客户超11万户。三是**完善纾困政策，提振实体活力。**落实转贷续贷政策，扩大续贷范围、简化申办流程，推出“无还本续贷类产品”等创新服务，切实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激发实体活力，赋能地方实体经济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网点总数达289家，小微金融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金监局全口径小微贷款余额3,249.30亿元，贷款户数49,464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含贴现)余额1,343.87亿元，较年初增长183.98亿元，增幅15.86%，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幅2.79个百分点；贷款户数45,651户，较年初增长6,071户，实现金监局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目标。报告期内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3.66%，较2023年下降0.20个百分点。

2.专业专注，客户经营提质增效。持续优化客户经营体系，以专业化、特色化、数字化服务实现客户体验和经营质效优化升级。**基础客户方面**，持续完善客户经营体系和对客权益体系，不断提升“客户—产品/服务—管理”契合度；依托“客户倍增”“鑫实体”等专项扩群活动，持续促进经营区域内优质客群覆盖度提升。**战略客户方面**，全面对接客户融资、投资、结算、财资等金融和非金融需求，以综合化经营和专业化服务为主线，完善银企定期互访、服务评价反馈、战略资源共享等机制，定期评估客户财务状况和市场环境，调整和优化服务方案，确保服务始终贴合客户需求。**机构客户方面**，聚焦政府部门数数字化转型需求，整合推出“鑫e政务”产品群组，综合性数字金融服务基础上，在智慧园区、智慧校园、智慧医疗等领域通过连接真实场景、研究政务需求、深挖用户痛点，持续探索落地新项目、新服务。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守正出新，精心打造特色品牌。一是专营专注做好“科技金融”。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总行升级成立科创金融部，匹配分行科创金融服务中心，有效激发专营专注的组织动能。线上以标准化产品“鑫e科企”为引擎，持续扩大科技金融覆盖超2.30万户。线下以企业生命周期发展特点为根本，提供全周期、精准化服务，创新推出“科创鑫贷投”“科担贷”等产品，持续深化“政银园投”投贷联动模式，持续布局科技金融服务“生态圈”。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大中小微企业贴现口径，科技金融贷款余额1,272亿元，较年初增长37.55%。二是向新图强做好“绿色金融”。形成1+3+X发展体系，构建“六个一”工作机制，打造绿色产业、传统转型、专项概念三大场景下的绿色金融特色模式。截至报告期末，绿色金融贷款余额2,216.15亿元，较年初增长25.20%。三是躬身力行做好“乡村振兴”。深度聚焦“千万工程”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动要求，在保障粮食安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等多方面加大资源倾斜，以更高标准推进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人民银行涉农贷款农村区域新口径，涉农贷款余额1,435.44亿元，较年初增长22.30%。



4. 对接场景，交易银行纵深发展。持续强化交易—数据—信用链条的分析与应用，有效将金融服务嵌入企业经营。国际业务方面，持续深耕跨境金融服务，加大稳外贸金融支持，加速培育外贸新动能，服务国际客户数达1万户，较年初增长50.04%。供应链金融方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回归交易场景，以综合化、一站式服务方案助力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供应链金融业务量超2,400亿元，同比增长29.06%。现金管理方面，中小企业端鑫e件，全面打造“七鑫特色服务”体系，满足企业多样化需求，截至报告期末，签约客户13.95万户。大中型企业端鑫云财资、鑫云直联和鑫云司库，持续优化渠道建设，报告期末现金管理财资客户(集团)项目数较年初增长174.85%。

5. 创新增质，投行业务持续精进。发挥“商行+投行”战略优势，着力打造覆盖企业全维度金融需求的综合服务平台，构建债券融资、贷款业务、撮合业务、代理推介业务联动发展的多元化金融服务业务矩阵。承销科创票据、绿色票据、互联网ABN、乡村振兴票据等特色债券加快落地。报告期内，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达2,984.37亿元，江苏省内份额连续七年蝉联榜首，全国排名持续进位，债券承销优势持续巩固。

6. 深化融合，自贸业务能级提升。聚焦“自贸+传统”，加大对不同业务领域的综合化布局，连续四年获评中资离岸债券一杰出投资机构奖，自贸业务稳居城商行第一方阵。充分运用分账核算单元与传统账簿的差异化比较优势，为集团公司客户、贸易型企业提供离在岸一体化跨境贸易金融服务。先行先试、积极创新，投放“科创+自贸”贷款、落地首笔飞机租赁FTN贷款、落地自贸首笔代客外币掉期业务、成功投资全市场首笔非金融企业玉兰债。截至报告期末，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资产总计397.77亿元，较年初增长31.59%。

(二) 零售金融加快转型发展，各项业务稳中有进

2024年，零售金融板块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价值创造为追求”的经营理念，围绕“扩客群、增规模、提质效、塑能力”的发展主线，持续推动零售业务高质量转型发展。

1. 锚定“财富为纲”，零售金融资产量质齐升

(1) 调优个人存款结构，持续降低零售负债成本

公司围绕“稳存增存降成本”经营策略，一是提升代发业务的服务能力，全面升级企业代发平台“鑫福薪”，持续推动低成本存款增长；二是丰富理财产品货架，增强多样化、个性化资产配置，促进低成本存款沉淀；三是拓展支付结算场景，推动商户收单业务发展，做大支付结算交易量促进资金留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个人存款余额4,764.9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98.69亿元，增幅11.69%。

(2) 推动代销业务增长，提高财富私行业务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锚定“财富银行”的战略目标，依托“专业资产配置”与“客户悉心陪伴”双轮驱动，推动财富业务稳健高质量发展。**产品体系方面**，精选行业头部机构产品，持续丰富全策略、全品类的财富管理产品体系。积极布局养老金融业务，构建个人养老金的全链条服务体系，扎实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客户经营方面**，通过融合渠道资源、整合权益体系、开展数智化经营，提升对财富客群的服务经营水平。**队伍建设方面**，健全标准化、专业化、体系化的培训体系，提升团队的市场研判与资产配置能力，为客户提供产品精准适配、全旅程陪伴的财富管理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零售客户金融资产(AUM)规模8,269.4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36.35亿元，增幅12.77%。

私人银行业务方面，聚焦私人银行客户“人、家、企、社”维度的综合化服务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个性化的产品与服务组合。**强化产品研发供给**，持续丰富私行产品体系，稳步提升产品闭环经营能力。**提升客户经营能力**，聚焦五大重点客群，打造独具特色的客群俱乐部服务品牌。**加强私行队伍建设**，开展私银经理、私银产品经理、投研顾问等核心岗位的能力提升项目，不断提高私行队伍的专业素养与服务水平。**提高科技赋能水平**，上线代销产品运营管理系统，实现私募产品的全周期标准化管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私募产品购买流程的智能化水平。报告期末，公司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AUM)1,304.4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5.32亿元，增幅15.53%。

2. 实施“资产攻坚”，个人贷款规模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精准洞察客户信贷需求，全力推进个人贷款产品体系迭代升级，积极拓展多元渠道场景，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便捷的融资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余额3,201.9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62.20亿元，增幅12.75%。

(1) 精准选择发展赛道，稳健推进个人贷款业务

综合发展住房贷款，积极拓展场景化渠道平台，全面优化住房贷款业务办理全流程，全力支持客户刚性和改善性的住房消费需求。**精准发展经营贷款**，丰富“线上+线下”“信用+抵押”系列产品矩阵，持续提升对小微客群的信贷服务水平。**大力发展消费贷款**，聚焦家装、家电、数码、汽车等重点消费领域，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并配套推出一系列增值服务；优化消费贷款产品要素，丰富还本付息形式，升级线上化、智能化服务功能，满足客户便捷化、场景化的消费融资需求。

打造消费金融创利增长点：全力支持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加快跨区域发展，继续释放产能；推进金子公司与母行的协同合作和赋能助力，重塑母行消费金融中心体制机制，构建集团合作+公私联动的双轮驱动业务模式，打造新的资产业务创利增长点。

稳健发展网络金融业务：严格落实互联网贷款政策要求，坚持稳健经营策略；加强与行业头部平台的对接合作，促进客群结构持续优化；提升全流程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质效。

(2) 坚持双层巴士策略，创新发展信用卡业务

公司坚持发卡经营与资产业务并行的“双层巴士”经营策略。积极探索市场化联营模式，推出多款联名信用卡；深度融入高频生活消费场景，促进客户活跃度提升。持续夯实卡贷一体的综合化经营模式，推动信用卡客户的综合化服务经营。报告期末，信用卡累计发卡260.59万张，增幅12.37%；信用卡透支余额114.61亿元，增幅59.31%。

(3) 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保持零售资产质量稳定

公司顺应外部形势变化，坚持“控新降旧”风险管理策略，强化贷前、贷中、贷后的全流程风险管控，健全主动化、智能化、精准化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强化风险前移管理，主动运用减费让利、展期续贷等多种途径化解早期风险，并进一步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保持零售资产质量稳定向好。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个人贷款不良率1.29%，较上年末下降0.21个百分点。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聚焦“客群深耕”，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构建全客群意识、全渠道获客、全维度经营、全生命周期的客户服务经营体系，持续优化线上渠道建设，积极推进场景生态融合，不断提高客户经营质效，全面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1) 优化客户服务体系，提升精细服务经营能力

公司聚焦八大重点客群，依据客户全视角资产负债表与全生命周期金融需求，构建全景客户画像，制定差异化营销策略。完善分层、分类、分段、分群的客户服务经营模式，推动客户全旅程体验优化和权益一体化整合。运用远程、线上等集中化运营手段提升长尾客户价值。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零售客户增长13.62%，其中财富客户增长11.20%，私人银行客户增长13.80%。

(2) 深化线上数智经营，打造融合渠道服务矩阵

公司全面迭代升级手机银行App，丰富线上服务流程，提供多维度账户数据展示和一站式智能搜索服务。实现App个性化展示与精准营销策略，全年为各业务板块引流超600万次；增加智能推荐服务，提升客户活跃度与业务转化率。电话服务渠道嵌入人机协同技术，上线远程视频高频交易场景，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线上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南京银行App签约客户数(含游客用户和持卡用户)772.1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7.93%，月活跃客户(MAU)达22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2.24%。

(3) 推进场景生态建设，拓宽场景金融覆盖范围

公司着力打造“鑫福生活”场景化、综合化客户服务平台，通过异业联盟、平台共建等形式，持续加强多样化场景服务能力。围绕客户“衣食住行娱视健”消费需求，开展特色化、差异化的营销活动；精选网点周边的特色商户展开合作，全力搭建网点周边的泛金融生态圈。融入当地居民高频率、强需求的生活场景，参与党群、社区、物管等政务场景建设，持续推动零售客户获取与服务。

4. 践行“价值零售”，零售经营管理提质增效

(1) 强化精细经营管理，推动零售业务增量创效

公司加强市场研判与客群细分，拓展优质存款来源，优化贷款投向结构，深化定价精细化管理，动态调整存贷款利率；重点推动零售金融资产发展，着力提高代销中收贡献。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5.59亿元，其中代销8.42亿元，增速16.62%。

(2) 加大科技数智赋能，加快零售业务数智转型

公司依托AI和远程视频等科技赋能，实现智能化内容搜索，个性化产品推荐，旅程化服务体验。运用数智化工具，串联“人货场”，通过多维度客户画像、精准化商机推送，组件化运营工具，打造精准拓客与深度经营的数智化运营管理体系。围绕经营管理分析、风险合规管理、队伍赋能支撑三大场景，打造全方位经营分析能力、全局性数智风控能力，并以数字化的工具赋能营销队伍提升经营效能。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队伍产能产效提升

公司开展零售人才生产线的“通达工程”“强基工程”，构建“四训”“三营”“两核”“一册”的标准化、系统化培训体系，全方位赋能零售队伍成长；持续推进个人客户经理的分层分级培训提升计划，通过营销动作规范化和过程管理精细化，提升零售队伍的专业能力和产能产效。

（三）金融市场增收提质，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2024年，经济面临新旧动能切换，9月底宏观政策底层逻辑发生重大变化，“弱现实、弱预期”转向“强刺激、强预期”，引发金融市场剧烈变化，债券利率加速下行。在此背景下，金融市场板块始终遵循“高质量发展大讨论”路线指引，紧密把握市场机遇，认真研判市场变化，科学有效配置资产，调整优化管理模式，持续推动转型升级，最终凭借精准的市场研判和有效的策略执行，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为公司整体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形象也进一步提升，获得2024年度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上海票据交易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1. 同业业务稳健精细运作，管理优化效力提升

报告期内，同业业务顺势而为、灵活调配、强化协同，经营管理质效取得进一步提升。**资产端积极主动跑赢大势。**加强总分联动、条线协同，高效推进行内债券建仓；行外资产运作良好，公募基金持仓收益率位居市场前列；票据业务做好政策应对，强化分行指导，获得上海票据交易所“优秀交易机构”等称号。**负债端降本增效成果斐然。**积极配合公司负债端策略调优，多方式、多渠道吸收同业负债，获得低成本优势；探索落地创新业务，成功开展多项“首单”。**同业客户经营质效提升。**同业客户授信持续扩容，分层分类管理实现可视化，为同业客户综合价值贡献体系构建提供增益；有序开展客户走访互动，注重强化分行营销指导，扎实推进板块内外协同，营销活动和场景均呈现多元化，客户价值贡献稳步提高。**风险科技保驾护航。**认真做好整章建制，有效落实监管要求，以查促改走深走实，存量和新增业务均零风险推进；成功上线金融市场研究平台、金融市场智能交易平台等多个高质量项目，对经营和管理形成支撑赋能。

2. 资金运营业务拓展新篇，多元创利效益提升

报告期内，资金运营业务增强市场预判，踏准市场节奏，主动作为优化配置，多元发展提质增效。**精耕细作提升收益。**债券业务灵活运用多种策略，把握市场机会，提升营收水平。**业务牌照不断丰富。**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上海期货交易所非期货公司会员以及外币对市场做市商资格。**柜台债券业务全面开展。**多笔业务实现“首单”“首家”，获得“柜台流通式债券业务优秀承办机构”荣誉。积存金项目高效推进。顺利上线个人积存金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投资服务。**做市、承销、发行表现亮眼。**积极履行做市商义务，利率债承销业务稳健发展。金融债发行圆满完成，全年610亿元金融债和150亿元二级资本债发行取得成功，获得“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荣誉。

3. 托管业务规模再创新高，综合服务效果提升

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紧抓政策机遇，深耕市场布局，通过强化集团协同、优化资源整合、深化科技赋能，推动资产托管业务实现规模增长与质量提升的双重突破，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公募托管规模快速增长，产品谱系进一步完善，首次落地ETF、QDII公募托管；突破多家保险公司托管白名单，落地首只保费投资专户，业务结构转型卓有成效。**客户服务纵深推进**，托管客户和产品数量保持良好增势，截至报告期末，合作客户数超1,300家，产品数量超9,300只，构建覆盖全品类资管服务生态，头部机构合作黏性进一步增强。**风险管理持续强化**，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穿透式投资监督及重点领域业务风险动态监测，加强风险研判和客户提示，严密筑牢内控防线。**科技赋能全面提速**，运用创新科技打造数字员工，提高运营场景覆盖率和准确率，全方位提升运营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托管业务规模达3.41万亿元，较年初增长0.46万亿元，增幅15.59%，其中公募基金托管规模超1,900亿元，较年初增长超600亿元，增幅超45%。

4. 南银理财业务行稳致远，资产配置效能提升

报告期内，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经营管理稳健前行。截至报告期末，南银理财产品规模达到4,734.71亿元，较上年末增幅26.62%。南银理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优化产品体系，布局和完善“瑞”系列产品品牌，丰富产品货架，有效满足投资者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积极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发行多款绿色金融和慈善主题产品。丰富渠道建设，落地代销合作机构超110家，服务客群覆盖全国主要省份。锻造投研能力，做优大类资产配置，累计19个季度获得普益标准城商系理财机构收益能力第一名。荣获“介甫奖”优秀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贝奖”卓越银行理财公司、“英华奖”优秀银行理财公司、“金誉奖”卓越理财公司、“金鼎奖”卓越银行理财子公司、“天玑奖”杰出银行理财子公司、“上证·金理财”年度资产管理奖、投资者陪伴“金牛奖”等多项荣誉，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七、聚焦价值创造，深化科技赋能，奋力书写数字金融大文章

公司坚持守正创新，以强化“数实融合、数字赋能、数据底座”为主要抓手，加快数字金融发展，为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驱动力。公司以“四能四化”为演进方向，按照“能标准的标准、能线上的线上、能统一的统一，能智能的智能”的原则，以“客群经营精细化、业务服务线上化、管理赋能全面化、产能提升持续化”为目标，实现金融科技对经营管理全价值链赋能，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和数字化人才储备，全面推进数字化能力建设。

公司金融数字化服务方面，围绕“生态对公、综合经营、价值牵引”战略，明确“品牌打造、产品创设、场景生态、渠道建设、客户经营”五大赋能方向，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及综合化服务水平。强化实体客户精准服务能力，构建差异化产品及服务策略，实现对企业客户的全维搜索和精准识别，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践行“一键接入、全渠道联动”，赋能对公业务20多款产品，实现产品服务全流程线上化，提升客户体验。打造“鑫e小微”“鑫e政务”“鑫云e链”等品牌产品，整合产品优势，为客户提供贴心服务。推动金融科技与生态服务深度融合。创新场景金融服务模式，形成8大类28小类标准场景服务，报告期内落地204个场景项目，形成商协会、文旅、货运、校园等多种解决方案。优化“鑫福薪”代发平台，以智能化、自动化、云化能力整合秘薪、办公、党建等多元功能，全面融入客户生态场景。

零售金融数字化服务方面，围绕“财富为纲、客群深耕、价值零售”经营发展方向，打造“人—货—场—链”数字化经营体系，有效赋能零售经营模式优化，实现零售板块价值创造。打造“营销快搭”“鑫推官MGM”“电子云名片”等一系列客群经营工具集，有效提升业务一线的营销服务能力。提升手机银行渠道的智能化和数字化运营能力，上线智能账单和智能搜推服务，通过埋点数据分析，开展断点追销，实现“你好e贷”普惠业务月均新增近亿元，有效提升大众客户的融资服务水平。加强渠道协同，提高客户服务效率，上线零售一体化移动服务平台，提升“行销+坐销”综合化线上服务能力。强化零售渠道中台建设，提炼零售渠道端通用能力，实现个人贷款、积存金、商养、个养、信用卡等产品在手机银行、鑫微厅、公众号、智能柜台等不同渠道快速投放。聚力重铸零售信贷审批流程，打造集约化、标准化、数字化的零售信贷工厂业务模式，缩短业务全流程耗时，提升一次放款通过率。

金融市场数字化服务方面，围绕“品牌塑造、增收创利、赋能全行”核心要义，提升客户价值和市场感知，拓宽盈利增长，提高交易质量，降低运营成本。面向同业客群，整合集团内同业数据，构建全景客户画像和业务合作视图，搭建客户综合评价模型，实现客户自动化分层分类，助力客户精准需求洞察和价值提升。不断丰富产品供给与创新，为多元创利提供抓手，新建积存金系统，为客户提供多样化投资产品。新建商业养老金系统，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实现商业养老金产品的快速投放。升级柜台债系统，以云化接口接入上清所，拓展金融机构和非法人客户群体，实现鑫托管、托管网银等销售渠道接入。深化托管智能化运营，打造托管数字员工，通过交易和行情数据的自动化解析和智能化分析，在作业量增加的情况下，每月缩减22人天工作量。打造托管风控中心，整合托管各系统业务数据，构建全视角运营链路，精准识别实时监测关键作业，开展风险预警，大幅降低操作风险。

风险管理方面，进一步拓展智能风控体系建设与应用，有效提升风控场景化、作业自动化和决策智能化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以“优化风险管理，增进价值创造”理念指引，成功落地试点审批垂直化改革，系统层面完成5大环节38个流程改造，强化风险防控，提升审批专业性、时效性。将风险管理能力嵌入到业务场景中，实现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处置的精准性，如风险审批移动化、“蒜e贷”产品电子仓单场景化等。打造一系列作业流程自动化工具，如合同自动生成、线上签约、自动化决策、引导式尽调等，提高作业操作效率。整合内外部数据，融合行内外模型与分析能力，借助研究平台提升授信报告智能化水平，为授信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运营管理方面，以“集中共享、交付自动化”的思路持续赋能业务流程再造，提升运营后台交付能力和厅堂服务效率。打造流程服务平台、流程总线、流程管理平台“三驾马车”，完成15项关键业务流程优化重塑，其中对公信贷类，零售信贷类等业务流程时效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一次通过率显著提升。建设运营调度平台，提升运营效率和资源利用率，实现后台集中作业资源错峰池化管理和自动化任务匹配。厅堂服务方面，聚焦客户体验，打造智能化能力，减少客户等待时长，如智能柜台接入远程视频互动，提升自助业务办理能力，个人业务的自助办理率、对公业务的办理效率有效提升。

内部管理方面，通过线上化，智能化工具手段，整合内部系统，消除信息孤岛，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和获得感。打造员工统一工作台，上线后台运营和公司客户经理工作台，通过“六个统一”简化操作流程、提升员工工作效率。建立支行行长驾驶舱，全方位赋能支行一线经营管理。完成全行绩效考核、“鑫星榜”项目上线，为赋能全行高质量发展和全行精细化考核提供系统支撑，激活“奋斗者文化”。积极推广“魔数师”“鑫魔方”等平台，显著提升业务响应速度和资源利用效率。

数字化基础设施方面，打造弹性、敏捷、融合的基础技术架构，夯实数智化能力底座。整体CPU算力、GPU算力、存储容量显著提升，推动基础架构云化转型，完成新一代网络架构规划、专有云平台以及OB数据库集群升级；数据中台构建DataOps工具体系，实现数据模型设计、开发、投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智能中台落地ModelOps平台，实现智能模型敏捷开发部署及知识沉淀共享，为人工智能技术合规应用和持续创新奠定基础；顺利完成本年度信创工作和2024年业务连续性压力测试工作，自主可控及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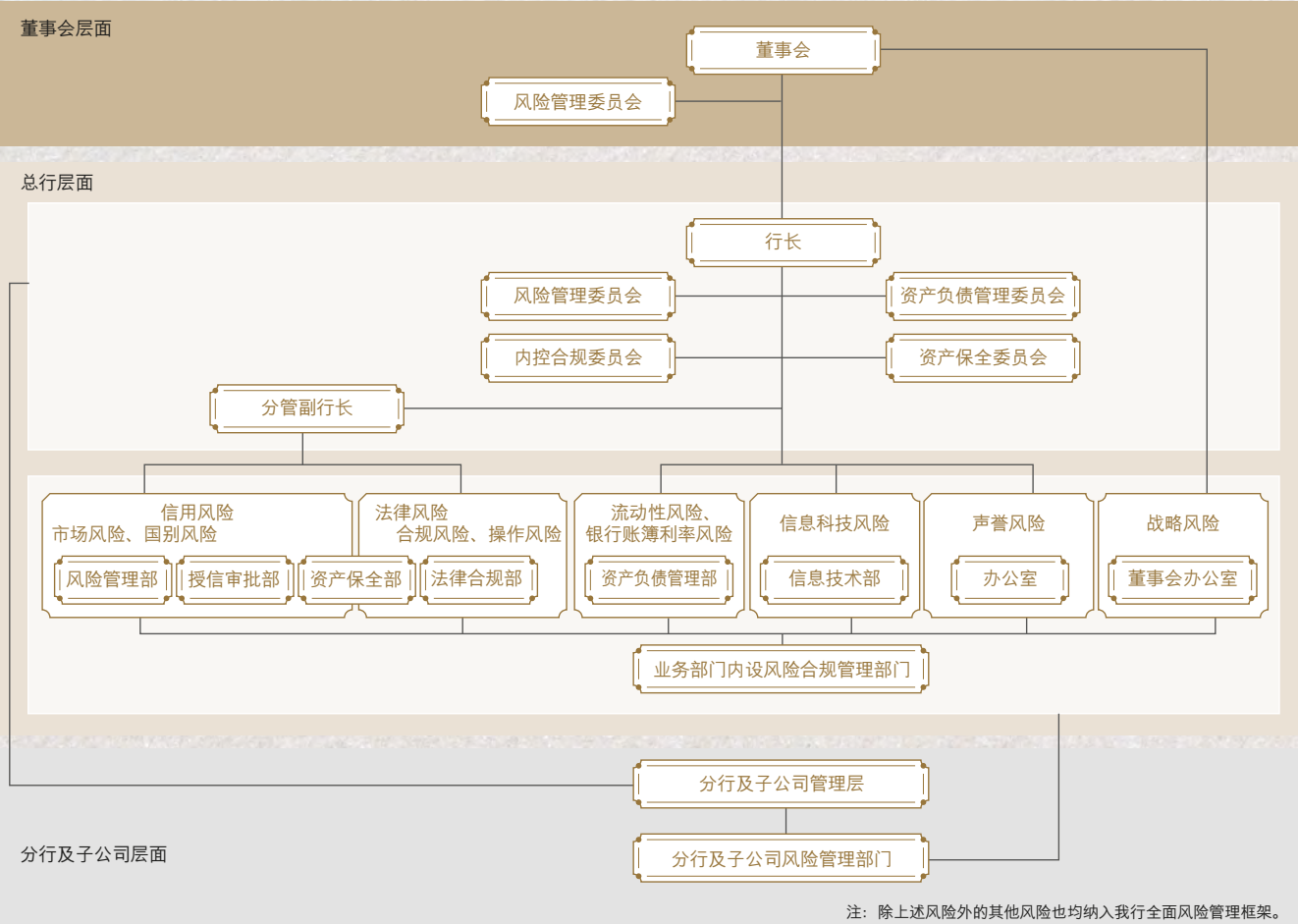
打造“AI+金融”的创新范式，以开放姿态，探索金融数智化无限可能。完善大模型和智能体应用体系，以人工智能驱动转型发展。基于大模型技术，创新探索客户经理助手、制度问答助手、培训助手、代码生成辅助等多个场景，依托金融垂直大模型构建的研究平台极大提升研究员的工作效率，实现了全行研究工作智能化统筹。打造“双脑数字引擎”营销大脑与产业大脑，营销大脑聚焦客户理财购买、价值客户提升等场景，整合小模型的精准聚焦与大模型的宏观洞察能力，显著提升营销服务精准度。产业大脑完成65条核心产业链全景图谱构建和超百万企业动态数据库建设，深度融合知识图谱、大模型技术生成产业技术科普和解读，实现产业链客户智能洞察以及融资方案的智能匹配。构建“RPA+AI”智能自动化引擎，实现人机协同效能突破，内部提效方面，新落地57个RPA场景，持续释放人力产能，提高管理效率；对客赋能方面，为311家企业及生态伙伴部署439个应用场景，助力企业客户数字化转型。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风险管理情况

(一) 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

公司已建立涵盖范围齐全、职责边界较为清晰的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一是依据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的风险治理职能安排；二是经营层由风险管理部门与合规管理部门总牵头，建立了涵盖公司各类别风险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的职责分工；三是构建了风险板块矩阵式治理架构，在总行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内部设立了专门的风险合规部门，有效推进了各业务条线的风险与合规职能履行；四是在分行与子公司层面，构建了涵盖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授信审批以及资产保全职能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五是根据监管要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持续推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优化升级，以保障与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二) 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1. 信用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 (1) 加强政策引导与赋能，明确年度风险策略。制定年度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监管形势及当前公司主要信用风险特征，明确年度信用风险具体管理措施和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年度授信政策指导意见，调整重点领域业务整体授信方向，明确具体业务授信策略，细化授信管理要求，引导业务稳健发展；制定年度风险限额方案及业务授权方案，适配业务及管理需要，提升风险管理科学性。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 优化提升授信管理体系，加强授信风险管控。持续优化公司授信管理机制和相关系统功能，完善统一授信管理体系，细化非零售客户授信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各类客户尽职调查管理，规范尽职调查行为，全面提升尽职调查能力、质量和效率，把好信用风险入口关；开展授信审批垂直化改革，建立授信审批垂直化管理体系，实施审批垂直试点工作，提升授信审批的独立性与专业性；持续优化押品尽调和存续期管理，优化权证出入库流程，推进抵质押登记标准化，提高押品自主估值能力，全面强化押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 (3) 夯实客户风险监测与控制，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加强授信后管理，推进客户授信后分层分类管理，优化客户授信后监测方法与工具，加强授信后监测系统智能化分析，提升授信后监测质效；持续开展预警信号的新建和优化，强化预警信号风险识别能力，推进风险预警的早识别、早处置、早化解；持续开展信用风险排查，并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督导的方式，夯实排查过程，强化排查结果运用；制定年度全集团、全口径的资产质量管控目标方案，完善配套考核体系，强化考核引导性作用，提升资产质量管控成效。
- (4) 完善信用风险计量工具方法，有效识别和量化信用风险。稳步推进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建设与完善，逐步开展内评在业务和管理中的深化应用；实现信用风险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与监控，提升信用风险模型管理水平；完善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方案，优化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方法与体系，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
- (5) 加大金融科技赋能，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完成智能风控项目群一阶段建设，丰富风险监测驾驶舱、信用风险限额管控等智能风控“工具箱”，拓展智能尽调、移动审批覆盖场景，并持续提升大数据预警准确度，有效增强公司风险管理线上化、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
- (6) 持续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提升客户集中度管控水平。公司持续推进大额风险暴露制度完善、系统建设、数据治理等工作，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并定期向监管报告大额风险暴露指标运行及相关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平稳运行，均符合监管要求。

2. 市场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 (1) 制定市场风险管理策略，突出政策导向作用。出台年度市场风险管理工作要点，明确年度市场风险管理的总体工作和管控要求；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相关管理制度，增强制度的规范性以及对业务管理的有效性。
- (2) 优化市场风险限额与授权管理体系，加强风险合规管控。结合外部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优化限额指标设置，明确风险边界底线；制定相关机构金融市场业务授权方案，强化各层级的合规管理责任。
- (3) 强化新产品、新业务的市场风险审查，全面助力新业务发展。对创新产品中的市场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并从制度体系、限额方案、授权体系、新产品审批流程等方面提供支持，确保新产品、新业务合规开展。
- (4) 加强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提升风控智能化与自动化水平。公司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与市场风险数据集市系统功能，对金融市场业务进行全流程管理，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技术水平。
- (5) 强化市场风险监测与报告，持续做好风险分析与管控。公司密切关注外部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变动，定期监测市场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加强风险研判，提出相应管理建议，提升市场风险监测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方面：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和具体管理要求。董事会是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政策审批机构，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具体负责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各业务管理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等共同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应职责。
- (2)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采取“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资产负债配置策略，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保持适度流动性，保障战略业务目标的达成，实现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平衡。
- (3)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方面：公司定期分析经济金融形势、金融市场状况和相关政策走势，审慎评估其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影响，识别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来源。通过使用现金流分析、限额管理、融资管理、压力测试、应急计划、报告管理等工具，对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公司建立较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包括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和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系统功能完备，能够持续满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需要。
- (4) 主要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状况总体充足、稳健可控。

1. 流动性覆盖率：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余额3,399.65亿元，30天内的净现金流出1,761.63亿元，流动性覆盖率192.98%，符合监管要求。
 2. 净稳定资金比例：截至2024年末，公司可用的稳定资金余额14,088.17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余额12,708.96亿元，净稳定资金比例110.85%，符合监管要求。
- (5) 报告期内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在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强，国内经济虽回升向好，但经济内生动能仍然偏弱的宏观经济背景下，公司主要面临资产负债结构调整持续深入、长期限资产配置需求增加、存款竞争加剧、临时性市场流动性的量价波动等影响因素。
 - (6)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面：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实际，公司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种风险因素，设定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公司在危机情景下能够保持足够的支付能力。

4. 合规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合规风险管理：

- (1) 制定年度工作指引，明确全年目标任务。以2024年全行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进一步明确年度内控合规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编制《内控合规工作指导意见》《法律事务工作指导意见》及五大分项工作要点，通过具体任务实施，持续夯实管理基础，改进管理质效。
- (2) 认真落实监管要求，推动长效机制建设。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发布的各项监管意见和评级评价，压实公司各单位的工作责任，推动长效机制建设。落实监管部门专项工作部署，持续收集监管新规并推动内化落实。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 开展大监督体系建设实践，强化重点领域监督。进一步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干部管理、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监督，完善员工禁令、干部兼职、因私出国(境)以及费用管理等制度，建设移动考勤和访客系统，优化丰富管理工具，建立监督信息平台，推动各领域监督深度融合、资源共享、有效协同。
- (4) 常态化开展检查督导，深化重点领域治理。持续推进检查监督全覆盖和常态化，综合运用机构自查、条线检查、飞行检查、非现场监测等方式，提升检查质效。深化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抓实问题的根源性整改，规范经营管理行为，持续提升管理质效。
- (5) 进一步强化合规绩效考核。结合管理实际，注重合规绩效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实现合规管理的良性循环。结合外部监管评价体系变化，不断优化“外评内考”实施方案，明确管理目标，充分发挥外评结果的内化督促作用。
- (6) 持续加大合规文化宣贯力度，积极培育良好的价值观和业绩观。开发“合规伴我行”学习系统平台，每日向全员推送合规学习素材及试题。组织全行各层级机构开展“一把手讲合规”“合规之声”“合规三必讲”“合规宣教下基层”等多频次、多形式的合规宣讲教育活动，将合规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不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和能力。

5. 操作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 (1) 切实推进落实操作风险新规和资本新规要求。开展政策制度修订、损失数据收集、新标准法资本计量、系统功能改进等工作，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为资本计量高级法合规申请夯实基础。
- (2) 持续加强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管理。组织开展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专项排查，检查人岗匹配、职责分工以及岗位兼职情况，督促完成问题整改，确保岗位制约和监督有效，防范岗位人员操作风险。
- (3) 不断提升营业网点内控合规管理质效。持续推进网点内控合规管理岗位人员配置，组织开展“鑫护航”营业网点内控合规管理岗专项培训，有效提高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进一步夯实网点内控合规管理基础，强化网点自我管理能力。
- (4) 持续深化运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设置总行级关键风险指标77项，常态化开展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和预警工作；针对21项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查找控制缺陷和风险隐患，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
- (5) 进一步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完成2024年度业务影响分析和风险评估，更新重要业务和关键信息系统清单，配套修订业务连续性管理文档，加强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顺利完成2024年度重要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压力测试工作，充分验证应急资源和应急措施有效性。

6. 法律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法律风险管理：

- (1) 持续开展法律法规的跟踪研究。推进新《公司法》的落地衔接，持续优化调整相关管理制度、系统流程、合同文本等，保障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安全运行。
- (2) 持续开展创新业务法律论证。不断提升法律论证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提前介入分析论证创新业务的法律风险，梳理评估业务模式、流程环节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协助起草修改相关法律文本，为业务创新保驾护航。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 深入推进合同管理工作。持续推动合同标准化体系建设，优化合同使用填列及格式合同模板，进一步提升合同填列智能化水平及合同使用效率；持续开展非格式合同法律审查，在确保合同法律风险有效受控的前提下对业务发展提供法律支持。
- (4) 不断完善诉讼与法律事务外包管理。持续健全完善诉讼管理机制，整合内外部专业资源，防范诉讼法律风险；持续完善法律事务外包服务机构准入、评价和退出机制，按照服务领域及业务专长建立多层次、专业化的律师库。
- (5) 持续加强法律队伍人才建设。建立健全法律事务管理人员的培训交流机制，搭建法律事务岗位人员的沟通交流、学习提升平台，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

7. 信息科技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 (1) 进一步做实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工作。优化数据安全、信息科技外包等领域六项风险评估要点，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并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排查，针对评估发现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并督促整改落实，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机制。
- (2) 不断完善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机制。开展指标重检，新增、停用、调整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合理设置56项指标阈值和预警值，不断提高监测的敏感性和有效性。
- (3) 持续提升信息科技非现场监管数据质量。开展信息科技监管数据专项治理工作，针对数据报送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监督考核机制等开展重点治理，进一步夯实监管数据报送基础。修订完善《南京银行信息科技非现场监管报表管理办法》，细化明确数据报送职责、流程、标准和范围，切实提升监管数据报送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 (4) 切实做好信息科技风险提示。密切关注监管动态，持续收集、整理并深入分析同业信息科技风险案例，编制《银行信息科技风险案例精解》，及时提示可能存在的信息科技风险。

8. 声誉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声誉风险管理：

- (1) 持续强化舆情监测分析。继续全方位做好舆情监测及分析研判工作，始终保持对舆情的常态化监测，强化舆情深度分析，不断提升监测水平。
- (2) 积极开展舆情评估研判。分层分类开展舆情预评估工作，定期进行舆情研判，丰富研判工具及数据库，多维度科学分析潜在舆情，前置化解声誉风险。
- (3) 创新推进品牌宣传工作。围绕公司战略导向及重点工作，在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时间节点，展开主题宣传，发布系列报道，展示公司发展成果。创新品牌输出方式，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不断助推公司特色化品牌传播。
- (4) 强化舆情综合管理工作。实施开展声誉风险压力测试，编制并发布条线管理要求，定期开展舆情隐患排查及声誉风险管理检查，深入扎实做好舆情管理工作。
- (5) 有力有效开展内部培训。开发设计声誉风险管理系列课程，面向公司各层级开展声誉风险培训，不断强化全员声誉风险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水平。

九、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党的二十大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于2025年经济工作起到了举旗定向的关键作用。银行业积极响应党中央要求，着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始终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金融工作的正确方向。二是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不断优化资源要素供给，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多元化、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三是践行客户中心理念。加快从“以产品为中心”转向“以客户为中心”，加强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真正实现与客户共同成长、共赢发展的长远目标。四是加强精细化经营管理。转向注重成本收益的经营战略，提升管理的精细度和有效性，通过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增加总体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五是始终严守风险底线。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积极防范和处置各类潜在风险，着力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

（二）发展战略

南京银行新五年战略规划构建了“12345”的整体战略框架，即“坚持一个愿景、构建两大引擎、聚力三大板块、聚焦四个发展、擦亮五张名片”。

一个愿景即坚持“打造一流的区域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战略愿景。**两大引擎**即构建“稳速引擎”和“增速引擎”两大引擎。“稳速引擎”是在经营层面，通过补短板、锻长板、育新板，丰满各业务板块的腾飞羽翼，提升业务发展均衡性和协同性，做全面发展的“上进生”，让全行在新的五年走得更稳。“增速引擎”是在管理层面，以改革创新增动力，以科学管理增潜力，以队伍提升增活力，提高奋力向前的“加速度”，让全行在新的五年走得更好。**三大板块**即聚力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通过优化组织架构、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体系、丰富完善产品矩阵、强化渠道生态建设、提升协同经营能力等一系列举措，打造更多业务增长点，提升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四个发展**即认真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以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要求，以高质量发展理念作为南京银行未来转型发展的指导方针，切实做到“坚持服务实体求发展、聚焦价值创造谋发展、适应时代变革促发展、筑牢安全屏障保发展”。**五张名片**即不断擦亮科创银行、投资银行、财富银行、交易银行、数字银行五张名片，作为南京银行的鲜明标识。同时打造**八大战略支撑体系**，通过组织管理变革、队伍能力焕新、预算考核重构、流程优化再造、风控体系升级、数字科技赋能、集团管理融合、公司治理提效这八个方面的适配性改革，支撑保障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经营计划

2025年，是公司新一轮五年规划实施的深化之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集聚改革转型动能，强化战略支撑水平，全力巩固和增强经营向上向好态势，以实干实绩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朝着打造国内一流的区域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战略愿景加速迈进。

一是聚焦有效客户拓展，夯实长远发展之基；二是聚焦大类资产负债配置，拓展增收节支空间；三是聚焦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强化全面风险合规管理；四是聚焦服务效能提升，持续强化科技赋能应用；五是聚焦一流银行建设，加快推动规划落地实施。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一是国际环境错综复杂，全球孤立主义、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升级，投资贸易成本显著增加，降低市场效率，拖累世界经济增长，金融市场不稳定因素增多。二是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但仍面临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等困难挑战，给我国银行业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三是银行业面临的同业竞争和异业竞逐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商业银行内部经营分化加快，呈现“头部更加集中，尾部逐渐淘汰”的趋势；互联网机构依托技术优势深度参与金融服务，加速布局网络支付、借贷和理财业务，与商业银行开展正面竞争。



公司治理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

一、报告期内党建工作情况

（一）突出理论武装，夯实思想政治根基

一是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二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分级分类举办专家讲座、专题党课、学习研讨和党员轮训等方式，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要求。三是依托各类学习载体，落细落实工作举措，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开展“守纪律强作风，勇担当挑大梁”庆祝建党103周年系列活动，引导党员干部深学实干作表率。四是围绕金融高质量发展主题，开展“五篇大文章”系列专题辅导和学习研讨，组织“鑫知课堂”之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开讲活动，营造浓厚学习研究氛围，推动学习成果转化运用。

（二）突出强基赋能，筑牢坚强战斗堡垒

一是印发《南京银行2024年党的建设要点》和《2024年度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用好工作提示、动态监测、专项督查、整改反馈等工作机制，修订党支部工作标准化手册和基层党委党建工作对照检查表，持续强化基层党建工作指导与考核。二是强化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部署开展基层党支部“五基”提质创优行动，聚焦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提档升级。三是按照数字赋能、提质增效原则，持续做好智慧党建平台功能迭代，用好RPA流程机器人工具，提升全行党建工作信息化水平。

（三）突出教育管理，锻造过硬党员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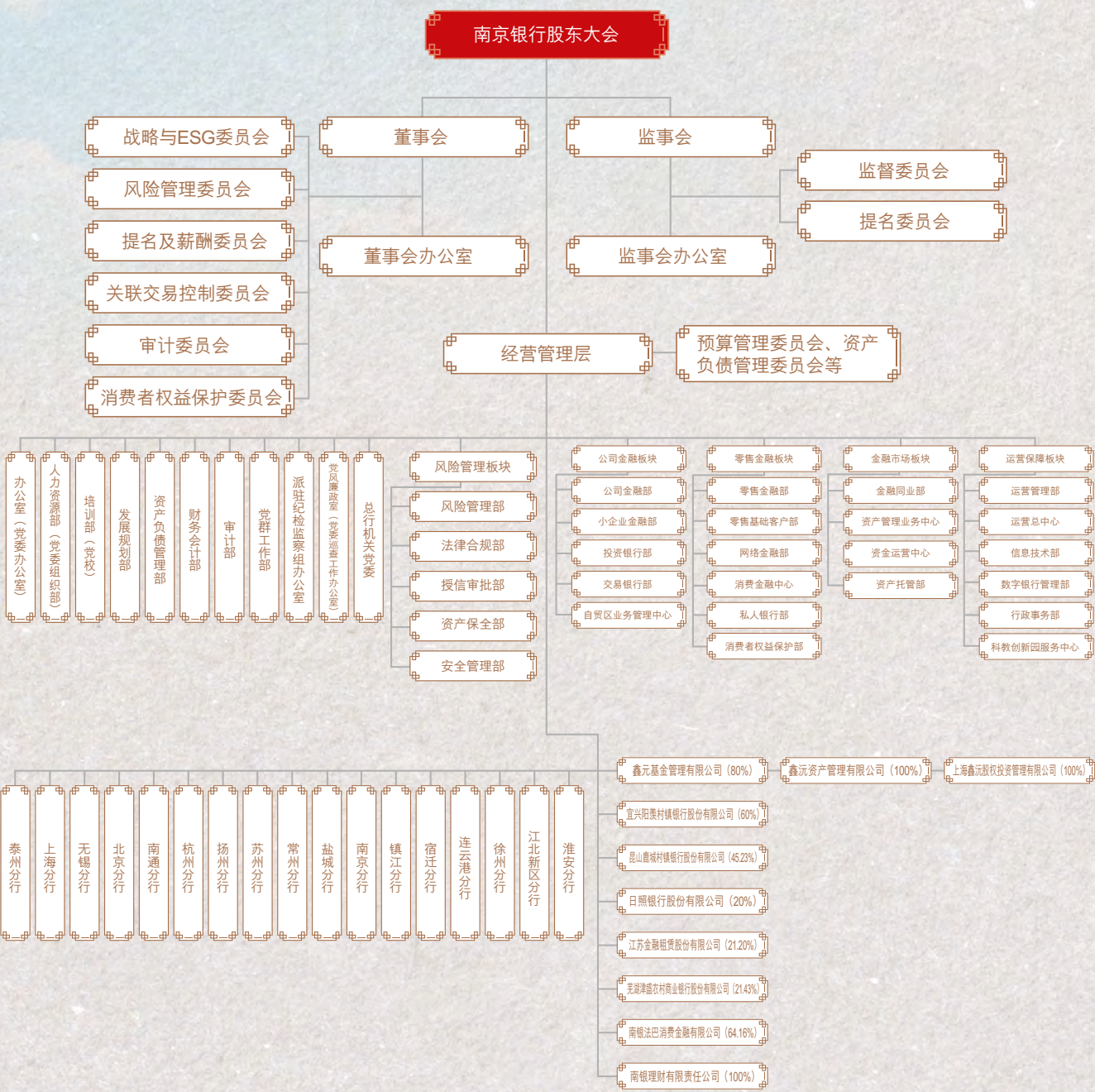
一是发挥南京银行党校教育阵地作用，举办2024年度发展对象培训班、党务工作者示范培训班、新（在）任党支部书记培训班，拓展学习广度深度，提高“三支队伍”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深化“鑫堡垒”党支部书记作用发挥机制，健全总行党委、基层党委、党支部三级联动管理，授牌第四批“鑫堡垒”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发挥以点带面辐射效应，进一步建强党支部书记带头人队伍。三是有序推进“鑫苗培优”青年党员递进式培养，举办四期“鑫苗培优”青年党员培训班，同步抓好回溯检视，总结经验做法。四是注重常态教育和动态管理相结合，严守党员发展入口关，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抓好党员队伍管理。

（四）突出深度融合，驱动发展“红色引擎”

一是部署开展“鑫先锋、强担当，高质量发展挑大梁”专题活动，以激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抓手，带动全行上下拼业绩、优服务、强管理、促发展。二是召开南京银行科创金融生态圈党建联盟2024年度成员大会，编写《党建联盟建设与运行综合指引》，指导盐城分行成立“鑫耕盐阜”乡村振兴党建融合生态圈，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三是推进实施“鑫先锋”党建品牌持续提升三年计划收官工作，依托“书记项目”、“薪火相传”、“鑫手相连”等有效载体，加强党建与业务融合互促。四是以“鑫先锋”党建品牌创建10周年为契机，聚焦价值创造，重点打造“149N”品牌体系，进一步健全高质量党建助推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载体。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二、2024年公司治理架构图



三、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发挥党委在公司治理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完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努力提高制度执行力，增强了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实现了公司合规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目前，公司治理结构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完善各类公司治理制度、审议定期财务报告和公司治理相关报告、完善资本管理机制、聘任审计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和绿色金融债券等。

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南京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南京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南京银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各项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构成了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推动了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聘任了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体系建设、内外部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各项制度，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四、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规定，始终与5%及以上的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及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高效运作。

五、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依法召集召开3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公司“两会一层”换届选举、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发行金融债券、年度财务预决算与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公司治理年度工作报告等27项议案，均获得高票通过。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年1月8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四楼401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31,526,490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额的67.0118%，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南京银行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南京银行外部监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南京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南京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发行资本类债券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选举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南京银行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共11项议案，具体表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南京银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2024年5月20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四楼401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92,828,579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额的68.571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部分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资本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3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3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南京银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共13项议案，具体表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南京银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2024年8月16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四楼401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0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71,353,274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额的69.3299%，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银行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关于南京银行年内适时实施2024年具体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共3项议案，具体表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南京银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第五节 公司治理

董事会作为公司治理的核心，及时有效督促和指导经营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目前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股东大会职责详见本行《章程》。

六、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1. 董事会换届情况及董事构成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吴弘董事尚需获得金融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永明先生按要求继续履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等。

有关董事会职责的更多内容详见《公司章程》。

3.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审议、审核或通报事项情况

会议名称	时间	会议议程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月8日	一、审议事项 上半场： - 关于选举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关于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议案； - 关于选举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关于选举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关于选举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关于选举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关于选举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关于选举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下半场： - 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行长的议案； - 关于聘任南京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 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关于聘任南京银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通报事项 南京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表决情况报告。 三、现场培训 -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 《南京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规定》解读。

会议名称	时间	会议议程
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专题会议	2024年3月28日 (通讯表决)	审核事项 1. 南京银行2023年信用风险内评模型全面验证报告； 2. 南京银行信用风险内评新模型开发及上线申请报告； 3. 南京银行信用风险内评新模型投产前全面验证报告； 4. 南京银行2023年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4月12日	一、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资本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二、审核事项 关于审核《南京银行2024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 三、通报事项 1. 南京银行近期全行性重大专项审计情况及前次上会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 2. 南京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表决情况报告。 四、董事和高管人员2023年度述职述廉及考评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	一、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3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3年绿色金融专题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部分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4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4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国别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16. 关于召开南京银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核事项 1. 南京银行2023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ICAAP)报告； 2. 南京银行2023年度风险偏好回溯与2024年风险偏好设置方案； 3. 南京银行2023年度与2024年一季度限额执行情况报告及2024年度限额方案； 4. 南京银行2023年度压力测试报告及2024年度压力测试方案；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会议名称	时间	会议议程
第十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年7月31日	5. 南京银行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投产前全面验证报告； 6. 南京银行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7. 南京银行2023年度呆账核销及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情况报告； 8. 南京银行2023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 9. 南京银行2023年度董事会履职自我评价报告； 10. 南京银行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1. 南京银行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12. 南京银行2023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报告； 13. 南京银行2024年度主要股东资本补充能力报告； 14. 南京银行2023年度全面审计工作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15. 南京银行2024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三、通报事项 1. 南京银行2023年度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2. 南京银行2023年度风险监测报告； 3. 南京银行2023年内控合规报告； 4. 南京银行2023年度市场风险专题报告； 5. 南京银行2023年度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工作报告； 6. 南京银行2023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7. 南京银行2023年度负债质量管理评估报告； 8. 南京银行2023年度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报告； 9. 南京银行2023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 10. 南京银行2023年股权投资机构情况报告； 11. 南京银行和法国巴黎银行2023年主要合作情况报告； 12. 南京银行2023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13. 南京银行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预安排； 14. 南京银行2024年一季度风险监测报告； 15. 南京银行2024年度关联方更新情况报告； 16. 南京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表决情况报告。
		一、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发放南银优2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4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4年度恢复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4年度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绿色金融战略发展规划(2024年—2028年)》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管理政策》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风险计量模型验证管理政策》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南京银行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南京银行年内适时实施2024年具体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召开南京银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名称	时间	会议议程
		二、审核事项 1. 关于审核《南京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客户行为模型投产前验证报告》的议案。 三、通报事项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2024年度的监管意见； 2. 南京银行2024年上半年风险监测报告； 3. 南京银行2024年上半年内控合规报告； 4. 南京银行2024年上半年限额执行情况报告； 5. 南京银行近期全行性重大专项审计情况及近期上会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 6. 南京银行2024年度关联方更新情况报告； 7. 南京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表决情况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通讯表决)	关于南京银行参与苏租转债转股情况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年9月2日	一、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补充申报南京银行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二、通报事项 1. 南京银行关于2024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 南京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表决情况报告。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公司法》解读专题培训
第十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4年10月23日	一、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4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并表资本充足率和并表杠杆率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7. 关于发放南银优1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二、审核事项 关于审核《南京银行2024年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三、通报事项 1. 南京银行2023-2024年数据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2. 南京银行2024年三季度风险监测报告； 3. 南京银行2024年三季度内控合规报告； 4. 南京银行2024年三季度限额执行情况报告； 5. 南京银行近期全行性重大专项审计情况及近期上会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会议名称	时间	会议议程
第十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4年12月18日	6. 南京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表决情况报告。
		一、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4-2028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调整总行部分部门组织架构的议案；
		3. 关于南京银行参与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政策》的议案。
		二、通报事项
		1. 南京银行2024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2. 南京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表决情况报告。

七、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作为公司治理的核心，及时有效督促和指导经营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目前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1. 现任董事出席2024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参加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自 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出席 股东大会 的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谢宁	否	9	6	2	1	0	否	2
朱钢	否	9	7	2	0	0	否	3
杨伯豪	否	9	6	2	1	0	否	1
陈峥	否	9	6	2	1	0	否	2
徐益民	否	9	7	2	0	0	否	1
廖定进	否	—	—	—	—	—	—	—
沈永明	是	9	7	2	0	0	否	3
强莹	是	9	7	2	0	0	否	3
余瑞玉	是	9	7	2	0	0	否	3
俞红海	是	9	7	2	0	0	否	3
吴弘	是	—	—	—	—	—	—	—

注： 1. 未能亲自出席的董事均按照要求办理了授权委托；
2. 现任董事包括换届后仍需继续履职的董事；
3. 廖定进先生于2024年12月24日获金融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开始履职；
4. 截至报告期末，吴弘先生尚未获金融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报告期内未实际履职。

2. 离任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是否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自 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孙玮	否	—	—	—	—	—	—	—

注： 2024年12月，公司收到孙玮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孙玮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孙玮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在辞职前尚未获得金融监管机构的核准，报告期内未实际履职。

3. 年内召开董事会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4年，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0次。内容涉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部分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各位独立董事在履职中，能坚持独立立场开展工作，从各自专业角度考虑并进行独立性判断，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积极建言献策，及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召开6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审议议题20项。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南京银行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及各项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与ESG委员会	谢宁、朱钢、杨伯豪、陈峥、徐益民、廖定进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朱钢、俞红海、吴弘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强莹、余瑞玉、吴弘
审计委员会	余瑞玉、陈峥、强莹、俞红海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俞红海、强莹、余瑞玉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吴弘、杨伯豪、徐益民

注： 1. 经2024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已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2. 截至报告期末，吴弘先生尚未获金融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报告期内未实际履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永明先生按要求继续履职。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结构和委员构成均符合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2024年，本行共召开专门委员会28次，共审议议案118项。其中战略与ESG委员会共召开会议7次，共审议议案37项；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共审议议案36项；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议案7项；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7次，共审议议案23项；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共审议12项议案；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议案3项。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详见《公司章程》。

专委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战略与ESG委员会	2024年4月12日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8月23日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10月23日 2024年12月18日	南京银行资本规划(2024年-2026年)、2024年度南京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发行南京银行金融债券、2023年度股权投资机构情况报告、2023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2023年度南京银行与法巴合作情况报告、2024年度南京银行机构发展规划、2023年度绿色金融专题报告、2023年度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报告、2023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2023年度负债质量管理评估报告、2023年度战略风险评估方案、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2023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报告、南京银行股权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度主要股东资本补充能力报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总结、关于发放南银优2优先股股息的议案、南京银行年内适时实施2024年具体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南京银行绿色金融战略发展规划(2024年—2028年)、南京银行2024年度恢复计划、南京银行2024年度处置计划建议、南京银行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关于南京银行参与苏租转债转股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南京银行高管层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修订《南京银行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南京银行并表资本充足率和并表杠杆率管理办法》、关于发放南银优1优先股股息的议案、南京银行2023-2024年数据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南京银行2024-2028年战略规划》、调整总行部分部门组织架构、南京银行参与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南京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南京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修订《南京银行章程》、修订《南京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南京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专委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3日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2月17日	2023年信用风险内评模型全面验证报告、信用风险内评新模型开发及上线申请报告、信用风险内评新模型投产前全面验证报告、2023年度内控合规报告、2023年度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工作报告、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3年度呆账核销及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情况报告、2023年度风险监测报告、2023年度市场风险专题报告、2023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ICAAP)报告、2023年度风险偏好回溯与2024年风险偏好设置方案、2023年度与2024年一季度限额执行情况报告及2024年度限额方案、2023年度压力测试报告及2024年度压力测试方案、2023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南京银行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投产前全面验证报告、修订《南京银行国别风险管理政策》、2024年一季度风险监测报告、2024年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3年总结、南京银行2024年半年末风险监测报告、南京银行2024年上半年限额执行情况报告、关于修订《南京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南京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修订《南京银行风险计量模型验证管理政策》的议案、南京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客户行为模型投产前验证报告、南京银行2024年上半年内控合规报告、关于修订《南京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南京银行2024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南京银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南京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南京银行2024年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报告、南京银行2024年三季度风险监测报告、南京银行2024年三季度内控合规报告、南京银行2024年三季度限额执行情况报告、南京银行2024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修订《南京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政策》等议案。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年2月2日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9月2日	2024年(第一期)关联方名单适时更新情况报告、2023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度总结、关于修订《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2024年(第二期)关联方名单适时更新情况报告、关于补充申报南京银行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审计委员会	2024年1月8日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4月11日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9月2日 2024年10月18日	聘任南京银行财务负责人、2023年度审计计划(安永)、关于南京银行近期全行性重大专项审计情况汇报、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年度会计报表编制说明、安永财务和内控审计团队商讨现场审计发现问题、南京银行近期全行性重大专项审计情况及前次上会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2023年度报告编制情况说明(含报告全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南京银行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2023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含安永出具内控审计报告)、2023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南京银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南京银行近期全行性重大专项审计情况及近期上会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南京银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南京银行近期全行性重大专项审计情况及近期上会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议案。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专委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24年1月8日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4月25日	聘任南京银行行长、聘任南京银行副行长、聘任南京银行财务负责人、聘任南京银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南京银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管人员2023年度考核方案、商议2020-2022年相关高管人员风险金发放、法国巴黎因派驻我行副行长纳入延期支付管理人员、2023年度董事和高管人员考评结果、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情况、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预安排、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3年工作总结等议案。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12月17日	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3年工作总结、南京银行2024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议案。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三）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无

（四）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和《南京银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围绕公司提名及薪酬相关事项，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以及年度考核等方面做到尽职尽责，保证了董事会的高效合规运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主要工作包括：初审高层管理人员的聘任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评、全行薪酬执行和薪酬预安排情况等内容，具体为：1.聘任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确保了高管层能够全面高效履职。2.根据《南京银行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南京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评管理办法》《南京银行职业经理人管理暂行办法》，委员会牵头组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评，确保考评过程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委员会确认，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均是依据考核办法并结合主要经济效益指标、风险控制指标和社会责任指标等实际完成情况确定的，体现了董事薪酬与勤勉、尽责一致的原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风险、社会责任挂钩的原则，并实现了差异化薪酬。3.委员会适时听取2023年度全行薪酬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全行薪酬预安排，确保了全行薪酬水平与公司发展保持同步，并在同业中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2025年度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持续为董事会和高管层完成公司治理工作，履行自身工作职责；根据公司治理实际，适时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初步人选；研究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标准和指标体系；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和机制；定期与高管层交流公司的人事及薪酬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自身工作职责与公司新时期高质量发展继续保持同步。

十、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3名、股东监事3名、职工监事3名。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的工作职责，监事会通过组织召开监事会相关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高管层会议、审阅公司财务报告、专题调研、委托审计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

2024年，监事会严格履行了监督职责，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40项，审核议案19项。

2024年，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全程参与了股东大会共27项议案的审议过程。

2024年，监事会成员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决策过程，共列席了9次董事会会议，与董事会一起就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资本规划(2024年—2026年)》等65项议案进行了深入的沟通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4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了8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南京银行2024年度审计计划(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年度会计报表编制说明和2023年度报告编制情况说明(含报告全文)等24项议案，就报告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分析、会计报表编制及附注说明等诸多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详细沟通和交流。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南京银行2023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等6项议案。

2024年，监事会授权监督委员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苏州分行新大楼建设工程开展了合规性专项审计，通过审计发现项目实施及管理中的问题与不足，督促有关机构积极整改落实，促进规范重大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投资项目决策、执行及监督程序。

公司外部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南京银行外部监事制度》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出席公司监事会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提升专业水平，不断丰富履职模式，此外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监事会组织开展的专题调研、专项审计和监审联动，有效发挥各自专长，积极建言献策，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为监事会监督职能有效发挥作出了积极贡献。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职责详见《公司章程》。

第五节 公司治理

十一、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进行监督，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4年，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操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违反《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查了2024年度财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经审计后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4年，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4年，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规范，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2024年，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出具非标意见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4年，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八）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都以不同形式独立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对最终形成的提案、决议均无保留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九）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不适用

（十）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的意见

2024年，公司严格执行《南京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违反制度的情况。

（十一）监事会对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的意见

2024年，公司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年/月)	年初持股数量(股)	年末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谢 宁	党委书记 董事长	男	48	- 2024年2月一换届止	0	0	102	否
朱 钢	党委副书记 行长	男	56	- 2024年1月一换届止	556,341	556,341	72	否
杨伯豪	执行董事	男	60	2024年1月一换届止	0	0	0	是
陈 峥	股东董事	女	56	2024年1月一换届止	0	0	0	是
徐益民	股东董事	男	62	2024年1月一换届止	0	0	0	是
廖定进	股东董事	男	57	2024年12月一换届止	0	0	0	是
强 莹	独立董事	女	60	2024年1月一换届止	0	0	30.50	否
余瑞玉	独立董事	女	64	2024年1月一换届止	113,000	113,000	30.50	否
俞红海	独立董事	男	46	2024年1月一换届止	0	0	30.50	否
吴 弘	独立董事	男	68	任职资格核准日一换届止	0	0	0	否
吕冬阳	党委副书记 监事长	男	59	- 2024年1月一换届止	30,000	30,000	63.60	否
马 淼	外部监事	女	53	2024年1月一换届止	9,600	9,600	27	否
徐月萍	外部监事	女	53	2024年1月一换届止	10,600	10,600	27	否
王家华	外部监事	男	52	2024年1月一换届止	5,000	5,000	27	否
王国彬	股东监事	男	50	2024年1月一换届止	0	0	0	是
黄 涛	股东监事	女	52	2024年1月一换届止	0	0	0	是
张吕林	股东监事	男	57	2024年1月一换届止	0	0	0	是
郭 俊	职工监事	男	52	2024年1月一换届止	59,500	59,500	214.63	否
戚梦然	职工监事	男	46	2024年1月一换届止	55,936	55,936	221.82	否
周文凯	党委委员 副行长	男	56	- 2024年1月一换届止	203,800	203,800	209.28	否
陈 谐	党委委员 副行长	男	48	- 2024年3月一换届止	39,200	39,200	209.28	否
米 乐	副行长	男	51	2024年1月一换届止	0	0	48	否
宋清松	副行长	男	58	2024年1月一换届止	51,600	51,600	209.28	否
江志纯	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24年1月一换届止	339,881	339,881	209.28	否
陈晓江	副行长	男	59	2024年1月一换届止	51,600	51,600	209.28	否
余宣杰	首席信息官	男	53	2024年1月一换届止	418,080	418,080	192.15	否
朱 峰	业务总监	男	58	2024年1月一换届止	390,132	390,132	192.15	否
徐腊梅	业务总监	女	59	2024年1月一换届止	50,000	50,000	188.84	否

注：1. 表中公司发薪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实发税前薪酬，其薪酬总额待有关部门确认后另行公布。

2. 2024年1月8日，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的任期自2024年1月起至下次换届止，其中，暂无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自金融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之日起至下次换届止。

3. 截至本报告日，吴弘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未获得金融监管机构的核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永明先生按要求继续履职，报告期内，沈永明先生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为30.50万元。

以上部分内容可见公司在上交所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 董事、监事、高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年/月)	任职/离任
谢 宁	党委书记	男	48	-	任职
	董事长			2024年2月-换届止	任职
陈 谐	副行长	男	48	2024年3月-换届止	任职
廖定进	股东董事	男	57	2024年12月-换届止	任职
吴 弘	独立董事	男	68	任职资格核准日-换届止	任职
胡升荣	党委书记	男	61	-	离任
	董事长			2020年9月- 2024年1月	离任
于兰英	股东董事	女	53	2020年9月- 2024年1月	离任
沈永明	独立董事	男	60	2020年9月- 2024年1月	离任
孙 玮	股东董事	男	42	-	离任
黄 涛	股东监事	女	52	2024年1月-换届止	任职
张吕林	股东监事	男	57	2024年1月-换届止	任职
周洪生	副行长	男	60	2020年9月- 2024年1月	离任
刘恩奇	副行长	男	60	2020年9月- 2024年1月	离任

- 2024年1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宁先生、朱钢先生、杨伯豪先生、陈峥女士、孙玮先生、徐益民先生、廖定进先生、强莹女士、余瑞玉女士、俞红海先生、吴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原董事长胡升荣先生、原董事于兰英女士和沈永明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2024年2月，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谢宁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4〕37号)，核准谢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2024年12月，公司收到《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廖定进南京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4〕396号)，核准廖定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2024年12月，公司收到孙玮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孙玮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孙玮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在辞职前尚未获得金融监管机构的核准。吴弘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获得金融监管机构的核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永明先生按要求继续履职。
- 2024年1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朱钢先生为公司行长，聘任周文凯先生、陈谐先生、宋清松先生、江志纯先生、陈晓江先生为公司副行长(职业经理人)，聘任米乐先生为法国巴黎银行派驻副行长，聘任朱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江志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余宣杰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聘任朱峰先生和徐腊梅女士为公司业务总监。公司原副行长周洪生先生和刘恩奇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2024年3月，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陈谐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4〕73号)，核准陈谐先生担任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 2024年1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淼女士、徐月萍女士、王家华先生、王国彬先生、黄涛女士、张吕林先生为公司监事。

以上部分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



谢宁



朱钢



杨伯豪 (Paul Yang)

谢宁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州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南京银行党委书记、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副会长。

朱钢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信贷业务处副处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南京银行行长助理，兼无锡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南京市企业联合会、南京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职业经理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业经理人)；江苏省宏观经济学会理事。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行长、财务负责人，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江苏省金融学会理事，江苏省银行业协会副会长。

杨伯豪(Paul Yang)先生 法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法商百利达银行台湾市场分行副总经理，法国巴黎银行台湾市场负责人，法国巴黎银行东北亚区域副总裁及香港分行行政副总裁，法国巴黎银行大中华区企业金融部副主管，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行政总裁，法国巴黎银行大中华区负责人。现任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亚太区行政总裁，法国巴黎银行企业及机构银行亚太区行政总裁，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第五节 公司治理



陈峥



徐益民



廖定进

陈峥女士 中国国籍，中国农工党党员，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市国资集团资产管理部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金融资产部经理，南京市国资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董事长；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南京市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执委；南京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第六届理事；江苏省企业联合会、江苏省企业家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慈善联合会慈善信托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兼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委员，南京市妇女联合会第十五届常务委员，南京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常务理事，南京金融发展促进会第二届专家委员会委员，农工民主党南京市委副主委，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徐益民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南京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现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廖定进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市分公司总经理；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人身险监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深专家兼浙江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深专家兼广东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强莹

余瑞玉

俞红海

吴弘

强莹女士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经济系教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部副主任，发展战略部总经理，研究所所长兼华泰证券监事；华泰长城期货公司董事；上海金浦产业投资基金董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浙江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余瑞玉女士 中国国籍，民建会员，196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省财政厅办事员，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人员，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第三届至第五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民主建国会第八届、第九届中央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监事会监事长。现任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俞红海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导，全国金融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会长，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弘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5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历任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委员，知识产权学院党委书记，经济法学院副院长、院长；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上海市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委员。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导，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广州等地仲裁机构仲裁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副会长，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咨询专家，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待金融监管机构核准)。

第五节 公司治理



吕冬阳

马淼

徐月萍

王家华

吕冬阳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市物价检查所科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政研室)经济处副处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政研室)城市发展处处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政研室)政法纪检处处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秘书三处处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南京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工会主席，南京市慈善总会副会长，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理事，南京市红十字会常务理事、副会长。

马淼女士 中国国籍，九三学社社员，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南京市国资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南京市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市国资集团财务部部长，南京市安居集团财务部部长。现任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南京银行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徐月萍女士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历任江苏众兴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股东、董事会成员，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股东。现任江苏天舜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南京银行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王家华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南京审计学院金融学院副院长，澄园书院院长；南京审计大学政府审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金融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宜兴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招生就业处处长、财政与金融审计研究中心主任，全国唯一金融审计专业负责人，国家级金融审计项目主持人，江苏省“三三三”高层次人才工程培养人才，浙江嘉兴银行外部监事，江苏地方金融监管局咨询专家库专家，南京银行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王国彬

黄涛

张吕林

郭俊

戚梦然

王国彬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泰州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审计科副科长，财务审计处副处长，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办公室主任；江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事处副处长，教育培训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财务管理处(投资管理处)处长，南京银行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黄涛女士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2年出生，党校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部部长。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集团财务负责人、南京紫金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南京新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南京银行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张吕林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建筑室结构设计技术员、监理工程师、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南京诚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城建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南京场站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城建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书记、董事长；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书记、董事长。现任南京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南京煤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银行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郭俊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综合秘书科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人事处副科长、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处副处长；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综合法规处副处长、处长；南京银行行政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南京银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培训部总经理。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党群工作部主任、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戚梦然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银行风险控制部法律风险管理部经理，风险控制部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部经理，南京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南京银行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南京银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东董事。

第五节 公司治理



周文凯

陈谐

米乐 (Miro Kolesar)

宋清松

周文凯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历任南京银行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泰州分行行长；南京银行行长助理；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南京分行（筹）工作组组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苏宁消费金融公司监事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业经理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江苏省金融业联合会副理事长，南京市企业联合会、南京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银行业协会普惠金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谐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南京市建邺区发改局副局长，南京市建邺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南京市建邺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南京市纪委（监察局）执法监察室副主任，南京市纪委（监察局）纪检监察三室副主任，南京市纪委办公厅副主任，南京市委巡察办副主任，南京市纪委监委研究室（法规室）主任，南京市纪委监委派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业经理人）。

米乐 (Miro Kolesar) 先生 捷克国籍，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PPF集团北京代表处中国首席代表；捷信消费金融公司（天津）副董事长；西班牙对外银行中国区总裁；杭银消费金融公司（杭州）副董事长；中国欧盟商会全国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消费金融工作组全国主席；银行工作组全国副主席；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战略市场发展部主管。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法国巴黎银行派驻）。

宋清松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营业部副主任，光华支行负责人、行长，洪武支行行长；南京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先后兼南京银行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分行（筹）工作组副组长，南京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业务总监兼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副行长（职业经理人）兼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职业经理人）。



江志纯

陈晓江

余宣杰

朱峰

徐腊梅

江志纯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热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泰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培训学院常务副院长，兼昆山鹿城村镇银行监事长；南京银行董事会秘书。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职业经理人)兼董事会秘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江苏地区召集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ESG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江苏省股份制企业协会副会长。

陈晓江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南通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自贸区业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南京银行业务总监。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职业经理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江苏省宏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

余宣杰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信息技术部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电子银行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南京银行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南京银行首席信息官。

朱峰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珠江支行副行长，百子亭支行副行长、行长；南京银行人事教育处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山西路支行行长，城北支行行长；南通分行筹建组组长，南通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南京银行营销总监。现任南京银行业务总监、总行机关党委书记，南京金融发展促进会副会长。

徐腊梅女士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无锡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无锡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南京银行业务总监兼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市金融学会理事，无锡市银行业协会监事。

第五节 公司治理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杨伯豪	法国巴黎银行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亚太区行政总裁、法国巴黎银行企业及机构银行亚太区行政总裁
陈峥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董事
徐益民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廖定进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裁
王国彬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财务管理处(投资管理处)处长
黄涛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
张吕林	南京煤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注：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21%的股份。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陈 峥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徐益民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强 莹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余瑞玉	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
俞红海	南京大学	工程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吴 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马 淼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总监
徐月萍	江苏天舜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王家华	南京审计大学	教授、招生就业处处长、财政与金融审计研究中心主任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黄 涛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负责人
	南京紫金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南京新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吕林	南京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戚梦然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文凯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陈晓江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徐腊梅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发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报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报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同时，在母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还需报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南京银行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南京银行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南京银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南京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评管理办法》《南京银行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年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全年薪酬总额。

6.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南京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评管理办法》和《南京银行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公司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实施量化、精细、科学考核，实现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聘任和薪酬激励的有效管理。

7.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详见《公司章程》。

十三、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单位：人

母公司员工数量	15,085
主要子公司员工数量	2,960
员工数量合计	18,0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02

注：上表员工数包含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

专业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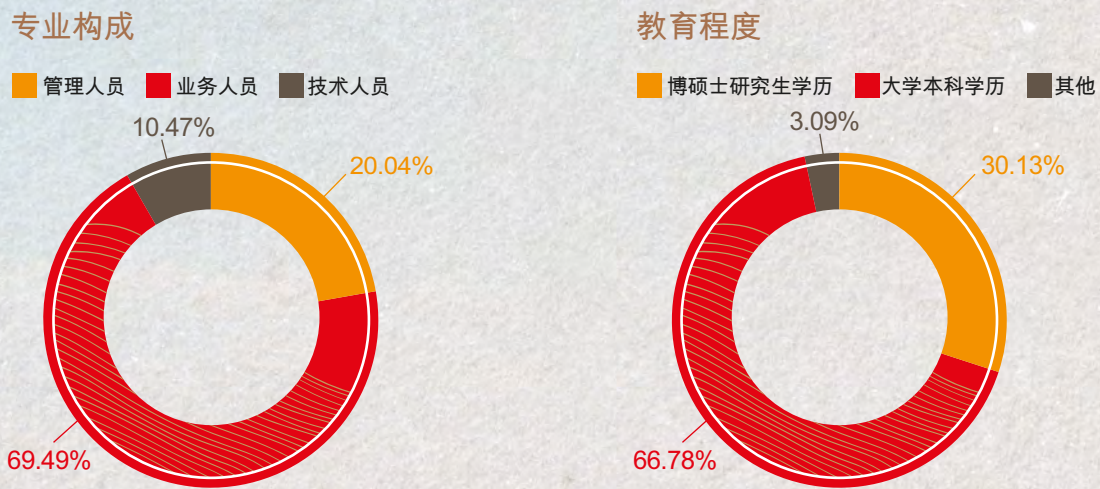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3,616	20.04
业务人员	12,539	69.49
技术人员	1,890	10.47
合计	18,045	100.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教育程度人数(人)	占比(%)
博士研究生学历	5,437	30.13
大学本科学历	12,051	66.78
其他	557	3.09
合计	18,045	100.00

第五节 公司治理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员工专业构成与教育程度图表列示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正式员工平均年龄34岁，本科以上(含本科)占比99.09%，硕士博士占比33.59%，党员占比41.41%。

（二）薪酬政策

1. 基本政策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公司制定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南京银行薪酬管理实施细则》，并向董事会报告。围绕全行发展战略，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效益增长、效率提升的导向，完善与价值创造相匹配、激励约束相统一的人才激励机制，全面提升人力资源效能。

薪酬政策与公司治理要求、经营发展战略、市场价值定位和人才竞争策略相适应，坚持战略导向、市场导向、价值导向和发展导向的管理原则，强调岗位、能力与绩效并重。一方面以“以岗位定空间、以能力定标准、以绩效定薪酬”为付薪理念，兼顾公平与效率，重点向核心关键岗位、前台一线岗位倾斜，促进资源合理配置，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支撑全行经营发展战略和人才发展战略；另一方面，建立“鑫福家”健康福利生态体系，满足员工基本需求、核心需求及价值需求多个层面，持续提升“鑫福家”福利品牌效应，并通过全渠道、互动式、体验式的福利沟通，让员工充分参与，提升员工的感知度和满意度，充分发挥薪酬福利的激励和引导作用。

公司薪酬由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公司制定了《南京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并完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明确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原则，平衡收入当期性与风险滞后性关系，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和市场水平相适应。

2. 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负责对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的审核、薪酬总额的初步认定，并报董事会批准；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制订和实施。

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开展全行薪酬管理工作。总行成立经营层薪酬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全行薪酬管理的重要事项。

（三）人力资源管理

1. 人才招聘

公司基于全行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高素质专业队伍锻造，着力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积极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多种招聘渠道广纳全球优秀人才，不断充实全集团人才队伍。**2024年**，加强招引贵金属业务、网络金融、信息科技等领域优秀专业人才，以及专业价值突出、市场化程度高的营销人才，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业务发展的人才支撑力。长期以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地方就业工作，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树立良好雇主品牌形象。应教育部就业指导中心邀请，连续三年作为优质企业代表参加中国教育电视台就业指导节目，在国家级权威平台传播南京银行“事业汇聚人才，奋斗成就未来”的人才理念。**2024年**，参加中国教育电视台《两会连麦·跟代表委员聊聊天—让高校毕业生“就好业”》网络连麦直播活动，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择业观，在线观看超**26**万人次。

2. 职业发展

在覆盖全员的职业发展体系的基础上，建立了覆盖全职业生涯的员工培养体系，结合员工的职业发展周期，建立标准化的培养路径。完善核心课程、核心教材、核心教学团队建设，开展“强基工程”，根据员工不同发展阶段实施有针对性的培养，配套多岗位学习交流机制、师徒带教机制以及人才选拔储备和前置培养机制，多举措、多方位开展员工培养工作，为员工提供全周期的帮助和支持。为充分激发人才活力，为员工打造多元化的能力展示平台，通过举办岗位技能比赛、鑫讲师系列大赛、业务案例大赛、研究成果评选、文体竞技等活动，让员工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凭借实力脱颖而出。通过标准化培养与个性化发展相结合的模式，实现人才发展与组织战略的同频共振。

3. 人员培训

公司学习培训工作以服务战略传导、支撑业务发展、助力人才成长为目标，围绕“激荡思想，凝聚力量”的教育使命，紧紧围绕“学习引领未来”和“学习是一种工作方式”的学习培训理念，持续探索深化教育培训方式方法，推动搭建人才培养和业务发展融合渠道，弘扬学习文化，高标准开展学习型组织建设。新上线并推送线上课程**3,021**门，微课学习地图**351**个，开展在线学习活动**3,690**个，全年全行在线学习近**710**万人次，正式发布“如禾”**2.0**版本，助力解决员工业务办理中的场景化问题，**2024年**平台收录标准化知识**34,000**余条，累计为干部员工解决问题近**160**万次。

（四）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662,48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4,151.02

十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条件和比例：除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资本监管要求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第五节 公司治理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四) 公司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在获得独立董事明确意见后，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出现本条(二)达不到资本监管要求的特殊情况，公司不分红时，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修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特别决议通过；
-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完备，没有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三)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77亿元，扣除2024年已发放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折合人民币4.42亿元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折合人民币6.64亿元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90.71亿元；2024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192.52亿元，扣除已发放股息及利息48.16亿元(含中期分红37.10亿元)后，可供分配净利润为144.36亿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70.95亿元。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2024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1. 按2024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9.25亿元；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提取一般风险准备33.81亿元；
3. 以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11,067,585,484股计算，2024年末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17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44亿元(含税)。在此基础上，叠加2024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10亿元(含税)，2024年度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54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1.74%。

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分配完成后，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 近三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 (元)(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率(%)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4年	5.5802(中期分红 3.4626, 末期分 红2.1176)	60.54	190.71	30.00	31.74
2023年	5.367	55.51	173.96	30.00	31.91
2022年	5.339	55.225	179.66	30.00	30.74

注：2024年11月，公司完成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10,715,554,2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6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10,367,830.19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71.2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71.2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净利润金额(4)	181.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94.4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7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670.95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十六、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机制，提升制度质量。一是制定2024年制度计划并推进实施。本年度共修、编总行级制度274项，分行级制度392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二是对照审查要点，及时开展制度审查工作，确保制度制定程序与制度内容完整、准确、合理、有效，切实提升制度制定质量。三是持续开展制度评估与制度后评价工作，科学评判制度的运行情况，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持续优化公司制度体系。

十七、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及《南京银行并表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遵循风险管理实质性原则，结合自身实际，将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并表管理范畴，在公司治理、资本管理、财务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多措并举，有效落实公司战略规划，稳步推进并表管理建设。

第五节 公司治理

十八、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一)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二) 公司是否披露了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三) 公司是否披露了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是

公司同步在上交所披露《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四) 公司是否在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每股社会贡献值：是，详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五) 公司是否聘请中介机构对社会责任报告进行验证：是

十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编制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上述报告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一、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始终将保证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努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信息披露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各类信息，共披露定期报告4项，临时公告62项，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了公告，确保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获取信息。

二十二、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注重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电子邮箱，机构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共计接待投资者电话来访1,000余次，投资者e平台互动31次，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参加了券商策略会35次，接待分析师及专业机构线上、线下调研50余次。

二十三、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制订了《南京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修订了《南京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公司修订了《南京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公司修订了《南京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3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修订了《南京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涉及到重大事项、财务变动与市场关联的事项都实时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未发现违反制度执行的情形。

二十四、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二十五、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及相关执行情况

公司在《南京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南京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南京银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南京银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人及其职责，并规定由于有关人员因失职或违反制度规定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二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号），已完成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未发现须整改的问题。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the Nanjing Broadcasting Tower, a tall, slender structure with a red and white design, situated in a lush green park. The tower is surrounded by dense greenery and a river flows nearby. The background shows a city skyline under a blue sky with light clouds. Decorative elements include pink and white flowers and a traditional Chinese knot motif.

环境与 社会责任

南京广播电视塔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推进绿色金融、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履行环境责任情况

公司从战略发展的高度谋划绿色金融大文章，发布绿色金融五年战略规划，提出“1+3+X”发展体系，旨在“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行业领先的绿色标杆银行”。

（一）聚焦绿色金融顶层设计，引领可持续发展方向标

一是发布《南京银行绿色金融战略发展规划》，谋定全行绿色金融发展方向和目标，形成“1+3+X”绿色金融发展体系，全面推进绿色金融发展。二是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董事会成立战略与ESG委员会，高管层成立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对绿色金融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三是按照“六个一”工作机制体系化推进绿色金融，报告期内采取将行业专家“请进来”的方式，组织绿色金融专题辅导、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绿色金融专题研究、发布《南京银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全面支持绿色金融发展。

（二）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激发绿色发展新动能

一是创新多笔首单业务。首创“蓝天贷”“传统产业焕新贷”等专项产品，开拓绿色低碳优质企业服务的新路径；落地江苏省首笔航运钢铁行业转型金融贷款、连云港市首笔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等，激发企业绿色转型动能。二是持续推动“碳减排支持贷款”“苏碳融”等货币政策工具落地，报告期内，申报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2.86亿元，落地“苏碳融”项目近250笔，金额17.98亿元，助力“双碳”目标，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三是深度融入政府绿色低碳工作主线，与盐城市人民政府、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签署绿色低碳合作协议，发布《南京银行金融服务南京市碳达峰行动方案》，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绿色低碳发展共创中心，实现“金融+生态”的协同效应。发布《南京银行支持“无废城市”建设服务方案》《南京银行绿色工厂贷方案》《南京银行节能环保产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南京银行支持传统产业焕新行动方案》等重点领域专项方案，深化重点领域金融支持。

（三）构建高效绿金系统，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效能

报告期内，完成绿色金融碳核算系统建设，成为国内自主拥有企业碳核算能力的银行之一。上线“智绘绿金”数字化获客平台，构建多维度的绿色客户标签体系，赋能绿色金融业务发展。

2024年，公司绿色金融发展驶入“快车道”，取得显著的节能减排效益：通过满足各类绿色项目的贷款融资需求，每年可节约标准煤164.43万吨；减排二氧化碳462.36万吨、二氧化硫2.19万吨、氮氧化物1.35万吨、节水8.29万吨、细颗粒物(PM2.5)3.96万吨、总氮2.57万吨、总磷1.29万吨，切实彰显金融服务新质生产力的责任担当。

（四）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一）厚植为民情怀，深耕乡村振兴沃土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监管乡村振兴战略和工作部署，深度聚焦“千万工程”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动要求；在保障粮食安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多方面加大信贷、考核、政策资源倾斜，持续强化涉农金融产品创新，多措并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完善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机制，紧扣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政策指引，依据区域经营特点，明确各级分支机构在“三农”业务推动中的责任与服务重点，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更大的力度推进乡村振兴金融服务。

一是深耕乡村产业振兴，全行开展为期两年的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暨设施农业、粮食安全两大专项行动，协同农业基层设施提档升级，着重强化对美丽宜居乡村、特色生态园建设等项目的支持力度。

二是积极探索“互联网+三农”的创新业务模式，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强化农业数据赋能，创新“粮采贷”“蒜e贷”等特色化、场景化涉农信贷产品；推广“苏农贷”线上自动化审批模型；发布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线上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鑫e农”；为农业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条的综合金融服务。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三是加强乡村振兴领域政银企合作，通过涉农渠道建设与农业品牌活动双线提升服务质效，深入细分农业场景，延展服务半径，更好解决涉农客户融资难问题。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人民银行涉农贷款农村区域新口径，全行涉农贷款余额1,435.44亿元，较年初增加261.79亿元，增幅22.30%。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263.55亿元，较年初增加56.09亿元，增幅27.03%。粮食重点领域贷款228.94亿元，较年初增长71.57亿元，增幅45.48%。

此外，公司持续深耕“百家支部联百村(社区)”党建联建深化行动，聚焦乡村振兴等主题部署开展2024年度基层党建“书记项目”，各基层党组织立足行业优势，强化担当作为，通过创新农业金融服务模式、定点帮扶、志愿服务等方式，将金融助农做深做实。落实南京市委“双结对、双促进”工作部署，与溧水区石湫街道开展挂钩联系、双向结对工作，向石湫街道捐赠13.8万元，实施“金融活水助力赋能乡村振兴”攻坚项目，通过开展银企对接会、电动自行车“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助农专场直播等活动，助力产业发展、参与基层治理、推动强村富民。

(二) 投身慈善公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公司始终坚守金融为民初心，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贯彻落实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具体实践要求，秉持“责任金融，和谐共赢”的企业文化理念，聚焦七大公益领域，倾力打造“鑫意”慈善公益品牌，努力让金融的增益普惠社会。一是坚持扶贫先扶智，多维赋能教育发展。持续加大教育帮扶力度，第十四年开展“圆梦行动”慈善助学活动，累计捐助1,870万元助学款，帮助2,900多名贫困学子圆梦大学。积极响应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的号召，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开展多形式、多领域的慈善公益合作，助力教育事业的发展。创新实施“梦想改造+”关爱计划项目，对南京地区30名困境青少年进行常态化关怀和帮扶，助力困境青少年茁壮成长。加强对南京市对口帮扶城市陕西商洛的支援力度，为丹凤县重点中学和职业教育中心捐赠物资、资金共计12万元。二是强化金融使命担当，全力服务地方建设。大力支持南京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南京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慈善公益组织，全行各级单位累计捐助超2,000万元，助力社会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创新设立南京银行“鑫意·金融教育慈善信托”，通过信托运作的方式助力全社会金融知识普及。有序推进南京银行“AED安置计划”，在南京地区安装近百台AED，为群众生命健康保驾护航。常态化开展“慈善一日捐”“一元捐、十元捐”等公益捐助活动，创新开展“童心为明”公益助残月捐项目，发动职工、客户广泛参与，用实际行动践行对社会的承诺，截至2024年底，全行已成立近40支战队，募集爱心捐赠款项超22.6万元。三是传承志愿服务薪火，凝聚向上向善力量。创新户外劳动者金融服务方式，积极创建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与南京市总工会共建“工会驿站”，在全国建设19家南京银行“鑫意·小站”，建立3家“宁工享”工会驿站和6家“宁工享”工会共享驿站，着力打造户外劳动者“温馨港湾”，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连续多年冠名赞助南京马拉松、“行走南京”健步走等全民体育赛事并做好赛事保障，助力南京打造世界体育名城。积极参与南京市“点亮微心愿”“清凉‘益’夏”送清凉等志愿帮扶工作，常态化开展学雷锋活动、义务植树、净滩行动、重大赛事保障等志愿服务，在全行招募近200名青年志愿者组建“绿动先锋”金融志愿服务队，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贡献力量。发挥金融行业特色，深入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垃圾分类等公众教育宣传活动，启动“鑫走进”社区金融服务项目，打通居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谱写好养老金融、普惠金融大文章。全行各级单位连续多年开展无偿献血活动，其中南京地区员工自2010年起累计献血超90万毫升，涌现出捐献血造血干细胞挽救他人生命的优秀青年，以及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银奖、铜奖的先进职工，南京银行也多年荣获“南京市无偿献血先进集体”称号。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已单独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全文请见上交所网站，披露网址：www.sse.com.cn。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2024年，本行上下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秉持“金融为民”的初心，用更好的产品、更好的服务、更实的作为、更强的担当，解决好广大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一) 进一步推进消保体制机制建设

为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消保相关要求，本行全面梳理、持续充实、优化更新消保相关规章制度，不断提升消保制度体系的完备性与有效性。强化消保工作机制效能，常态化发挥消保委员会工作机制功能。

（二）持续强化消保全流程管理手段

售前，常态化开展消保审核工作。全面落实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修订《南京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消保审查流程，前移风险把控关口，从源头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常态化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程序，充分落实个人信息保护管理要求。售中，进一步强化落实消保售前监督职能。在全行常态化开展销售合规性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客户服务体验理念落地，对营销宣传过程中的产品及服务信息披露、销售适当性、销售行为可回溯性、个人信息保护等重点事项的消保工作要求执行情况，通过多维度手段加强监督检查。售后，提高投诉处理质效。以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为出发点，围绕强化过程管理、赋能投诉化解、实施诉源治理、积极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等方面，多措并举强化投诉管理全流程赋能。

2024年，本行共计接收监管转办客户投诉6,599笔。2024年，本行消费者投诉主要集中在贷款业务，共计5,447笔，占比82.54%；消费者投诉主要集中江苏地区，共计6,430笔，占比97.44%。

（三）夯实消保人员专业化队伍

紧跟外部形势变化和最新监管消保工作要求，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通过专项解读重要制度、组织全员学习讨论、加强同业沟通交流、不断提升消保队伍专业素养。定期组织全行人员参加线上消保知识考试，强化消保理念传导。

（四）公众教育宣传情况

本行切实履行金融教育责任，一是组织高管说消保专题活动，通过新华日报财经客户端进行专题宣传，累计点击量达69.30万次；二是积极打造具有公司特色的公众教育品牌。从2019年至今，已连续举办五届“南京银行杯小小金融知识宣传员选拔赛”系列活动，自主编写《金融知识普及读物》青少篇、红色金融篇，共计发放读本4,000册，得到社会公众的广泛好评。三是针对重点群体开展针对性教育宣传。聚焦老年人群体，进行宣传教育并开展适老性网点改造，创建老年人关爱品牌和“尊老关怀网点”标杆性网点；针对新市民群体，结合其金融需求特征，定向开展金融知识普及；针对大学生，倡导健康理性消费，围绕警惕“不法校园贷”、个人信息保护、珍爱个人信用等主题，深入到年轻人中，讲好金融知识，做好金融教育服务。

五、反洗钱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反洗钱工作要求，积极践行“风险为本”理念和方法，启动实施以客户为中心反洗钱管理体系2.0版建设，不断夯实反洗钱管理基础，持续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优化改进工作机制流程，丰富完善工具方法，进一步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有效预防遏制洗钱及相关犯罪。

一是持续完善反洗钱管理内控制度。按照“将反洗钱要求融入业务流程”的原则，结合业务场景和操作实际，优化完善73项业务管理制度，将反洗钱基础工作标准嵌入制度、系统、流程，持续推动基础性工作与常规展业充分融合；改进反洗钱专业工作标准与工具方法，制定下发操作指引文件，进一步明确操作标准和要求，更好有效落实各项反洗钱要求。

二是启动实施以客户为中心反洗钱管理体系2.0版建设。通过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FSAP评估反洗钱现场访谈，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理念，制定《以客户为中心反洗钱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版)》，以“风险为本”为总牵引，以“以客户为中心”为总路径，以“数据系统”为总支撑，重点围绕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异常监测等领域确立8大项目、24项任务，持续提升我行反洗钱管理能力和水平。

三是持续强化反洗钱核心义务履行。有效推动客户尽职调查标准化、规范化和智能化，探索构建以“异常”为核心的持续尽调机制，完善差异化强化尽调方法；细化完善客户洗钱风险评估机制，构建“五级九档”分类标准，结合客户洗钱风险程度，形成差异化管控方案；持续完善名单监控管理，优化名单监控范围和筛查规则，完善跨境业务名单监控流程，提升名单筛查的有效性和业务办理效率；持续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机制，完善监测模型和规则，开发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析工具，丰富可疑交易甄别手段，全面提升交易监测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是持续完善反洗钱数据系统建设。结合工作实际，持续优化反洗钱管理相关系统功能，开展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管理系统试点，完成配套系统开发，为反洗钱工作提供有效支撑。同时，持续扩充内外部数据源，通过对数据进行分析、整合和加工，形成自动取数规则和逻辑，实现反洗钱相关工作的系统化，进一步提升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



重要事项



南京蜂巢酒店

一、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07年6月8日，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7年6月8日，法国巴黎银行出具《承诺函》，同意与持有公司类似股权比例的中国股东享有同等的地位，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放弃与公司《战略联盟合作协议》项下包括“法国巴黎银行持续持股”“需磋商事项”及“法国巴黎银行的代表与借调人员”等条款规定的相关特殊权力的行使。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就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承诺为填补可能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同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三、 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是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常规业务之一。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并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无正常业务之外的对外担保业务，没有发现重大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有关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五、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年)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许培菁、黄贝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年)	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5

第七节 重要事项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原告起诉尚未审结的清收类诉讼案件有876笔，涉及金额人民币29.55亿元；本行作为被告(或第三人)被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32笔，涉及金额人民币8.60亿元。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大股东未发生上述情况。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2024年预计额度情况请参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申报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4次，其中2次为现场会议，2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主要议题有动态及时更新公司2024年关联方名单、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公司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工作总结、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的修订等，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控制了关联交易风险，促进了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符合必要性、合规性和公允性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部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471.92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金额0.30亿元，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15.79亿元，存款类关联交易余额303.51亿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0.64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十、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托管事项。

(二) 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承包事项。

(三) 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租赁事项。

(四)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正常业务之外的对外担保业务，没有发现重大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正常业务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六）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十一、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上市及近五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07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亿股，每股发行价格11.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14亿元。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
2.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央行批准，2020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95亿元，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二级资本。
3. 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4,809,049股，每股发行价格7.62元，募集资金净额115.72亿元，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4.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央行批准，2021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1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4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满足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
5. 2021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6.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央行批准，2021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1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1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满足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
7.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央行批准，2021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1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20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8.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央行批准，2022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2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20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9.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央行批准，2022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0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10.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2022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2年绿色金融债券5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满足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11.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2022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2年金融债券(第二期) 10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第七节 重要事项

12.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2023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3年金融债券(第一期)25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13.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2024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4年金融债券(第一期)26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14.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2024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4年金融债券(第二期)20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15.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批准，2024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50亿元、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100亿元，所募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公司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公司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16.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2024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4年金融债券(第三期)(债券通)15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十三、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苏金复〔2024〕1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南京怡康街支行开业的批复》，南京怡康街支行于2024年1月29日开业。
2.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淮金复〔2024〕1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阴支行开业的批复》，淮安淮阴支行于2024年2月26日开业。
3.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徐州监管分局(徐金复〔2024〕1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徐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开业的批复》，徐州云龙支行于2024年2月28日开业。
4.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州监管分局(泰金复〔2024〕6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城东支行开业的批复》，泰州城东支行于2024年7月8日开业。
5.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苏金复〔2024〕257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祥路支行开业的批复》，南京北祥路支行于2024年8月16日开业。
6.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苏州金复〔2024〕14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狮山支行开业的批复》，苏州狮山支行于2024年9月4日开业。
7.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通监管分局(通金复〔2024〕11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通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掘港支行开业的批复》，如东掘港支行于2024年9月26日开业。
8.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浙金复〔2024〕44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常青社区支行开业的批复》，杭州常青社区支行于2024年12月20日开业。
9.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常金复〔2024〕12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北大街支行开业的批复》，常州北大街支行于2024年12月26日开业。

An aerial, watercolor-style illustration of the Nanjing Sifang Contemporary Art Museum. The building is a modern, multi-level structure with a prominent white, angular upper section and a lower section with a blue-tinted facade. It is surrounded by lush green lawns, a winding path, and a small pond in the foreground. Decorative pink and white floral motifs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connected by thin white lines. The overall style is soft and artistic.

普通股股份变动 及股东情况

南京四方当代美术馆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十,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1,108,262	10.94	-	-	-	1,131,108,262	10.22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999,874,667	9.67	-	-	-	999,874,667	9.03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4、外资持股	131,233,595	1.27	-	-	-	131,233,595	1.1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1,233,595	1.27	-	-	-	131,233,595	1.19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212,625,212	89.06	723,852,010	-	723,852,010	9,936,477,222	89.78
1、人民币普通股	9,212,625,212	89.06	723,852,010	-	723,852,010	9,936,477,222	89.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0,343,733,474	100	723,852,010	-	723,852,010	11,067,585,484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2号）核准，公司2021年6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00亿元的可转债，该次发行的“南银转债”2021年12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6,080,247,000元“南银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23,852,010股，公司总股本由10,343,733,474股变更为11,067,585,484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法国巴黎银行	131,233,595	0	0	131,233,595	非公开发行	2025年4月23日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999,874,667	0	0	999,874,667	非公开发行	2025年4月23日
合计	1,131,108,262	0	0	1,131,108,262	/	/

注：2025年4月23日，法国巴黎银行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近五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524,809,049股，发行价格为7.62元/股，募集资金净额115.72亿元，并于2020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2021年6月15日，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0亿元，发行数量为2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六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70%、第四年1.20%、第五年1.70%、第六年2.00%，募集资金净额199.83亿元，并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二) 报告期内，除可转债转股723,852,010股外，公司没有实施送股、配股等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的情形。亦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6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6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股份
				股份数量	性质状态	数量
法国巴黎银行	0	1,576,214,136	14.24	131,233,595	无	0 境外法人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330,914,235	12.03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13,528,417	1,147,513,872	10.37	999,874,667	无	0 国有法人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3,682,198	1,088,053,541	9.83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496,498,397	4.4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江苏省烟草公司)	0	471,583,361	4.26	0	无	0 国有法人
法国巴黎银行(QFII)	313,525,889	419,851,157	3.79	0	无	0 境外法人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0	406,792,306	3.68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763,218	277,316,448	2.51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54,338,447	2.30	0	无	0 国有法人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法国巴黎银行	1,444,980,541	人民币普通股	1,444,980,54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0,914,235	人民币普通股	1,330,914,235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88,053,541	人民币普通股	1,088,053,541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6,498,397	人民币普通股	496,498,397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471,583,361	人民币普通股	471,583,361
法国巴黎银行(QFII)	419,851,157	人民币普通股	419,851,157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406,792,306	人民币普通股	406,792,30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7,316,448	人民币普通股	277,316,44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4,338,447	人民币普通股	254,338,447
东部机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45,255,542	人民币普通股	245,255,54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2013年2月，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变动提示性公告》，确认法国巴黎银行(QFII)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的股份为法国巴黎银行持有。 2.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3.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4.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 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QFI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13,525,889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2.83%。报告期末，法国巴黎银行及法国巴黎银行(QFII)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96,065,293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8.04%。
2. 报告期内，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13,528,417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03%。报告期末，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44,012,269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85%。
3. 报告期内，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3,682,198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0.49%。报告期末，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88,053,541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9.83%。
4.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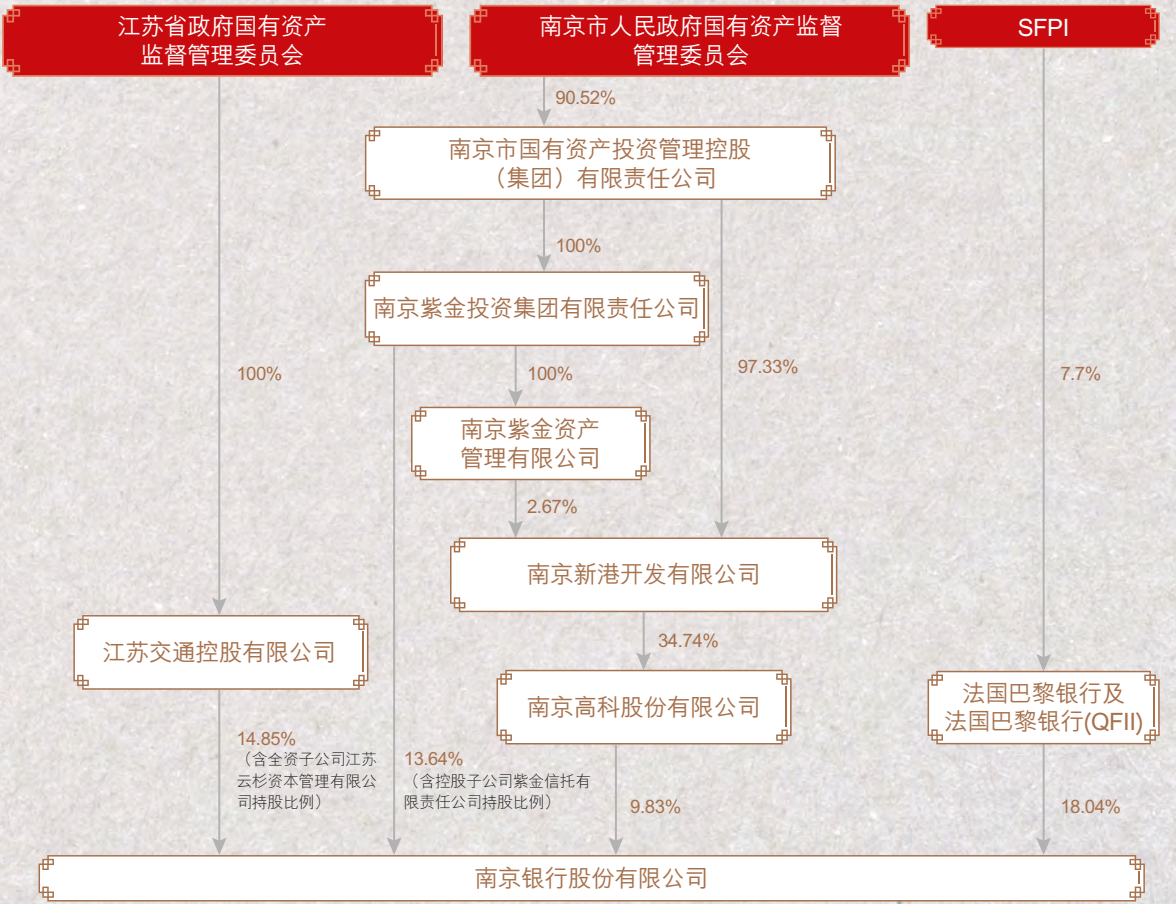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个月)
1	法国巴黎银行	131,233,595	2025年4月23日	-	60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999,874,667	2025年4月23日	-	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注：2025年4月23日，法国巴黎银行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国巴黎银行、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人股东成立日期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法国巴黎银行	Jean-Laurent Bonnafé	2000年5月23日	零售银行业务、公司金融、证券、保险、资金交易以及基金管理等	22.62亿欧元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滨	2008年6月17日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21亿元人民币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邓东升	1993年3月5日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8亿人民币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徐益民	1992年7月8日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30亿元人民币

2. 其他派出董事、监事的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煤气有限公司。

- (1) 截至本报告日，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持有本公司4.26%的股份，为向本公司派出监事的股东，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成立于1983年3月18日，注册资本3,070.6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勇，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
- (2) 截至本报告日，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68%的股份，为向本公司派出董事的股东，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5日，注册资本101.30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慧轩，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
- (3) 截至本报告日，南京煤气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32%的股份，为向本公司派出监事的股东，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南京煤气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7月13日，注册资本19,851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吕林，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4) 截至本报告日，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21%的股份，为向本公司派出监事的股东，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28日，注册资本7,43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莹春，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The background is a high-angle, artistic rendering of the Nanjing Museum. The museum's main building is a long, white structure with a flat roof and large glass windows. To the left is a smaller building with a red roof. In front of the main building is a large green lawn and a paved plaza. A small, square, open-air courtyard with a fountain is visible in the lower-left. The entire scene is set against a backdrop of distant mountains and a city skyline. Decorative elements include a red line with a knot-like symbol in the top-left, a white semi-circle on the left side, and several stylized pink and white flowers scattered across the image.

优先股 相关情况

南京博物院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	票面 股息率 (%)	发行数量 (亿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亿股)
360019	南银优1	2015年12月18日	100	4.86	0.49	2016年1月11日	0.49
360024	南银优2	2016年8月26日	100	4.07	0.50	2016年9月26日	0.50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及变更情况		优先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及其他一级资本，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					

二、优先股股东情况

(一) 优先股股东总数

优先股代码	南银优1	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南银优1	17
	南银优2	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南银优1	21
	南银优2	22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南银优1

单位：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股份	数量状态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500,000	11,500,000	23.47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800,000	7.76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60,000	3,740,000	7.63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70,000	3,530,000	7.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优1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	3,500,000	7.14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00,000	3,200,000	6.53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蓝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40,000	3,040,000	6.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福通·日鑫H140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国君资管0638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	3,000,000	6.12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玑共赢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000,000	6.12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信建投基金—中国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中银优享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0	2,200,000	4.49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如股东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应当分别披露其持股数量				不适用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南银优2

单位：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 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状态	数量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玑共赢2号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	10,300,000	20.6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2,450,000	8,700,000	17.4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多策略优享6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7,700,000	7,700,000	15.4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	5,200,000	10.4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福通·日鑫H140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国君 资管0638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	2,600,000	5.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600,000	5.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投保盈2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	2,600,000	5.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3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50,000	2,450,000	4.9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信建投基金—中国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中银优享32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0	2,400,000	4.8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30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如股东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 应当分别披露其持股数量			不适用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注：公司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

三、 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公司优先股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在公司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末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公司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单位：人民币千元

优先股派息	优先股名称	派息期间	股息率 (%)	派息金额 (元／每股)	派息额
2024年	南银优1	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2日	4.86	4.86	238,140
	南银优2	2023年9月5日—2024年9月4日	4.07	4.07	203,500
2023年	南银优1	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2日	4.86	4.86	238,140
	南银优2	2022年9月5日—2023年9月4日	4.07	4.07	203,500
2022年	南银优1	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2日	4.86	4.86	238,140
	南银优2	2021年9月5日—2022年9月4日	4.07	4.07	203,500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向截至2024年9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南银优2（证券代码360024）股东派发股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0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07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035亿元(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向截至2024年12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南银优1（证券代码360019）股东派发股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86%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8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3814亿元(含税)。

详见2024年8月27日、12月14日，公司发布于上交所的公告(www.sse.com.cn)。

四、优先股的回购和转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的回购和转换事项。

五、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六、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公司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公司将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the Nanjing Cube Sports Center, a large modern building with a white facade and blue accents. The building is surrounded by a paved plaza and greenery.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mountains and a body of water. The sky is blue with some clouds. The image is decorated with several pink flower icons and white line art elements.

债券相关情况

南京魔方体育馆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2020年10月，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A股可转债；2020年11月，可转债发行方案及各项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2月，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1]55号）；2021年4月，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2021年5月，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2号）。2021年6月15日，公司启动可转债发行工作；2021年7月1日，公司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8,453,623,996,000元，网上中签率为0.02907534%。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3,629,240,000,000元，配售比例为0.02907532%。具体情况如下：

1.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南银转债
2.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05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000,000万元(20,000万张，2,000万手)
4.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000,000万元(20,000万张，2,000万手)
5.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7月1日
7.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
8.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7年6月14日
9.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70%、第六年为2.00%
10.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 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 托管方式：账户托管
13. 登记公司托管量：2,000,000万元
14.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6. 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详细情况可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南银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5,583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票面金额 (元)	持有比例(%)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518,686,000	14.4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722,126,000	6.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2,264,000	6.2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644,074,000	6.1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543,359,000	5.1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052,000	3.9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324,221,000	3.0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080,000	2.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774,000	1.2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131,623,000	1.25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南银转债	16,616,647,000	6,080,247,000	-	-	10,536,400,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南银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6,080,247,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723,852,010
累计转股数(股)	1,060,568,511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0.5982
尚未转股额(元)	10,536,400,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52.6820

注：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10月9日、2025年1月3日发布在上交所的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南银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 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6月17日	9.64	2022年6月9日	www.sse.com.cn	因实施2021年度普通股股利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3年6月21日	9.11	2023年6月15日	www.sse.com.cn	因实施2022年度普通股股利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4年6月14日	8.57	2024年6月7日	www.sse.com.cn	因实施2023年度普通股股利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4年11月1日	8.22	2024年10月25日	www.sse.com.cn	因实施2024年中期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8.22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2024年6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南银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上述评级均未发生变化。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发布在上交所的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情况

2022年10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2022年10月24日发行完毕，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32%，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登记和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三、其他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南京银行二级01	2020022	2020/4/20	10年	9,500,000.00	3.39%	固定利率，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南京银行02	2120117	2021/12/23	5年	2,000,000.00	3.27%	固定利率，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南京银行01	2220019	2022/3/17	3年	12,000,000.00	3.03%	固定利率，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南京银行02	2220020	2022/3/17	5年	8,000,000.00	3.35%	固定利率，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绿色债券	22南京银行绿色债	2220085	2022/12/12	3年	5,000,000.00	2.95%	固定利率，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金融债券(第二期)	22南京银行03	2220086	2022/12/12	3年	10,000,000.00	2.98%	固定利率，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23南京银行01	2320041	2023/8/25	3年	25,000,000.00	2.58%	固定利率，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24南京银行01	2420021	2024/5/27	3年	26,000,000.00	2.24%	固定利率，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券(第二期)	24南京银行02	2420030	2024/7/4	3年	20,000,000.00	2.10%	固定利率，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24南京银行二级资本债01	232400035	2024/8/23	10年	5,000,000.00	2.25%	固定利率，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24南京银行二级资本债02	232400036	2024/8/23	10年	10,000,000.00	2.25%	固定利率，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券(第三期)(债券通)	24南京银行债03BC	212400011	2024/10/28	3年	15,000,000.00	2.16%	固定利率，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财务报告



上秦淮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见附件)
- 二、财务报表(见附件)

董事长：谢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较多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包括：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选择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模型和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
- 前瞻性信息—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认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且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将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评估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且考虑金额的重要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债权投资总额人民币15,764.34亿元，占总资产的61%；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371.90亿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32，附注五、6和7及附注十三、2。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和信息系统。

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对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执行复核程序，基于贷后或投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得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阶段划分的判断结果。

我们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 综合宏观经济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
- 评估管理层对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认定的合理性，并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合理性，包括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质押物的可回收金额。

2、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的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及减值系统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等；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我们评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恰当性。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评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过程中，持有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包括理财产品、基金、信托和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类证券等。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其相关活动的权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

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32和附注八。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

我们抽样检查了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分析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风险，包括抽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

我们评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恰当性。

四、 其他信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3046_B01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许培菁(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2025年4月2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贝夷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25,057,899	115,302,787
存放同业款项	2	36,184,743	21,929,705
贵金属		59,937	—
拆出资金	3	30,022,315	25,777,277
衍生金融资产	4	12,198,717	6,826,7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50,279,775	47,492,1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1,225,156,405	1,066,932,114
金融投资：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a)	471,988,561	443,007,912
债权投资	7(b)	314,709,065	331,224,288
其他债权投资	7(c)	291,023,443	195,720,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d)	1,838,198	2,133,203
长期股权投资	8	10,447,312	8,049,115
投资性房地产	9	1,041,402	1,189,887
固定资产	10	8,004,064	7,949,110
在建工程	11	2,766,086	2,629,418
使用权资产	12	1,173,251	1,312,979
无形资产	13	1,212,811	1,132,750
商誉	14	210,050	210,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399,160	5,873,503
其他资产	16	4,626,508	3,582,424
资产总计		2,591,399,702	2,288,275,9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附注五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164,844,121	153,31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141,253,271	164,808,615
拆入资金	20	54,574,034	38,885,8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	553,430	424,482
衍生金融负债	4	12,340,352	6,728,7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13,443,609	66,542,427
吸收存款	23	1,527,640,782	1,396,365,869
应付职工薪酬	24	8,244,943	7,852,499
应交税费	25	2,307,422	2,263,548
应付债券	26	450,865,237	258,373,078
租赁负债	27	1,117,840	1,256,410
预计负债	28	1,337,040	776,228
其他负债	29	20,921,244	18,086,616
负债合计		2,399,443,325	2,115,681,851
股东权益			
股本	30	11,067,585	10,343,733
其他权益工具	31	30,941,010	31,571,972
其中：优先股		9,849,813	9,849,813
永续债		19,997,811	19,997,811
资本公积	32	32,424,371	26,409,231
其他综合收益	33	3,773,241	648,358
盈余公积	34	13,630,658	11,857,217
一般风险准备	35	25,951,010	22,143,535
未分配利润	36	70,741,583	66,587,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8,529,458	169,561,292
少数股东权益	37	3,426,919	3,032,773
股东权益合计		191,956,377	172,594,06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591,399,702	2,288,275,91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谢宁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0,273,070	45,159,511
利息净收入	39	26,626,683	25,451,534
利息收入		79,534,290	74,748,460
利息支出		(52,907,607)	(49,296,9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	2,592,597	3,628,7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28,817	4,294,6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36,220)	(665,840)
投资收益	41	13,617,837	14,814,4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6,536	833,9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857,917	387,3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	7,376,521	1,717,565
汇兑收益		(596,026)	(1,537,162)
其他业务收入		283,455	307,848
其他收益		371,937	769,503
资产处置收益		66	7,025
营业支出		(25,584,889)	(23,309,790)
税金及附加	43	(665,098)	(620,346)
业务及管理费	44	(14,118,953)	(13,761,761)
信用减值损失	45	(10,524,696)	(8,769,76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2,045)	(4,397)
其他业务成本		(204,097)	(153,522)
营业利润		24,688,181	21,849,721
加：营业外收入		42,106	94,923
减：营业外支出		(76,886)	(70,611)
利润总额		24,653,401	21,874,033
减：所得税费用	46	(4,288,467)	(3,243,551)
净利润		20,364,934	18,630,48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364,934	18,630,48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6,728	18,502,084
少数股东损益		188,206	128,3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0,905	1,477,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3,050,905	1,477,67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217)	220,2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6,217)	220,276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17,122	1,257,40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727	61,92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85,000	957,19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9,605)	238,2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23,415,839	20,108,15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27,633	19,979,7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206	128,398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47	1.83	1.68
稀释每股收益	47	1.61	1.4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谢宁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24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2024年1月1日余额	10,343,733	31,571,972	26,409,231	648,358	11,857,217	22,143,535	66,587,246	169,561,292	3,032,773	172,594,06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23,852	(630,962)	6,015,140	3,124,883	1,773,441	3,807,475	4,154,337	18,968,166	394,146	19,362,3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105,640	-	3,050,905	-	-	19,071,088	23,227,633	188,206	23,415,83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23,852	(630,962)	6,032,794	-	-	-	-	6,125,684	234,436	6,360,120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23,852	(630,962)	6,015,680	-	-	-	-	6,108,570	-	6,108,570
2、子公司增资	-	-	17,114	-	-	-	-	17,114	234,436	251,550
(三) 利润分配	-	(1,105,640)	-	-	1,773,441	3,807,475	(14,842,773)	(10,367,497)	(28,496)	(10,395,99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73,441	-	(1,773,441)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807,475	(3,807,475)	-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9,261,857)	(9,261,857)	(28,496)	(9,290,353)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1,105,640)	-	-	-	-	-	(1,105,640)	-	(1,105,64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73,978	-	-	(73,978)	-	-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73,978	-	-	(73,978)	-	-	-
(五) 其他	-	-	(17,654)	-	-	-	-	(17,654)	-	(17,654)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 除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 其他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17,654)	-	-	-	-	(17,654)	-	(17,654)
三、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1,067,585	30,941,010	32,424,371	3,773,241	13,630,658	25,951,010	70,741,583	188,529,458	3,426,919	191,956,37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谢宁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23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	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权益	合计
一、 2023年1月1日余额	10,343,718	31,571,987	26,455,733	(829,319)	10,128,129	20,070,178	58,515,766	156,256,192	1,442,643	157,698,83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	(15)	(46,502)	1,477,677	1,729,088	2,073,357	8,071,480	13,305,100	1,590,130	14,895,2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105,640	-	1,477,677	-	-	17,396,444	19,979,761	128,398	20,108,15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	(15)	689	-	-	-	-	689	1,485,451	1,486,140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	(15)	140	-	-	-	-	140	-	140
2、子公司增资	-	-	549	-	-	-	-	549	1,485,451	1,486,000
(三) 利润分配	-	(1,105,640)	-	-	1,729,088	2,073,357	(9,324,964)	(6,628,159)	(23,719)	(6,651,87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29,088	-	(1,729,088)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073,357	(2,073,357)	-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5,522,519)	(5,522,519)	(23,719)	(5,546,238)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1,105,640)	-	-	-	-	-	(1,105,640)	-	(1,105,640)
(四) 其他	-	-	(47,191)	-	-	-	-	(47,191)	-	(47,191)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										
除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										
其他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47,191)	-	-	-	-	(47,191)	-	(47,191)
三、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343,733	31,571,972	26,409,231	648,358	11,857,217	22,143,535	66,587,246	169,561,292	3,032,773	172,594,06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谢宁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2,965,646	117,148,24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766,434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1,694,959	23,157,78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3,284,70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377,425	86,685,9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7,001	11,681,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131,465	261,958,03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68,290,322)	(159,857,52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3,444,45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4,158,11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056,588)	(39,477,2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46,734)	(8,681,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24,299)	(7,456,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50,743)	(5,982,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926,799)	(224,899,094)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65,795,334)	37,058,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1,873,644	1,323,343,5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57,291	6,325,2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4	13,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435,859	1,329,682,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4,087,480)	(1,385,145,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4,903)	(2,113,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412,383)	(1,387,259,63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76,524)	(57,577,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557,175,061	262,793,92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550	1,48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426,611	264,279,9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4,741,485)	(238,327,3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52,153)	(9,411,462)
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68,526)	(457,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862,164)	(248,195,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64,447	16,084,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94,802)	63,292
五、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8	24,697,787	(4,370,9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19,007	43,289,92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63,616,794	38,919,00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谢宁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十八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311,841	113,314,052
存放同业款项		28,424,218	19,194,807
贵金属		59,937	—
拆出资金		31,045,904	27,902,315
衍生金融资产		12,198,677	6,826,7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844,524	46,398,4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	1,163,298,852	1,023,887,58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3,601,299	412,613,994
债权投资		313,872,031	328,181,199
其他债权投资		288,310,306	195,720,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8,198	2,133,203
长期股权投资	1	17,556,100	15,157,903
投资性房地产		1,034,715	1,182,009
固定资产		7,939,894	7,894,646
在建工程		2,700,234	2,563,565
使用权资产		997,380	1,189,394
无形资产		1,003,138	927,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2,391	5,333,584
其他资产		3,743,927	2,907,986
资产总计		2,501,403,566	2,213,329,5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附注十八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4,404,106	152,587,1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4,422,099	167,594,617
拆入资金		10,272,592	13,471,6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960	-
衍生金融负债		12,340,232	6,728,7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41,248	52,628,761
吸收存款		1,512,427,166	1,381,793,696
应付职工薪酬		6,871,926	6,870,870
应交税费		1,862,406	1,831,517
应付债券		449,649,650	258,373,078
租赁负债		944,698	1,136,254
预计负债		1,334,349	772,740
其他负债		9,115,098	4,175,276
负债合计		2,318,045,530	2,047,964,407
股东权益			
股本		11,067,585	10,343,733
其他权益工具		30,941,010	31,571,972
其中：优先股		9,849,813	9,849,813
永续债		19,997,811	19,997,811
资本公积		32,487,387	26,489,361
其他综合收益		3,739,918	648,358
盈余公积		13,630,658	11,857,217
一般风险准备		24,396,140	21,014,664
未分配利润		67,095,338	63,439,886
股东权益合计		183,358,036	165,365,19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501,403,566	2,213,329,59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谢宁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八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3,628,536	40,636,605
利息净收入	3	21,815,937	22,980,039
利息收入		73,228,137	71,411,094
利息支出		(51,412,200)	(48,431,0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9,815	1,749,8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36,094	3,037,3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16,279)	(1,287,501)
投资收益		13,600,099	14,772,6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6,536	833,9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857,823	387,3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07,200	1,679,945
汇兑收益		(594,096)	(1,537,162)
其他业务收入		273,030	314,667
其他收益		306,502	669,548
资产处置收益		49	7,025
营业支出		(20,431,560)	(19,986,031)
税金及附加		(610,331)	(585,437)
业务及管理费		(12,032,188)	(12,104,125)
信用减值损失		(7,522,043)	(7,145,27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2,045)	(4,397)
其他业务成本		(194,953)	(146,801)
营业利润		23,196,976	20,650,574
加：营业外收入		40,572	92,171
减：营业外支出		(65,438)	(65,917)
利润总额		23,172,110	20,676,828
减：所得税费用		(3,920,266)	(2,942,423)
净利润		19,251,844	17,734,40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251,844	17,734,4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八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17,582	1,477,6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217)	220,2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6,217)	220,27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83,799	1,257,40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727	61,92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51,677	957,19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9,605)	238,287
综合收益总额		22,269,426	19,212,08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谢宁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24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24年1月1日余额	10,343,733	31,571,972	26,489,361	648,358	11,857,217	21,014,664	63,439,886	165,365,19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23,852	(630,962)	5,998,026	3,091,560	1,773,441	3,381,476	3,655,452	17,992,8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105,640	-	3,017,582	-	-	18,146,204	22,269,42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23,852	(630,962)	6,015,680	-	-	-	-	6,108,570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23,852	(630,962)	6,015,680	-	-	-	-	6,108,570
(三) 利润分配	-	(1,105,640)	-	-	1,773,441	3,381,476	(14,416,774)	(10,367,49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73,441	-	(1,773,44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381,476	(3,381,476)	-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9,261,857)	(9,261,857)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1,105,640)	-	-	-	-	-	(1,105,64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73,978	-	-	(73,978)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73,978	-	-	(73,978)	-
(五) 其他	-	-	(17,654)	-	-	-	-	(17,654)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除 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其他 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17,654)	-	-	-	-	(17,654)
三、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1,067,585	30,941,010	32,487,387	3,739,918	13,630,658	24,396,140	67,095,338	183,358,03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谢宁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23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23年1月1日余额	10,343,718	31,571,987	26,536,412	(829,319)	10,128,129	19,126,935	55,950,457	152,828,31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	(15)	(47,051)	1,477,677	1,729,088	1,887,729	7,489,429	12,536,8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105,640	-	1,477,677	-	-	16,628,765	19,212,08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	(15)	140	-	-	-	-	140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	(15)	140	-	-	-	-	140
(三) 利润分配	-	(1,105,640)	-	-	1,729,088	1,887,729	(9,139,336)	(6,628,15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29,088	-	(1,729,08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887,729	(1,887,729)	-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5,522,519)	(5,522,519)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1,105,640)	-	-	-	-	-	(1,105,640)
(四) 其他	-	-	(47,191)	-	-	-	-	(47,191)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除 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其他 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47,191)	-	-	-	-	(47,191)
三、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343,733	31,571,972	26,489,361	648,358	11,857,217	21,014,664	63,439,886	165,365,19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谢宁	朱钢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八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2,741,125	116,906,83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988,418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1,984,959	23,584,68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251,615	80,803,6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7,427	1,265,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953,544	222,560,74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46,648,934)	(131,501,71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3,078,00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5,700,952)	(5,746,1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089,126)	(39,042,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64,907)	(7,723,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7,932)	(6,818,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72,354)	(4,464,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414,205)	(198,374,97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	(57,460,661)	24,185,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5,415,589	1,335,031,0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57,172	6,196,9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9	13,6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977,630	1,341,241,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9,148,852)	(1,383,220,5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3,030)	(1,873,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361,882)	(1,385,094,23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84,252)	(43,852,6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八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554,490,604	262,793,9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490,604	262,793,9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3,387,400)	(238,327,3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13,965)	(9,387,743)
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09,252)	(419,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410,617)	(248,134,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79,987	14,659,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92,872)	63,292
五、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0,142,202	(4,944,43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77,941	40,722,37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20,143	35,777,94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谢宁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25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第43号文批准设立股份制商业银行,于1996年2月6日注册成立。1998年4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批准,本行更名为“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0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银监会”)批准,本行更名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1月8日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2496827567;金融许可证号:B0140H232010001。本行法定代表人为谢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批准,本行于2000年12月31日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025,751,340元。2002年2月28日本行再次增资扩股,由国际金融公司认购本行1.81亿股普通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06,751,340元。2005年,法国巴黎银行分别受让国际金融公司和其他14家股东持有本行10%和9.2%的股份,成为本行第二大股东。

2007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161号文件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836,751,340元,上述股票于同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0年5月,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以2009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3股,共计转增551,025,402股。

2010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9号文核准,本行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2.5股的比例配售,有效认购数量为581,156,452股,共计增加股本581,156,452股。

2015年4月,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015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02号文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效认购数量为397,022,332股,共计增加股本397,022,332股。

2015年8月,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行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2015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32号文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49,000,000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9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4,873,810,000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016年5月,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以本行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3,365,955,52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2,692,764,420股。

2016年2月,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行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2016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07号文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50,000,000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4,976,002,566.06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017年7月,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6,058,719,9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2,423,487,978股。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一、基本情况(续)

2020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653号文件核准，本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4,809,049股(每股面值1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行股本为人民币11,067,585,484元，每股面值1元。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行业性质为金融业，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以及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及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5、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及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三、2。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金融工具(续)

(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汇率及利率互换合同，分别对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仅包含负债成份和嵌入衍生工具，即股份转换权具备嵌入衍生工具特征的，则将其从可转换债券整体中分拆，作为衍生金融工具单独处理，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发行价格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被确认为债务工具。交易费用根据初始确认时债务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分配的发行价格为基础按比例分摊。与债务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负债，与衍生金融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和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通用设备	3-10年	3%-5%	32.33%-9.50%
运输工具	4-5年	3%-5%	24.25%-19.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3-10年
土地使用权	40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资产减值

对除递延所得税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

19、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主要为本集团计提的尚未对员工发放的风险金。本集团根据其未来支付的可能性以及资产负债表日与该长期职工薪酬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利率对该部分薪酬进行调整并折现，以确定该长期职工薪酬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时，由此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给客户的保证责任未包括在本资产负债表内。

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委托存款)，由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要求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手续费。

23、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优先股存续期间分派股利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及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4、收入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适用的方法为总额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6、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递延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拆分后进行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租赁(续)

(2)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8、利润分配

本集团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9、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权人，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0、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价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价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价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集团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在实际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收征管部门最终决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主要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6%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的简易计税方法计算(注1)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3%-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注2)	25%

注1： 银行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第三条“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本行的子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提供金融服务收入使用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注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本行的税率为25%。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83,081	1,190,68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88,895,751	96,573,64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4,514,502	17,091,403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存款准备金	164,565	447,059
合计	125,057,899	115,302,787

注：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6.0%(2023年12月31日：7%)；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4%(2023年12月31日：4%)。子公司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23年12月31日：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存放同业款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29,715,604	15,645,944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6,400,666	6,294,087
小计	36,116,270	21,940,031
应计利息	94,397	7,370
减：减值准备	(25,924)	(17,696)
账面价值	36,184,743	21,929,705

3、拆出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其他银行	392,988	2,797,33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9,300,000	22,135,000
拆放境外其他银行	—	652,988
小计	29,692,988	25,585,318
应计利息	371,265	225,222
减：减值准备	(41,938)	(33,263)
账面价值	30,022,315	25,777,277

4、衍生金融工具

以下列示的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	62,434,116	680,172	(1,176,023)
货币掉期	402,791,047	5,147,219	(4,681,521)
货币期权	144,209,127	327,278	(420,308)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280,149,900	6,043,826	(6,039,162)
其他衍生工具	3,659,490	222	(23,338)
合计	1,893,243,680	12,198,717	(12,340,35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衍生金融工具(续)

	合同/名义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	44,852,583	587,770	(596,974)
货币掉期	319,667,226	2,079,412	(1,954,923)
货币期权	287,053,724	890,837	(876,570)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107,665,190	3,266,847	(3,261,265)
标债远期	30,000	—	(42)
其他衍生工具	4,447,844	1,915	(38,988)
合计	1,763,716,567	6,826,781	(6,728,762)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50,191,946	46,788,967
票据	—	600,471
应收债权	720,000	720,000
小计	50,911,946	48,109,438
应计利息	27,290	44,798
减：减值准备	(659,461)	(662,057)
账面价值	50,279,775	47,492,179

6、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公司分布情况如下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a)	1,189,483,830	1,030,495,48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	66,914,248	68,577,823
小计	1,256,398,078	1,099,073,306
其中：		
本金	1,256,449,397	1,099,584,749
公允价值变动	(51,319)	(511,443)
应计利息	2,961,816	2,624,95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59,359,894	1,101,698,25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34,203,489)	(34,766,14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25,156,405	1,066,932,114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公司分布情况如下列示:(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贷款及垫款	850,208,130	726,464,881
— 贴现票据	636,924	675,956
— 贸易融资	19,528,067	24,404,520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870,373,121	751,545,357
个人贷款		
— 信用卡透支	11,461,205	7,194,252
— 住房抵押贷款	81,202,557	75,034,374
— 消费类贷款	203,590,838	171,961,279
— 经营性贷款	22,856,109	24,760,221
个人贷款小计	319,110,709	278,950,1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1,189,483,830	1,030,495,483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贴现票据	58,305,503	58,267,227
— 贸易融资	7,525,212	5,286,304
个人贷款和垫款		
— 消费类贷款	246,970	1,716,929
— 经营性贷款	836,563	3,307,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小计	66,914,248	68,577,823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25,193,069	25.88%	280,384,700	25.51%
保证贷款	695,798,135	55.38%	593,320,281	53.9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66,893,325	13.29%	166,206,831	15.12%
— 质押贷款	68,513,549	5.45%	59,161,494	5.38%
合计	1,256,398,078	100.00%	1,099,073,306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049,865	3,232,082	341,225	296,807	7,919,979
保证贷款	904,725	892,543	474,748	754,159	3,026,175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455,791	2,056,869	714,977	185,877	4,413,514
质押贷款	77,900	59,279	160,501	263,485	561,165
逾期贷款合计	6,488,281	6,240,773	1,691,451	1,500,328	15,920,833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419,010	2,913,539	607,902	321,051	7,261,502
保证贷款	521,331	589,036	1,584,282	218,287	2,912,936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647,418	983,653	964,044	89,071	3,684,186
质押贷款	-	17,964	475,163	30,753	523,880
逾期贷款合计	5,587,759	4,504,192	3,631,391	659,162	14,382,504

(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4,845,806	11,449,942	8,470,394	34,766,142
本年计提/(回拨)	366,310	453,817	10,060,169	10,880,296
转至阶段一	472,870	(448,135)	(24,735)	-
转至阶段二	(813,399)	834,882	(21,483)	-
转至阶段三	(104,247)	(1,200,724)	1,304,971	-
核销及转出	-	-	(13,286,448)	(13,286,44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869,234	1,869,234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29,150)	(29,150)
汇率变动及其他	3,862	(676)	229	3,415
年末余额	14,771,202	11,089,106	8,343,181	34,203,489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续)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6,880,204	9,160,207	7,017,235	33,057,646
本年计提/(回拨)	(1,296,989)	2,547,996	7,087,933	8,338,940
转至阶段一	260,881	(242,817)	(18,064)	-
转至阶段二	(686,284)	742,009	(55,725)	-
转至阶段三	(314,561)	(759,938)	1,074,499	-
核销及转出	-	-	(7,862,546)	(7,862,546)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262,609	1,262,609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36,797)	(36,797)
汇率变动及其他	2,555	2,485	1,250	6,290
年末余额	14,845,806	11,449,942	8,470,394	34,766,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493,005	169,642	157,500	820,147
本年计提/(回拨)	(117,917)	(84,190)	3,120	(198,987)
转至阶段一	329	(329)	-	-
转至阶段二	(2,541)	2,541	-	-
转至阶段三	-	-	-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	-
年末余额	372,876	87,664	160,620	621,160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36,129	64,923	166,887	767,939
本年计提/(回拨)	(36,784)	96,712	(7,720)	52,208
转至阶段一	907	(354)	(553)	-
转至阶段二	(7,247)	8,361	(1,114)	-
转至阶段三	-	-	-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	-
年末余额	493,005	169,642	157,500	820,14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金融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a)	471,988,561	443,007,912
债权投资(b)	314,709,065	331,224,288
其他债权投资(c)	291,023,443	195,720,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d)	1,838,198	2,133,203
金融投资净额	1,079,559,267	972,085,837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9,811,754	5,658,638
金融债券	59,042,107	67,530,166
同业存单	31,245,362	24,392,005
企业债券	34,130,981	31,984,855
基金	182,417,442	174,133,398
理财、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54,657,459	138,658,234
权益工具投资	683,456	650,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小计	471,988,561	443,007,912

(b) 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252,383,237	243,389,474
金融债券	25,318,228	29,480,288
企业债券	16,749,653	16,639,124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8,796,529	40,371,073
小计	313,247,647	329,879,959
应计利息	3,826,941	4,536,092
减：减值准备	(2,365,523)	(3,191,763)
债权投资小计	314,709,065	331,224,288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金融投资(续)

(b) 债权投资(续)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年初余额	517,462	319,005	2,355,296	3,191,763
本年计提/(转回)	(320,279)	(105,991)	(400,000)	(826,270)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一阶段	453	(453)	-	-
转入第二阶段	(23)	23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28	2	-	30
年末余额	197,641	212,586	1,955,296	2,365,523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年初余额	2,385,778	53,431	324,513	2,763,722
本年计提/(转回)	(364,251)	261,449	530,783	427,981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一阶段	1,113	(1,113)	-	-
转入第二阶段	(5,238)	5,238	-	-
转入第三阶段	(1,500,000)	-	1,500,000	-
汇率变动及其他	60	-	-	60
年末余额	517,462	319,005	2,355,296	3,191,76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c) 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50,940,634	50,097,426
金融债券	121,011,226	70,614,416
同业存单	50,837,277	29,312,366
企业债券	64,497,613	42,589,154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638,942	638,942
小计	287,925,692	193,252,304
应计利息	3,097,751	2,468,130
其他债权投资小计	291,023,443	195,720,434

其他债权投资相关信息：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87,925,692	193,252,304
摊余成本	284,973,128	194,086,28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952,564	(833,97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年初余额	32,638	6,525	1,844,690	1,883,853
本年计提／(转回)	75,582	2,515	(12,624)	65,473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一阶段	3,429	(3,429)	—	—
转入第二阶段	(416)	416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332	44	331	707
年末余额	111,565	6,071	1,832,397	1,950,033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金融投资(续)

(c) 其他债权投资(续)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年初余额	394,057	9,795	1,214,493	1,618,345
本年计提/(转回)	9,140	900	254,968	265,008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一阶段	5,354	(5,354)	—	—
转入第二阶段	(1,168)	1,168	—	—
转入第三阶段	(375,000)	—	375,000	—
汇率变动及其他	255	16	229	500
年末余额	32,638	6,525	1,844,690	1,883,853

(d)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上市股权	900,022	899,764
非上市股权	938,176	1,233,439
	1,838,198	2,133,2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信息：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1,838,198	2,133,203
初始确认成本	2,502,278	2,674,29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664,080)	(541,09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10,447,312	8,049,115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宣告现金股利		
联营企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771	-	293,342	131,009	-	-	(22,541)	4,602,581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697,518	1,684,734	604,650	718	(17,654)	-	(282,240)	5,687,726	-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826	-	8,544	-	-	-	(2,365)	157,005	-
南京高科沅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合计	8,049,115	1,684,734	906,536	131,727	(17,654)	-	(307,146)	10,447,312	-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宣告现金股利		
联营企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3,604	-	265,782	61,549	-	-	(90,164)	4,200,771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96,666	-	556,238	371	(35,257)	-	(220,500)	3,697,518	-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149	-	11,907	-	(11,934)	-	(2,296)	150,826	-
南京高科沅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7	(577)	-	-	-	-	-	-	-
合计	7,513,996	(577)	833,927	61,920	(47,191)	-	(312,960)	8,049,115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2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395,935	1,395,935
固定资产转入	26,325	26,325
转出	(103,692)	(103,692)
年末余额	1,318,568	1,318,568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206,048)	(206,048)
固定资产转入	(17,556)	(17,556)
计提	(59,033)	(59,033)
转出	5,471	5,471
年末余额	(277,166)	(277,166)
账面价值		
年末	1,041,402	1,041,402
年初	1,189,887	1,189,887

该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03,721	103,721
抵债资产转入	1,181,089	1,181,089
固定资产转入	111,125	111,125
年末余额	1,395,935	1,395,935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92,272)	(92,272)
固定资产转入	(107,791)	(107,791)
计提	(5,985)	(5,985)
年末余额	(206,048)	(206,048)
账面价值		
年末	1,189,887	1,189,887
年初	11,449	11,44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3,557,518	12,793,715
减：累计折旧	(5,542,334)	(4,844,605)
固定资产净值	8,015,184	7,949,110
减：累计减值	(11,120)	-
固定资产净额	8,004,064	7,949,110

202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0,724,097	2,034,537	35,081	12,793,715
购置	177,512	266,547	1,019	445,078
在建工程转入	313,709	15,220	-	328,92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3,692	-	-	103,692
转出	(26,325)	-	-	(26,325)
处置或报废	-	(83,576)	(3,995)	(87,571)
年末余额	11,292,685	2,232,728	32,105	13,557,51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335,464)	(1,479,154)	(29,987)	(4,844,605)
计提	(542,662)	(247,852)	(1,884)	(792,39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471)	-	-	(5,471)
转出	17,556	-	-	17,556
处置或报废	-	78,709	3,875	82,584
年末余额	(3,866,041)	(1,648,297)	(27,996)	(5,542,334)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7,426,644	584,431	4,109	8,015,184
年初余额	7,388,633	555,383	5,094	7,949,110
累计减值				
年初余额	-	-	-	-
本期计提	(11,120)	-	-	(11,120)
年末余额	(11,120)			(11,120)
账面净额				
年末净额	7,415,524	584,431	4,109	8,004,064
年初净额	7,388,633	555,383	5,094	7,949,11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固定资产(续)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9,672,457	1,790,073	34,508	11,497,038
购置	160,831	293,365	2,802	456,998
在建工程转入	673,453	10,470	—	683,923
抵债资产转入	328,481	—	—	328,481
转出	(111,125)	—	—	(111,125)
处置或报废	—	(59,371)	(2,229)	(61,600)
年末余额	10,724,097	2,034,537	35,081	12,793,71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958,309)	(1,294,662)	(30,171)	(4,283,142)
计提	(484,946)	(237,227)	(1,978)	(724,151)
转出	107,791	—	—	107,791
处置或报废	—	52,735	2,162	54,897
年末余额	(3,335,464)	(1,479,154)	(29,987)	(4,844,605)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7,388,633	555,383	5,094	7,949,110
年初余额	6,714,148	495,411	4,337	7,213,896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中不存在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2023年12月31日：无)。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净值为人民币135,516千元及人民币3,081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在办理房产证。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取得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房产证不存在重大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在建工程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营业用房及其他	2,629,418	465,597	(328,929)	—	2,766,086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营业用房及其他	2,156,469	1,156,872	(683,923)	—	2,629,418

本集团在建工程中无利息资本化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使用权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2,088,850	1,164	58,835	2,148,849
本年增加	306,278	305	6,288	312,871
本年减少	(246,100)	(18)	(4,648)	(250,766)
年末余额	2,149,028	1,451	60,475	2,210,95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12,172)	(741)	(22,957)	(835,870)
本年计提	(418,696)	(482)	(11,398)	(430,576)
本年减少	224,595	51	4,097	228,743
年末余额	(1,006,273)	(1,172)	(30,258)	(1,037,703)
账面价值				
年末	1,142,755	279	30,217	1,173,251
年初	1,276,678	423	35,878	1,312,979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1,766,368	1,156	51,446	1,818,970
本年增加	485,017	8	14,440	499,465
本年减少	(162,535)	—	(7,051)	(169,586)
年末余额	2,088,850	1,164	58,835	2,148,84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43,502)	(480)	(17,171)	(561,153)
本年计提	(390,929)	(261)	(12,232)	(403,422)
本年减少	122,259	—	6,446	128,705
年末余额	(812,172)	(741)	(22,957)	(835,870)
账面价值				
年末	1,276,678	423	35,878	1,312,979
年初	1,222,866	676	34,275	1,257,817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无形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软件及其他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907,609	524,468	2,432,077
购置	318,550	—	318,550
年末余额	2,226,159	524,468	2,750,62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284,598)	(14,729)	(1,299,327)
计提	(225,375)	(13,114)	(238,489)
年末余额	(1,509,973)	(27,843)	(1,537,816)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716,186	496,625	1,212,811
年初余额	623,011	509,739	1,132,750

本集团无形资产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软件及其他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633,214	64,468	1,697,682
购置	274,395	460,000	734,395
年末余额	1,907,609	524,468	2,432,07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076,543)	(9,669)	(1,086,212)
计提	(208,055)	(5,060)	(213,115)
年末余额	(1,284,598)	(14,729)	(1,299,327)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623,011	509,739	1,132,750
年初余额	556,671	54,799	611,470

本集团无形资产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净值人民币445,052千元及460,000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重大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商誉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10,050	-	-	210,050	-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10,050	-	-	210,050	-

本集团于2022年8月收购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形成商誉人民币210,050千元。本集团将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认定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管理层根据资产组及同业的过往业绩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厘定增长率。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折现率为13.42%(2023年12月31日：14.77%)。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于2024年12月31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23年12月31日：未减值)。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993,340	6,248,335	24,817,992	6,204,498
预计负债	1,337,040	334,260	776,228	194,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886,514	471,629
贴现收益	585,584	146,396	456,680	114,170
应付职工薪酬	4,583,088	1,145,772	4,031,920	1,007,980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未实现损失	141,556	35,389	-	-
其他	1,266,236	316,559	1,496,436	374,109
	32,906,844	8,226,711	33,465,770	8,366,443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未实现收益	(15,919,944)	(3,979,986)	(8,560,760)	(2,140,190)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未实现收益	-	-	(98,019)	(24,5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37,165)	(559,291)	-	-
其他	(1,153,095)	(288,274)	(1,312,979)	(328,245)
	(19,310,204)	(4,827,551)	(9,971,758)	(2,492,940)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6,711	3,399,160	8,366,443	5,873,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7,551)		(2,492,94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3,511,971	2,491,321
抵债资产	(2)	578,372	638,469
长期待摊费用	(3)	349,343	291,291
待摊费用		44,656	44,218
应收利息		142,166	117,125
合计		4,626,508	3,582,424

(1) 其他应收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金融交易结算款	616,226	589,692
结算挂账	2,055,087	904,669
预付设备款	18,463	32,967
押金	29,633	39,240
预付房款及装潢款	51,913	141,020
其他	1,054,121	1,072,979
合计	3,825,443	2,780,567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3,472)	(289,246)
其他应收款净额	3,511,971	2,491,3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89,246	24,631	(405)	313,472
2023年12月31日	188,339	101,080	(173)	289,246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其他资产(续)

(2) 抵债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房产	742,145	743,289
其他	7,470	8,499
合计	749,615	751,788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71,243)	(113,319)
抵债资产净值	578,372	638,469

(3) 长期待摊费用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经营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63,571	159,163	(98,690)	324,044
其他	27,720	4,855	(7,276)	25,299
合计	291,291	164,018	(105,966)	349,343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经营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89,385	141,093	(66,907)	263,571
其他	20,830	12,299	(5,409)	27,720
合计	210,215	153,392	(72,316)	291,29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核销后收回	本年核销 及处置	其他	年末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34,766,142	10,880,296	1,869,234	(13,286,448)	(25,735)	34,203,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820,147	(198,987)	-	-	-	621,160
债权投资	3,191,763	(826,270)	-	-	30	2,365,523
其他债权投资	1,883,853	65,473	-	-	707	1,950,033
预计负债	776,228	559,814	-	-	998	1,337,040
拆出资金	33,263	8,672	-	-	3	41,9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2,057	(2,596)	-	-	-	659,461
存放同业款项	17,696	8,137	-	-	91	25,924
其他应收款及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341,514	30,157	-	(405)	-	371,266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13,319	57,924	-	-	-	171,24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1,120	-	-	-	11,120
其他	2,110	3,001	-	-	-	5,111
合计	42,608,092	10,596,741	1,869,234	(13,286,853)	(23,906)	41,763,308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核销后收回	本年核销 及处置	其他	年末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33,057,646	8,338,940	1,262,609	(7,862,546)	(30,507)	34,766,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767,939	52,208	-	-	-	820,147
债权投资	2,763,722	427,981	-	-	60	3,191,763
其他债权投资	1,618,345	265,008	-	-	500	1,883,853
预计负债	1,248,731	(477,601)	-	-	5,098	776,228
拆出资金	10,669	22,509	-	-	85	33,2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2,165	(108)	-	-	-	662,057
存放同业款项	18,211	(687)	-	-	172	17,696
其他应收款及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200,173	141,514	-	(173)	-	341,514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11,032	2,287	-	-	-	113,319
其他	-	2,110	-	-	-	2,110
合计	40,458,633	8,774,161	1,262,609	(7,862,719)	(24,592)	42,608,092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3,320,502	151,625,543
应计利息	1,523,619	1,691,957
合计	164,844,121	153,317,500

19、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21,838,458	22,393,07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7,814,487	141,058,212
小计	139,652,945	163,451,290
应计利息	1,600,326	1,357,325
合计	141,253,271	164,808,615

20、拆入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其他银行拆入	50,867,168	30,048,667
境外其他银行拆入	3,255,265	8,231,857
小计	54,122,433	38,280,524
应计利息	451,601	605,293
合计	54,574,034	38,885,81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59,960	-
其他金融负债	493,470	424,482
合计	553,430	424,482

2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按质押品分类		
债券	11,102,347	63,883,538
票据	2,334,089	2,642,742
小计	13,436,436	66,526,280
应计利息	7,173	16,147
合计	13,443,609	66,542,427

23、吸收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263,218,408	266,433,700
活期储蓄存款	47,292,015	43,415,837
定期对公存款	695,652,733	638,305,346
定期储蓄存款	429,205,845	383,213,192
保证金存款	60,497,871	37,873,202
其他存款	304,891	166,495
小计	1,496,171,763	1,369,407,772
应计利息	31,469,019	26,958,097
合计	1,527,640,782	1,396,365,869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5,922,945	7,779,751	(7,490,569)	6,212,1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4,256	1,024,140	(1,023,606)	14,790
辞退福利	(3)	80,030	43,395	(43,097)	80,328
长期薪酬	(4)	1,835,268	785,819	(683,389)	1,937,698
合计		7,852,499	9,633,105	(9,240,661)	8,244,943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5,599,339	6,920,825	(6,597,219)	5,922,9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25,545	948,209	(959,498)	14,256
辞退福利	(3)	78,769	70,927	(69,666)	80,030
长期薪酬	(4)	1,659,111	1,230,676	(1,054,519)	1,835,268
合计		7,362,764	9,170,637	(8,680,902)	7,852,499

(1) 短期薪酬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38,707	5,690,499	(5,385,547)	5,843,659
职工福利费	323,940	531,187	(565,697)	289,430
社会保险费	6,653	333,616	(330,907)	9,362
住房公积金	4,676	1,114,563	(1,107,810)	11,42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969	109,886	(100,608)	58,247
合计	5,922,945	7,779,751	(7,490,569)	6,212,127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60,344	4,884,455	(4,606,092)	5,538,707
职工福利费	272,322	602,140	(550,522)	323,940
社会保险费	17,058	282,954	(293,359)	6,653
住房公积金	11,206	1,015,526	(1,022,056)	4,67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409	135,750	(125,190)	48,969
合计	5,599,339	6,920,825	(6,597,219)	5,922,94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923	604,011	(603,779)	12,155
失业保险	1,043	18,966	(18,682)	1,327
年金养老计划	1,290	401,163	(401,145)	1,308
合计	14,256	1,024,140	(1,023,606)	14,790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778	537,147	(548,002)	11,923
失业保险	1,494	16,787	(17,238)	1,043
年金养老计划	1,273	394,275	(394,258)	1,290
合计	25,545	948,209	(959,498)	14,256

(3) 辞退福利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退福利	80,030	43,395	(43,097)	80,328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退福利	78,769	70,927	(69,666)	80,030

(4) 长期薪酬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风险金	1,835,268	785,819	(683,389)	1,937,698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风险金	1,659,111	1,230,676	(1,054,519)	1,835,268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本行依据2019年修订的《南京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对实行风险金管理岗位的员工预留薪酬的一定比例作为风险金延期支付。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应交税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及附加税	998,734	848,478
企业所得税	1,244,832	1,360,799
个人所得税及其他	63,856	54,271
合计	2,307,422	2,263,548

26、应付债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9南京银行金融债券	—	2,999,911
19南京银行二级	—	4,998,431
20南京银行二级01(注1)	9,497,666	9,497,224
21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	—	4,999,743
21南京银行金融债券	1,999,828	19,998,483
南银转债(注2)	10,535,026	16,172,940
22南京银行金融债券	29,998,631	29,996,976
22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	4,999,622	4,999,221
23南京银行金融债券	24,997,973	24,996,544
24南京银行金融债券	60,993,984	—
24南京银行二级01(注3)	4,999,423	—
24南京银行二级02(注4)	9,999,344	—
南银法巴2024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注5)	75,764	—
南银法巴2024年第二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注6)	1,139,376	—
同业定期存单(注7)	289,810,644	138,464,117
小计	449,047,281	257,123,590
应计利息	1,817,956	1,249,488
合计	450,865,237	258,373,07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债券(续)

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债券简称	币种	利率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19南京银行02	人民币	3.75%	3,000,000	2019/02/20	5年	3,000,000	2,999,911	-
19南京银行二级	人民币	4.01%	5,000,000	2019/12/26	10年	5,000,000	4,998,431	-
20南京银行二级01(注1)	人民币	3.39%	9,500,000	2020/04/16	10年	9,500,000	9,497,224	9,497,666
21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01	人民币	3.28%	4,000,000	2021/06/10	3年	4,000,000	3,999,825	-
南银转债(注2)	人民币		20,000,000	2021/06/15	6年	20,000,000	16,172,940	10,535,026
21南京银行01	人民币	3.00%	18,000,000	2021/12/21	3年	18,000,000	17,998,742	-
21南京银行02	人民币	3.27%	2,000,000	2021/12/21	5年	2,000,000	1,999,741	1,999,828
21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02	人民币	2.80%	1,000,000	2021/12/07	3年	1,000,000	999,918	-
22南京银行01	人民币	3.03%	12,000,000	2022/03/15	3年	12,000,000	11,999,015	11,999,832
22南京银行02	人民币	3.35%	8,000,000	2022/03/15	5年	8,000,000	7,998,951	7,999,279
22南京银行绿色债	人民币	2.95%	5,000,000	2022/12/08	3年	5,000,000	4,999,221	4,999,622
22南京银行03	人民币	2.98%	10,000,000	2022/12/08	3年	10,000,000	9,999,010	9,999,520
23南京银行01	人民币	2.58%	25,000,000	2023/08/23	3年	25,000,000	24,996,544	24,997,973
24南京银行01	人民币	2.24%	26,000,000	2024/05/23	3年	26,000,000	-	25,997,182
24南京银行02	人民币	2.10%	20,000,000	2024/07/02	3年	20,000,000	-	19,997,863
24南京银行债03BC	人民币	2.16%	15,000,000	2024/10/24	3年	15,000,000	-	14,998,939
24南京银行二级资本债01(注3)	人民币	2.25%	5,000,000	2024/08/21	10年	5,000,000	-	4,999,423
24南京银行二级资本债02(注4)	人民币	2.25%	10,000,000	2024/08/21	10年	10,000,000	-	9,999,344
24南银法巴1B(注5)	人民币	2.48%	105,000	2024/03/08	500天	105,000	-	75,764
24南银法巴2A(注6)	人民币	2.00%	1,414,000	2024/11/26	668天	1,414,000	-	1,041,526
24南银法巴2B(注6)	人民币	2.18%	122,000	2024/11/26	727天	122,000	-	97,850
合计							118,659,473	159,236,637

注1 2020年4月16日，本行发行总额为95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期限为10年，本行具有在第5年按面值赎回全部二级资本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固定利率为3.39%，每年付息一次。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注2 南银转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于2021年6月发行的6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10,535,026	16,172,940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分分拆如下：

	负债成分	权益成分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17,922,867	2,077,133	20,000,000
直接交易费用	(14,559)	(1,687)	(16,246)
于发行日余额	17,908,308	2,075,446	19,983,754
摊销	1,407,928	-	1,407,928
转股	(3,143,296)	(351,098)	(3,494,394)
于2024年1月1日余额	16,172,940	1,724,348	17,897,288
本年摊销	433,633	-	433,633
本年转股	(6,071,547)	(630,962)	(6,702,509)
于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535,026	1,093,386	11,628,412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应付债券(续)

注2 南银转债(续)

-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1年6月15日发行总额为2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为六年,即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70%,第六年为2.00%。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的权利。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本行将按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 (ii)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iii)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1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 (iv)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行支付可转债利息人民币21,67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人民币10,043万元)。
- (v) 于2024年12月31日,累计票面金额人民币9,463,600,000元的南银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60,568,511股。
- 注3 2024年8月21日,本行发行总额为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期限为10年,本行具有在第5年按面值赎回全部二级资本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固定利率为2.25%,每年付息一次。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 注4 2024年8月21日,本行发行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期限为10年,本行具有在第5年按面值赎回全部二级资本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固定利率为2.25%,每年付息一次。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 注5 2024年3月8日,本行子公司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委托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南银法巴2024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人民币15.5亿元,其中优先档规模人民币12.65亿元,次级档规模人民币2.85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优先A档已全部兑付完毕,优先B档余额人民币75,764千元,次级档全部由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持有。
- 注6 2024年11月26日,本行子公司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委托交银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南银法巴2024年第二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人民币19.32亿元,其中优先档规模人民币15.36亿元,次级档规模人民币3.96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优先A档余额人民币1,041,526千元,优先B档余额人民币97,850千元,次级档全部由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持有。
- 注7 系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期限在3个月至1年,利率范围为1.65%至2.50%(2023年12月31日,同业存单期限在1个月至1年,利率范围为2.10%至2.90%)。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未发生涉及债券本息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2023年12月31日:无)。本行的债券不涉及任何担保。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租赁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2,242	398,127
1至2年	319,812	317,495
2至3年	224,856	261,179
3至5年	191,362	249,929
5年以上	68,694	118,437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206,966	1,345,167
租赁负债	1,117,840	1,256,410

28、预计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1,337,040	776,228

29、其他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7,812,913	3,118,789
递延收益		101,670	51,486
应付股利	(2)	2,258	2,258
应付产品结算款项		11,410,720	13,592,562
其他		1,593,683	1,321,521
合计		20,921,244	18,086,616

(1) 其他应付款按项目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设备及工程款	278,551	313,822
到期兑付凭证式国债本息	17,182	23,365
久悬未取款项	41,555	53,147
资金清算应付款	7,475,625	2,728,455
合计	7,812,913	3,118,789

(2)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为股东尚未领取的股利。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股本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公积金转增	其他	金额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9,212,625	89%	-	723,852	9,936,477	90%
有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1,131,108	11%	-	-	1,131,108	10%
股份总数	10,343,733	100%	-	723,852	11,067,585	100%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公积金转增	其他	金额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8,818,909	85%	-	393,716	9,212,625	89%
有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1,524,809	15%	-	(393,701)	1,131,108	11%
股份总数	10,343,718	100%	-	15	10,343,733	100%

31、 其他权益工具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优先股(1)		9,849,813	9,849,813
可转债权益成分	26(注2)	1,093,386	1,724,348
永续债(4)		19,997,811	19,997,811
合计		30,941,010	31,571,972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股)	原币(千元)	折合人民币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千元)			
人民币优先股1	2015-12-18	权益工具	4.58%	100元/股	49,000,000	4,900,000	4,900,000	无到期日	强制转股	未发生转换
人民币优先股2	2016-8-26	权益工具	3.90%	100元/股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	无到期日	强制转股	未发生转换
合计							9,900,000			
减：发行费用							(50,187)			
账面价值							9,849,81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其他权益工具(续)

(2) 主要条款

(a) 股息及股息的设定机制

优先股将以其清算优先金额，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 (i) 自发行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重置日止(含该日)，按年息率分别为**4.58%**以及**3.90%**计息；
- (ii) 此后，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并包括**1.75%**以及**1.37%**的固定溢价。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
- (iii) 于2020年12月23日，南银优1的首个计息周期满5年结束，本行对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南银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3.11%**，固定溢价为**1.75%**，票面股息率为**4.86%**。
- (iv) 于2021年9月5日，南银优2的首个计息周期满5年结束，本行对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南银优2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2.70%**，固定溢价为**1.37%**，票面股息率为**4.07%**。

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其他权益工具(续)

(2) 主要条款(续)

(b) 股息发放条件

尽管条件中还有任何其他规定，本行在任何股息支付日分配任何股息的先决条件是：

根据公司章程和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优先股的股息发放条件为：

- (i) 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 (ii) 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 (iii) 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本行取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事宜，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c) 股息制动机制

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本行取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事宜，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d)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清偿个人储蓄存款本金和合法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行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其中清算金额为优先股票面金额。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主要条款(续)

(e) 强制转股条件

- (i)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 (ii)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原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f) 赎回条款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原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的计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本行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之一：**(i)**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ii)**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原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数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人民币优先股				
数量(股)	99,000,000	-	-	99,000,000
原币(千元)	9,900,000	-	-	9,900,000
折合人民币(千元)	9,900,000	-	-	9,900,00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其他权益工具(续)

(4)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张)	原币(千元)	折合人民币 (千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永续债	2022-10-24	权益工具	3.32%	100元/张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无到期日	无	无
合计							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189)			
账面价值							19,997,811			

(5) 主要条款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以下简称“永续债”)。

(a) 存续期及赎回条款

本次永续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永续债。在本次永续债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永续债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永续债。

(b) 利息及利息的设定机制

本次永续债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3.32%。

本次永续债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次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次永续债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次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永续债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本次永续债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c) 受偿顺序

本次永续债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永续债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永续债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续)

(6)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人民币永续债	2024年	本年变动数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数量(张)	200,000,000	-	-	200,000,000
原币(千元)	20,000,000	-	-	20,000,000
折合人民币(千元)	20,000,000	-	-	20,000,000

(7)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88,529,458	169,561,29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58,629,458	139,661,292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29,900,000	29,90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3,426,919	3,032,773

32、 资本公积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5,909,997	6,015,680	-	31,925,677
联营企业及子公司其他股东投入资本和其他	499,234	17,114	(17,654)	498,694
	26,409,231	6,032,794	(17,654)	32,424,371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5,909,857	140	-	25,909,997
联营企业及子公司其他股东投入资本和其他	545,876	549	(47,191)	499,234
	26,455,733	689	(47,191)	26,409,231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1)	(1,009,066)	3,185,000	-	2,175,93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注2)	2,027,999	(99,605)	-	1,928,39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245	131,727	-	166,97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5,820)	(166,217)	73,978	(498,059)
	648,358	3,050,905	73,978	3,773,241

注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注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归属 母公司	税后归属 少数股东权益
2024年度	税前发生额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41,847	(95,180)	(1,061,667)	3,185,000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37,378	(670,185)	33,202	(99,605)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727	-	-	131,727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6,963)	-	30,746	(166,217)	-
	4,813,989	(765,365)	(997,719)	3,050,905	-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归属 母公司	税后归属 少数股东权益
2023年度	税前发生额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28,464	(152,206)	(319,064)	957,194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79,416	(561,700)	(79,429)	238,287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920	-	-	61,920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3,702	-	(73,426)	220,276	-
	2,663,502	(713,906)	(471,919)	1,477,677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盈余公积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846,755	1,773,441	13,620,196
任意盈余公积	10,462	—	10,462
	11,857,217	1,773,441	13,630,658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117,667	1,729,088	11,846,755
任意盈余公积	10,462	—	10,462
	10,128,129	1,729,088	11,857,2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后股本的25%。根据本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按照2022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法定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7.29亿元。根据本行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按照2023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法定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7.73亿元。根据本行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按照2024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法定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9.25亿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有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35、 一般风险准备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22,143,535	3,807,475	25,951,010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20,070,178	2,073,357	22,143,535

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了《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要求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于2024年度，本行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按照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2023年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已经本行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2024年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已经本行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批通过，尚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未分配利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66,587,246	58,515,766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6,728	18,502,0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73,441)	(1,729,08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07,475)	(2,073,357)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9,261,857)	(5,522,519)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441,640)	(441,640)
发放永续债利息	(664,000)	(664,00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3,978)	-
	70,741,583	66,587,246

37、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5,506	447,215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209	221,59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9,110	681,088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022,094	1,682,879
	3,426,919	3,032,773

38、股利分配

根据本行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提议本行按2023年度税后利润的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7.73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8.88亿元；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10,343,746,967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367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55.51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5月20日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行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发放南银优2优先股股息的议案，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7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035亿元(含税)。

根据本行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发放南银优1优先股股息的议案，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3814亿元(含税)。

根据本行2024年9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提议本行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10,715,554,2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6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10,367,830.19元。上述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5月20日及2024年8月16日分别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行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提议本行按2024年度税后利润的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9.25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3.81亿元；2024年末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现金股息总额约23.44亿元。在此基础上，叠加2024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10亿元(含税)，2024年度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54亿元(含税)。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届时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确定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利息净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109,159	53,661,830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36,340,100	32,470,408
个人贷款	19,389,891	19,034,560
票据贴现	1,840,827	1,534,586
贸易融资	538,341	622,276
存放同业款项	361,712	239,385
存放中央银行	1,486,706	1,591,010
拆出资金	1,009,090	649,5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5,686	1,430,956
债券投资	16,265,010	14,442,044
信托及资管计划	1,366,853	2,733,691
其他	74	-
小计	79,534,290	74,748,460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9,150	36,797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99,141)	(3,969,1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46,000)	(3,705,402)
拆入资金	(1,889,099)	(1,724,098)
吸收存款	(32,494,254)	(33,032,9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1,426)	(921,155)
应付债券	(9,538,942)	(5,899,852)
其他	(38,745)	(44,276)
小计	(52,907,607)	(49,296,926)
利息净收入	26,626,683	25,451,534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债券承销	1,036,192	1,100,033
银行卡及结算业务	221,233	190,628
代理及咨询业务	2,380,265	2,085,608
贷款及担保	987,997	580,227
资产托管	373,504	290,226
其他业务	29,626	47,904
小计	5,028,817	4,294,6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36,220)	(665,8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92,597	3,628,786

41、投资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22,647	11,901,831
其他债权投资(注1)	2,235,079	1,487,657
债权投资	857,917	387,30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06,536	833,927
其他	195,658	203,693
合计	13,617,837	14,814,412

注1：其他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投资收益。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68,522	1,745,739
衍生金融工具	13,650	(56,3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51)	28,155
合计	7,376,521	1,717,565

43、税金及附加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414	260,657
教育费附加	200,296	186,183
其他	184,388	173,506
合计	665,098	620,34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度	2023年度
员工薪酬	9,633,105	9,170,637
业务费用	2,918,419	3,178,120
固定资产折旧	792,398	724,1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0,576	403,4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966	72,316
无形资产摊销	238,489	213,115
合计	14,118,953	13,761,761

45、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度	2023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0,880,296	8,338,9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98,987)	52,208
债权投资	(826,270)	427,981
其他债权投资	65,473	265,008
预计负债	559,814	(477,601)
拆出资金	8,672	22,5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6)	(108)
存放同业	8,137	(687)
其他资产	30,157	141,514
	10,524,696	8,769,764

46、所得税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11,843	2,965,2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76,624	278,268
	4,288,467	3,243,551

本行的实际所得税支出金额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金额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24,653,401	21,874,033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额费用	6,163,350	5,468,508
纳税调整事项如下：		
免税收入的影响	(3,575,368)	(3,707,322)
免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影响	(226,634)	(208,482)
不可抵扣的费用	1,927,119	1,690,847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88,467	3,243,551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4年度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0,176,728	18,502,084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当期净利润	(1,105,640)	(1,105,64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9,071,088	17,396,444
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0,438,608	10,343,73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83	1.68

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9,071,088	17,396,444
加：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444,731	439,173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19,515,819	17,835,617
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0,438,608	10,343,730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707,724	1,799,274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的加权平均数	12,146,332	12,143,00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61	1.4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20,364,934	18,630,48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524,696	8,769,76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2,045	4,397
固定资产折旧	792,398	724,15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9,033	5,9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0,576	403,422
无形资产摊销	238,489	213,1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966	72,3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66)	(7,0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76,521)	(1,717,565)
汇兑收益	352,538	(223,676)
投资收益	(11,497,628)	(12,675,66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8,745	44,276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9,538,942	5,899,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1,476,624	278,2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81,810,932)	(153,482,2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0,894,827	170,119,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95,334)	37,058,93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83,081	1,190,68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90,680)	(1,046,76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2,133,713	37,728,32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7,728,327)	(42,243,1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697,787	(4,370,921)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83,081	1,190,68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4,514,502	17,091,403
期限三个月内存放同业款项	27,619,211	20,636,92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16,794	38,919,007

49、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本年度，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4.89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89亿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年本行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银行	504,517	45.23%	-
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2)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银行	130,000	60.00%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基金	1,700,000	80.00%	-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1,550,000	-	80.00%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20,000	-	80.00%
乌海富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	内蒙古乌海	受托管理产业发展基金	10	-	80.00%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理财业务	2,000,000	100.00%	-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3)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消费金融业务	5,215,000	64.16%	-

注1：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于2014年4月14日下发的苏州银监复[2014]73号文《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本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本行的表决权比例47.45%，考虑到本行能够控制该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本行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 2008年12月18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宜兴阳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锡银监复(2008)208号]批准，本行按50%出资比例出资设立宜兴阳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成为该行的第一大股东。鉴于本行能够控制该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宜兴阳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7月23日取得由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阳羡村镇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邵柏芝股权转让》的议案。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公开竞价获得邵柏芝持有的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京银行持有股份比例为60%。

注3： 2022年8月12日，经原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592号]批准，同意本行受让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苏宁消金”)36%股权和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宁消金5%股权，并核准将苏宁消金名称变更为“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本行持有苏宁消金股权比例将由15%增加至56%。本行能够控制该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于2022年11月30日，本行与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获得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6%股权。2022年12月29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2]461号)，同意本行收购苏宁易购集团持有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全部10%股权，并同意由本行和法国巴黎银行出资44亿元对公司进行增资。2022年12月30日，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信息登记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50亿元。2024年9月11日，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金复[2024]293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21,5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持股比例为64.16%。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银行业	6,086,097	20.00%	—	权益法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1)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金融租赁业	5,792,380	21.20%	—	权益法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银行业	382,625	21.43%	—	权益法

注1： 本集团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基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末股本计算。

(2) 联营企业汇总信息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447,312	8,049,11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06,536	833,927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131,727	61,920
综合收益总额	1,038,263	895,84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中，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上市，其他联营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作为代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进行资产证券化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和本集团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a) 理财产品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认为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2024年度，本集团未向理财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2023年度：同)。

于2024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的总规模为人民币4,734.71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739.86亿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上述理财产品中的投资之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30.19亿元(2023年12月31日：9.11亿元)。

(b) 资产证券化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

在本集团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委托给信托公司并设立特定目的信托，由信托公司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担任贷款服务机构代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贷资产，收取手续费收入，同时会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托发行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认为由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持有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发行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收取的手续费收入，本集团未持有该等特定目的信托发行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

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特定目的信托总规模为人民币7.26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86亿元)。本集团2024年度未向其提供财务支持。

(c)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是为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认购的投资款项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在该等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可变动回报不重大，对该等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故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余额为人民币2,433.26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619.54亿元)。本集团2024年度未向其提供财务支持(2023年度：无)。

八、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1、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2)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包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于2024年度，本集团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2023年度：无)。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理财、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54,657,459	19,394,346	638,942	174,690,747	174,690,747
资产支持证券	3,016,788	-	3,052,111	6,068,899	6,068,899
基金	182,417,442	-	-	182,417,442	182,417,442

2、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本集团2024年度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2023年度：无)。

九、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单元。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等四个主要的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提供对公客户的服务，包括对公贷款，开立票据，贸易融资，对公存款业务以及汇款业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提供对私客户的银行服务，包括零售贷款，储蓄存款业务，信用卡业务及汇款业务等。

资金业务包括基金投资，资产管理和信托计划投资，债券投资，回购及返售业务，以及同业拆借业务等。

其他业务指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资金在不同经营分部间划拨时，利率定价以加权平均融资成本加上一定的利差确定。除此以外，报告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九、 分部报告(续)
合并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4年度					
利息净收入	21,886,140	13,474,837	(8,734,294)	—	26,626,683
其中：					
分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208,074	8,691,634	(11,899,708)	—	—
外部利息净收入	18,678,066	4,783,203	3,165,414	—	26,626,6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73,863	(1,059,183)	2,077,917	—	2,592,597
其他业务收入	1,070,004	142,968	19,676,686	164,132	21,053,790
营业收入	24,530,007	12,558,622	13,020,309	164,132	50,273,070
营业支出	(9,705,540)	(13,742,820)	(1,921,110)	(215,419)	(25,584,889)
营业利润	14,824,467	(1,184,198)	11,099,199	(51,287)	24,688,181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597)	(15,565)	(360)	(17,258)	(34,780)
利润总额	14,822,870	(1,199,763)	11,098,839	(68,545)	24,653,401
所得税费用					(4,288,467)
净利润					20,364,934
资产总额	1,051,343,347	349,703,487	1,186,552,916	3,799,952	2,591,399,702
负债总额	1,050,974,259	536,734,543	802,917,542	8,816,981	2,399,443,325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842,067	531,753	252,642	—	1,626,462
2、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746,596	392,314	185,993	—	1,324,903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598,944	8,717,197	(742,962)	23,562	10,596,741
4、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906,536	—	906,536
5、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10,447,312	—	10,447,312

九、分部报告(续)

合并(续)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3年度					
利息净收入	19,890,676	11,842,889	(6,282,031)	—	25,451,534
其中：					
分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783,270	5,873,086	(12,656,356)	—	—
外部利息净收入	13,107,406	5,969,803	6,374,325	—	25,451,5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81,190	447,233	1,800,363	—	3,628,786
其他业务收入	954,879	181,412	14,763,214	179,686	16,079,191
营业收入	22,226,745	12,471,534	10,281,546	179,686	45,159,511
营业支出	(10,376,836)	(9,616,274)	(3,107,271)	(209,409)	(23,309,790)
营业利润	11,849,909	2,855,260	7,174,275	(29,723)	21,849,721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48	(6,407)	(469)	31,140	24,312
利润总额	11,849,957	2,848,853	7,173,806	1,417	21,874,033
所得税费用					(3,243,551)
净利润					18,630,482
资产总额	899,358,557	305,995,075	1,076,278,207	6,644,077	2,288,275,916
负债总额	973,211,936	466,287,357	667,403,613	8,778,945	2,115,681,851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780,811	437,722	200,456	—	1,418,989
2、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					
资产增加额	1,244,666	597,821	271,337	—	2,113,824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938,260	5,053,492	714,933	67,476	8,774,161
4、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833,927	—	833,927
5、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8,049,115	—	8,049,11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1、信用承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75,948,657	62,161,865
—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97,095	1,572,626
— 原到期日在一年或以上	75,851,562	60,589,239
开出信用证	78,539,691	63,987,224
开出保证	45,199,153	47,506,570
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	342,757,739	335,939,73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7,852,547	53,035,630
	590,297,787	562,631,022

2、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387,113	506,339

3、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回购业务和当地监管要求的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回购协议：				
票据	2,344,152	2,655,373	2,334,089	2,642,742
债券	11,278,889	65,247,068	11,102,347	63,883,538
存款协议：				
债券	15,316,031	14,519,812	13,376,000	13,489,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				
债券及信贷资产	179,149,993	165,995,093	163,219,721	150,865,525
合计	208,089,065	248,417,346	190,032,157	230,880,805

除上述质押资产外，本行及子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也不能用于本行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本行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质押物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质押物(2023年12月31日：无)。

十、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续)

4、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2.21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1.61亿元)，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

5、未决诉讼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2023年12月31日：无)。

十一、托管业务

本集团替第三方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委托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委托人签订合同约定负责替其管理和回收贷款。第三方委托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行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但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委托人承担。

委托贷款及委托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38,271,957	36,093,273
委托存款	38,271,957	36,093,27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主要股东

(a) 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国巴黎银行 (注1)	法国信贷机构	法国巴黎 16,boulevarddesitaliens,75009	Jean-Laurent Bonnafe	零售银行业务、公司金融、证券、 保险、资金交易以及基金管理等	22.62亿欧元	14.24%	14.24%	法国企业注册码RCS: Paris662 042 449
南京紫金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2)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7号金融 城一期10号楼27F	李滨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 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90.21亿元	12.03%	12.03%	91320100674919806G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 公司(注3)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邓东升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 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 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 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人 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 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 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8亿元	10.37%	10.37%	9132000013476703W
南京高科股份 有限公司(注4)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2号	徐益民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 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 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 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 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 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 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30亿元	9.83%	9.83%	91320192134917922L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 主要股东(续)

(a) 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续)

注1：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QFII)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13,525,889股，增持比例占总股本的2.83%。增持实施后法国巴黎银行(QFII)持有公司419,851,157股，占公司总股本3.79%。法国巴黎银行持有公司1,576,214,136股，占公司总股本14.24%。法国巴黎银行(QFII)为法国巴黎银行持有，两者合并计算法国巴黎银行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

注2：2008年12月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1304号《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和2009年6月2日，原银监会银监复[2009]16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南京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资集团”)持有的本行245,140,000股，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紫金公司”)。南京市国资集团实际划转给紫金公司212,344,349股股份(2010年6月8日股东登记日送股、2016年6月6日股东登记日转增股本以及2017年7月17日股东登记日转增股本后现为695,640,088股)，尚余32,795,651股(按2010年6月8日股东登记日送股、2016年6月6日股东登记日转增股本以及2017年7月17日股东登记日转增股本后现为107,438,552股)待南京市国资集团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采用其他方式履行其转持义务之后划转，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注3：报告期内，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可转债转股累计增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3,528,417股，增持比例占总股本的1.03%。增持实施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47,513,872股，占公司总股本10.37%。

注4：报告期内，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可转债转股累计增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3,682,198股，增持比例占总股本的0.49%。增持实施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88,053,541股，占公司总股本9.83%。

(b) 对本行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行子公司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附注七、1。

(3)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附注七、2。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本行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的子公司；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行以外兼任关键管理而与本行构成关联关系的单位(“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行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重大。

(1) 存放同业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2,773,696	80,624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9.76%	0.42%
利率范围	0-ESTR-25bp	0-ESTR-75bp

(2)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22,137	5,151

(3) 拆出资金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	20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0.72%
利率范围	0.87%-5.60%	0.87%-5.48%

(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4,892	166
联营企业	4,035	3,473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948	29
合计	14,875	3,668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86,000	—
合计	186,000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39%	0.00%
利率范围	1.30%—2.85%	1.20%—3.2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715	83
联营企业	—	1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9,318	103
合计	20,033	187

(7)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300,000	500,000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5,980,481	5,879,740
联营企业	1,200,089	2,477,189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757,615	46,500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262,386	299,805
合计	8,500,571	9,203,234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73%	0.90%
利率范围	0.20%—6.34%	0.70%—7.5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13,419	21,501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327,623	168,797
联营企业	95,508	33,636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8,441	2,143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10,406	12,483
合计	495,397	238,560

(9) 债权投资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615,220	628,037
合计	615,220	628,03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20%	0.19%
利率范围	2.90%—4.65%	4.65%—6.70%

(10)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28,709	29,227
联营企业	47	—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67,000
合计	28,756	96,227

(11) 其他债权投资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2,521,016	386,649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7,342,944	239,860
联营企业	757,913	540,101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689,722	70,605
合计	14,311,595	1,237,215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4.96%	0.63%
利率范围	1.65%—5.78%	2.35%—5.13%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12)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54,860	12,642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54,356	10,434
联营企业	16,783	14,296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81,250	4,783
合计	207,249	42,155

(13)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900,732	389,934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2,001,453	1,166,090
联营企业	394,387	236,464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860,000	1,201,032
合计	7,156,572	2,993,52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58%	0.73%
利率范围	1.64%–6.50%	1.98%–5.90%

(14)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10,123	7,984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108,664	37,112
联营企业	11,264	2,392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23,669	6,221
合计	253,720	53,709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资金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16	16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639,349	590,468
联营企业	48,234	38,541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776,964	949,301
合计	1,464,563	1,578,326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01%	0.94%
利率范围	0.08%–1.90%	0.30%–3.3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10,952	5,898
联营企业	254	72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6,479	22,479
合计	37,685	28,449

(1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联营企业	273	11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8,175	3
合计	8,448	14

(18) 吸收存款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163,614	315,278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16,892,498	15,887,792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023,618	1,572,784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320,126	310,543
合计	20,399,856	18,086,39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35%	1.31%
利率范围	0.05%–6.05%	0.01%–6.10%

(19)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3,960	6,456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348,523	268,126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8,013	255,179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4,554	6,416
合计	405,050	536,177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20) 贷款承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51,000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172,090	169,534
合计	223,090	169,534

(21) 备证融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6,290	6,290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	19,569
联营企业	—	361,190
合计	6,290	387,049

(22) 银行承兑汇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222,590	118,000
联营企业	378,844	—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840	—
合计	602,274	118,000

(23) 开出保函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19,929	19,637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402,640	8,636
联营企业	600,990	—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200
合计	1,023,559	28,473

(24) 开出信用证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130,000	—
联营企业	—	215,00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0,000	—
合计	140,000	215,000

(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370	62
联营企业	6,827	3,61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0	1
合计	7,217	3,67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26) 业务及管理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794	3,822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35,369	79,763
联营企业	13,599	13,247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06,985	107,797
合计	156,747	204,629

(27) 衍生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91,093	164,401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891,542	47,203
合计	982,635	211,604

(28) 衍生金融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190,296	217,025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991,973	42,567
合计	1,182,269	259,592

(29) 资产转让交易

本集团于2024年向本行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转让资产，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000千元(2023年：人民币80,000千元)。

(30)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23,589	2,125,0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69,169	2,786,001
吸收存款	342	112
其他应收款	24	-
其他应付款	167,070	200,411
本年交易：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4	-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51,289	80,4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38,849	41,842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46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117	63,4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1,797	828,276
投资收益	829	-
其他业务收入	47,345	24,680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2024年度、2023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分别为人民币25,446千元和人民币29,313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本集团通过进行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匹配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付。本集团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

本集团通过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如信用证、担保及承兑。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本行董事会是全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全行的总体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其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有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委员会，负责授权范围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控制以及相关政策、程序的审批。此外本行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设置有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授信审批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等部门，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强化涵盖三大风险的组合管理能力。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本集团将遭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高级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贸易融资、担保和其他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牵头，总行授信审批部、资产保全部、公司金融部、小企业金融部、零售金融部、交易银行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资金运营中心等其他部门实施；在分行层级，本行成立了风险管理部对辖内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担保承诺

风险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担保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b) 债券、非标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每个交易客户(包括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等)均在有权审批机构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内开展业务。

外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境内主体评级在AA以上的企业,在香港或境外发行的外币债券。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集团规定的基本条件。对于投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和资管产品,本集团根据理财产品和资管产品标的物类别控制信用风险。

本集团投资的非标资产主要包括债权融资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票据资产及结构化主体的优先级份额等,本集团针对上述业务,制定了合作机构准入标准,并严格在交易对手和融资客户授信额度内开展业务,并定期进行风险分类和减值计提,有效掌握资产的资产质量水平。

本集团制定政策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敞口的金额。在任何时点,受到信用风险影响的金额以有利于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该等资产)为限。衍生产品的信用风险作为客户及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一部分予以管理。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风险限额管理

本集团根据监管指标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年度指标体系,规定了客户集中度和风险水平等信用风险限额,以及限额具体的监测部门、主控部门和配合部门。年度限额管理指标体系经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集团实行全口径风险限额管理,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资金交易业务、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及其他由本集团实质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均纳入风险限额管理。

本集团对大额风险暴露、互联网金融、债券投资等特定管理领域和业务领域,制定了专项风险限额指标,并进行监测和管理。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续)

风险缓释措施

(a)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 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 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行由总行授权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 并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 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 每年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贷款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 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团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相关抵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严格限制。对于企业客户, 本集团还通过收取保证金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c) 表外担保类金融工具

表外担保类金融工具, 比如保函、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在出具此类金融工具时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 即本集团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 因此, 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 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前瞻性信息。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分类、逾期天数及外部评级阈值，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30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考虑定量和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90天；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住宅价格指数等。本集团在此过程中构建了宏观经济预测模型，并结合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以PMI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为例，本集团用于评估2024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宏观经济指标，在基准情景下的具体数值列示如下：

项目	基准情景预测值
PMI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	50.12%

本集团对于2024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通过及时更新外部数据等模型优化措施，已充分反映了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4) 表内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6,764,001	32.38%	352,708,966	32.09%
—制造业	111,063,840	8.84%	92,049,733	8.3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2,448,968	8.15%	72,895,916	6.63%
—批发和零售业	86,797,846	6.91%	76,856,423	6.99%
—房地产业	36,141,773	2.88%	37,447,951	3.4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105,937	2.63%	23,884,220	2.1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081,904	1.36%	15,098,512	1.3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674,147	0.93%	10,648,200	0.97%
—建筑业	9,697,613	0.77%	9,092,010	0.83%
—农、林、牧、渔业	8,012,677	0.64%	9,633,987	0.88%
—其他	27,419,424	2.18%	26,148,963	2.38%
贸易融资	27,053,279	2.15%	29,690,824	2.70%
贴现票据	58,942,427	4.69%	58,943,183	5.36%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936,203,836	74.51%	815,098,888	74.16%
个人贷款	320,194,242	25.49%	283,974,418	25.84%
合计	1,256,398,078	100.00%	1,099,073,306	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江苏地区	1,066,962,228	84.92%	945,392,535	86.02%
其中：南京地区	326,115,459	25.96%	307,179,985	27.95%
长三角地区(除江苏地区)	129,516,780	10.31%	108,168,068	9.85%
其他地区	59,919,070	4.77%	45,512,703	4.13%
合计	1,256,398,078	100.00%	1,099,073,306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574,818	114,112,107
存放同业款项	36,184,743	21,929,705
拆出资金	30,022,315	25,777,277
衍生金融资产	12,198,717	6,826,7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279,775	47,492,1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5,156,405	1,066,932,114
—公司贷款和垫款	915,825,755	793,317,584
—个人贷款	309,330,650	273,614,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305,105	442,357,296
债权投资	314,709,065	331,224,288
其他债权投资	291,023,443	195,720,434
其他金融资产	3,583,762	2,434,460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2,558,038,148	2,254,806,641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贷款承诺	75,948,657	62,161,865
开出信用证	78,539,691	63,987,224
开出保证	45,199,153	47,506,570
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	342,757,739	335,939,73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7,852,547	53,035,630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590,297,787	562,631,02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148,335,935	2,817,437,663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6) 信用质量分析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且不考虑应计利息)的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15,976,017	29,936,595	10,485,466	1,256,398,078
债权投资	309,862,965	1,029,386	2,355,296	313,247,647
其他债权投资	285,490,169	1,603,778	831,745	287,925,692
合计	1,811,329,151	32,569,759	13,672,507	1,857,571,417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且不考虑应计利息)的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58,655,901	30,296,017	10,121,388	1,099,073,306
债权投资	326,010,034	1,514,629	2,355,296	329,879,959
其他债权投资	183,946,002	8,473,158	833,144	193,252,304
合计	1,568,611,937	40,283,804	13,309,828	1,622,205,569

在业务审查过程中,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信贷决策参考。如果发生可能影响某一特定抵押品的价值下降或者控制权转移的情况,本集团会重新评估抵(质)押品的价值。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认定为已减值贷款相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8,403,440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503,060千元)。

(7)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包括延长还款时间、修改及延长支付等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重组政策是基于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8,227,049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856,783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8) 债券资产

本集团参考内外部评级对所持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于2024年12月31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按外部信用评级的分布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AAA级	275,036,006	197,186,388
AA-至AA+级	49,279,396	34,131,789
A+级以下	-	160,773
无评级	257,422,466	250,643,298
合计	581,737,868	482,122,248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集团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本集团将业务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工具。前款所称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头寸是指短期内有目的地持有以便出售，或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套利的头寸，包括自营业务、做市业务、为满足客户需求提供的对客交易及对冲前述交易相关风险而持有的头寸。银行账簿包括未纳入交易账簿的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

本集团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董事会承担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负责审定总体的市场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和风险偏好。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市场风险管理的履职尽责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高级管理层负责明确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定期评估市场风险偏好及相关限额和市场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的执行情况，全面掌握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总体状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市场风险总体情况报告。本集团风险管理部是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集团目前建立了包括敞口限额、风险因子敏感度限额、止损限额以及风险价值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缓释。随着技术条件的逐渐成熟,本集团已使用风险价值法(一般VaR和压力VaR)来衡量市场风险水平。本集团每日对风险价值模型进行返回检验,以检验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本集团还针对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市场风险限额执行情况、风险价值计量结果、返回检验结果以及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结果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

本集团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集团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审阅。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

汇率的变动将使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因本集团外币业务量较少,外币汇率风险对本集团影响并不重大。本集团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对外币敞口进行日常监控。

本集团采用敞口指标、汇率敏感性指标、止损指标,以及市场风险价值(VaR,包含利率、汇率、商品风险因子)等量化指标进行管理,管理方式包括下达业务授权和限额指标、每日监控、持续报告等。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和本行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和表外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524,206	4,348,259	61,137	124,297	125,057,899
存放同业款项	26,720,540	4,691,028	80,888	4,692,287	36,184,743
拆出资金	29,949,295	73,020			30,022,315
衍生金融资产	6,346,780	5,838,591	10,736	2,610	12,198,7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279,775	-	-	-	50,279,7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2,831,985	12,087,731	9,452,464	784,225	1,225,156,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905,198	83,363	-	-	471,988,561
债权投资	311,311,392	2,516,263	-	881,410	314,709,065
其他债权投资	264,351,144	26,672,299	-	-	291,023,4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8,198	-	-	-	1,838,198
其他金融资产	3,583,683		79		3,583,762
资产合计	2,489,642,196	56,310,554	9,605,304	6,484,829	2,562,042,88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4,844,121	-	-	-	164,844,1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0,832,985	420,286	-	-	141,253,271
拆入资金	50,255,686	4,226,128		92,220	54,574,0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3,470	-	-	59,960	553,430
衍生金融负债	11,188,551	196,772	54	954,975	12,340,3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43,609	-	-	-	13,443,609
吸收存款	1,458,662,052	54,420,514	157,626	14,400,590	1,527,640,782
应付债券	450,865,237	-	-	-	450,865,237
其他金融负债	21,787,868	140,071	6,303	913	21,935,155
负债合计	2,312,373,579	59,403,771	163,983	15,508,658	2,387,449,991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177,268,617	(3,093,217)	9,441,321	(9,023,829)	174,592,892
表外信用承诺	575,433,261	11,573,979	-	3,290,547	590,297,787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441,785	3,824,603	10,475	25,924	115,302,787
存放同业款项	10,846,523	6,466,930	57,060	4,559,192	21,929,705
拆出资金	22,324,331	782,262	-	2,670,684	25,777,277
衍生金融资产	5,032,723	1,520,826	-	273,232	6,826,7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492,179	-	-	-	47,492,1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9,449,846	15,485,386	-	1,996,882	1,066,932,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141,068	866,844	-	-	443,007,912
债权投资	328,264,457	2,747,058	-	212,773	331,224,288
其他债权投资	172,657,265	23,063,169	-	-	195,720,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3,203	-	-	-	2,133,203
其他金融资产	2,434,460	-	-	-	2,434,460
资产合计	2,194,217,840	54,757,078	67,535	9,738,687	2,258,781,14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3,317,500	-	-	-	153,31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9,416,037	5,392,578	-	-	164,808,615
拆入资金	28,598,852	9,905,590	-	381,375	38,885,8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4,482	-	-	-	424,482
衍生金融负债	5,215,250	1,258,695	-	254,817	6,728,7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542,427	-	-	-	66,542,427
吸收存款	1,350,807,946	39,132,871	18,302	6,406,750	1,396,365,869
应付债券	258,373,078	-	-	-	258,373,078
其他金融负债	18,900,940	386,227	648	1,467	19,289,282
负债合计	2,041,596,512	56,075,961	18,950	7,044,409	2,104,735,832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152,621,328	(1,318,883)	48,585	2,694,278	154,045,308
表外信用承诺	551,518,681	8,544,164	-	2,568,177	562,631,02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当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1%时，上述本集团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223,241)	200,042	(23,199)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223,241	(200,042)	23,199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182,865)	172,974	(9,891)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182,865	(172,974)	9,891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未考虑：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汇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v) 汇率变动对除衍生业务以外的表外产品的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源于市场利率变化导致交易账簿利率产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对银行当期损益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敞口指标、利率敏感性限额、风险价值(VaR)限额及止损限额等确保利率产品市值波动风险在集团可承担的范围内。本集团采用估值、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损益分析、风险价值分析、压力测试等计量手段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并将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融入日常风险管理中。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源于金融工具重定价期限不同或基准利率变化不一致。本集团设置了经济价值敏感性、净利息收入敏感性等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计量和分析，并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实现定期监测。本集团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合理摆布业务规模，适时调整资产和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及定价方式，实现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有效管控。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对金融资产和负债以账面价值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326,029	-	-	-	5,731,870	125,057,899
存放同业款项	29,279,158	6,812,441	-	-	93,144	36,184,743
拆出资金	8,212,667	18,769,828	2,645,540	-	394,280	30,022,31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2,198,717	12,198,7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252,492	-	-	-	27,283	50,279,7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3,064,706	636,740,012	140,374,386	22,181,579	2,795,722	1,225,156,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14,019	44,539,517	55,742,620	13,963,986	338,128,419	471,988,561
债权投资	12,501,424	26,742,571	95,589,040	176,017,086	3,858,944	314,709,065
其他债权投资	17,396,999	54,140,577	190,709,753	25,678,363	3,097,751	291,023,4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838,198	1,838,19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3,583,762	3,583,762
资产合计	679,647,494	787,744,946	485,061,339	237,841,014	371,748,090	2,562,042,88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930,000	126,289,721	-	-	1,624,400	164,844,1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406,945	70,996,000	250,000	-	1,600,326	141,253,271
拆入资金	13,680,186	38,718,658	1,700,000	-	475,190	54,574,0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553,430	553,43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2,340,352	12,340,3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19,569	16,867	-	-	7,173	13,443,609
吸收存款	560,959,892	378,830,098	556,080,708	1,500	31,768,584	1,527,640,782
应付债券	105,894,781	211,699,419	106,956,687	24,496,434	1,817,916	450,865,237
其他金融负债	129,286	244,697	689,014	54,842	20,817,316	21,935,155
负债合计	799,420,659	826,795,460	665,676,409	24,552,776	71,004,687	2,387,449,991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19,773,165)	(39,050,514)	(180,615,070)	213,288,238	300,743,403	174,592,89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9,962,617	-	-	-	5,340,170	115,302,787
存放同业款项	21,163,006	759,935	-	-	6,764	21,929,705
拆出资金	12,026,626	13,480,753	-	-	269,898	25,777,27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6,826,781	6,826,7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447,400	-	-	-	44,779	47,492,1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3,192,303	516,359,338	122,337,968	12,550,238	2,492,267	1,066,932,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39,885	43,939,303	50,278,081	18,753,293	313,397,350	443,007,912
债权投资	16,802,945	35,308,649	115,920,032	158,656,571	4,536,091	331,224,288
其他债权投资	18,365,278	26,863,147	120,879,070	27,144,809	2,468,130	195,720,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133,203	2,133,20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2,434,460	2,434,460
资产合计	655,600,060	636,711,125	409,415,151	217,104,911	339,949,893	2,258,781,14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830,000	116,655,525	-	-	1,831,975	153,31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466,340	76,363,950	3,621,000	-	1,357,325	164,808,615
拆入资金	10,636,948	26,604,539	994,000	-	650,330	38,885,8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424,482	424,48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6,728,762	6,728,7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076,367	449,913	-	-	16,147	66,542,427
吸收存款	584,595,616	334,079,247	448,934,057	1,651,500	27,105,449	1,396,365,869
应付债券	61,862,472	102,600,041	78,165,422	14,495,655	1,249,488	258,373,078
其他金融负债	110,616	277,823	774,257	93,714	18,032,872	19,289,282
负债合计	841,578,359	657,031,038	532,488,736	16,240,869	57,396,830	2,104,735,832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85,978,299)	(20,319,913)	(123,073,585)	200,864,042	282,553,063	154,045,308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实施敏感性测试以分析银行净利润和权益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基于以上资产负债表日的利率风险静态缺口分析，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在2024年12月31日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对本集团未来一年的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基点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100	201,088	(131,978)
(100)	(201,088)	131,978

上述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影响是指采用缺口分析方法，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一年的净利息收入税后影响。

基点	权益 2024年12月31日	权益 2023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100	(7,701,377)	(5,480,686)
(100)	8,180,481	5,808,980

上述对本集团权益的影响是指采用久期分析方法，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测试时，本集团针对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下列内容：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 (ii)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利率变动对活期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影响；
- (v) 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已建立较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和制度体系，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和具体管理要求，使用先进、多样的工具和手段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完备，能够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分析和控制。

本集团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采取“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资产负债配置策略，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保持适度流动性，保障战略业务目标的达成，实现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平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895,997	36,161,902	-	-	-	-	-	125,057,899
存放同业款项	4,514,867	21,468,981	2,449,832	865,211	6,953,256	-	-	36,252,147
拆出资金	-	-	2,861,696	5,604,828	19,256,815	2,797,642	-	30,520,9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000	-	50,232,195	-	-	-	-	50,304,1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84,319	-	86,822,370	113,551,747	551,759,094	372,876,218	243,594,240	1,371,687,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364,914	3,090,213	51,984,858	13,698,328	64,757,588	101,102,024	56,719,892	473,717,817
债权投资	-	-	11,649,514	7,097,255	34,350,553	125,201,464	228,086,605	406,385,391
其他债权投资	670,972	-	5,504,196	14,152,892	57,698,831	203,687,048	28,687,305	310,401,2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8,198	-	-	-	-	-	-	1,838,198
其他金融资产	264,359	2,991,182	261,562	784	4,083	12,410	49,382	3,583,762
资产合计	281,705,626	63,712,278	211,766,223	154,971,045	734,780,220	805,676,806	557,137,424	2,809,749,62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2,655,053	15,174,816	129,005,119	-	-	166,834,9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7,575,537	6,146,042	25,097,341	72,439,115	916,678	-	142,174,713
拆入资金	-	-	845,780	13,310,264	39,425,205	1,765,008	-	55,346,2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53,430	-	-	-	-	-	553,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2,234,910	1,194,791	16,998	-	-	13,446,699
吸收存款	-	351,575,853	93,461,860	127,060,308	393,208,197	623,751,899	3,844	1,589,061,961
应付债券	-	-	21,471,415	85,259,059	216,877,890	114,875,370	26,543,980	465,027,714
其他金融负债	-	18,799	19,463,571	964,258	527,446	946,032	104,176	22,024,282
负债合计	-	389,723,619	176,278,631	268,060,837	851,499,970	742,254,987	26,652,000	2,454,470,044
表内流动性敞口	281,705,626	(326,011,341)	35,487,592	(113,089,792)	(116,719,750)	63,421,819	530,485,424	355,279,578
表外承诺事项	200	47,852,547	93,256,912	118,283,665	256,945,177	65,342,449	8,616,837	590,297,787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573,645	18,729,142	-	-	-	-	-	115,302,787
存放同业款项	-	20,334,970	762,415	71,590	761,151	-	-	21,930,126
拆出资金	-	-	7,851,153	4,396,348	13,838,730	-	-	26,086,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000	-	46,824,021	630,545	-	-	-	47,526,5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2,609	-	85,534,797	105,003,997	490,072,883	432,532,116	92,844,820	1,207,411,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451,562	2,683,172	43,570,450	9,482,015	48,568,393	118,337,696	48,710,718	444,804,006
债权投资	-	-	12,403,392	11,825,975	43,399,732	144,192,502	213,128,157	424,949,758
其他债权投资	672,372	-	2,536,034	14,893,332	31,860,893	133,874,904	29,411,862	213,249,3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3,203	-	-	-	-	-	-	2,133,203
其他金融资产	203,131	2,203,987	263	260	2,357	11,358	13,104	2,434,460
资产合计	274,528,522	43,951,271	199,482,525	146,304,062	628,504,139	828,948,576	384,108,661	2,505,827,75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1,226,733	15,171,709	119,033,632	-	-	155,432,0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0,982,600	16,233,448	37,148,870	78,603,987	3,621,000	-	166,589,905
拆入资金	-	-	2,733,418	11,138,496	26,804,102	1,004,395	-	41,680,4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24,482	-	-	-	-	-	424,4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4,814,339	1,318,089	431,974	-	-	66,564,402
吸收存款	-	317,242,243	150,880,944	123,794,583	350,266,489	515,540,063	4,668,952	1,462,393,274
应付债券	-	-	15,706,541	46,551,011	106,146,467	81,370,503	15,358,677	265,133,199
其他金融负债	-	18,046	17,227,771	102,306	669,042	1,215,941	144,933	19,378,039
负债合计	-	348,667,371	288,823,194	235,225,064	681,955,693	602,751,902	20,172,562	2,177,595,786
表内流动性敞口	274,528,522	(304,716,100)	(89,340,669)	(88,921,002)	(53,451,554)	226,196,674	363,936,099	328,231,970
表外承诺事项	200	53,035,630	89,827,588	112,513,347	254,805,288	52,385,364	63,605	562,631,02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

(a)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利率互换合约、利率期权合约等利率衍生工具。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折现现金流。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类衍生合约	600	8,999	17,325	(18,178)	(4,082)	4,664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类衍生合约	647	797	(8,203)	12,072	227	5,540

(b)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外汇衍生工具：货币远期、货币掉期、货币期权。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折现现金流。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外汇及商品合约					
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153,682,957)	(75,426,198)	(226,478,311)	(10,123,745)	(465,711,211)
— 现金流入	153,749,187	75,428,083	225,986,853	10,244,087	465,408,210
合计	66,230	1,885	(491,458)	120,342	(303,001)
2023年12月31日					
外汇及商品合约					
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160,532,431)	(67,869,551)	(139,195,001)	(4,129,070)	(371,726,053)
— 现金流入	160,695,234	67,783,837	139,248,238	4,170,201	371,897,510
合计	162,803	(85,714)	53,237	41,131	171,457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182,440,290	141,594,378	147,270,437	471,305,105
权益工具投资	610,149	73,307	-	683,456
其他债权投资	-	291,023,443	-	291,023,4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021	-	938,177	1,838,198
衍生金融资产	-	12,198,717	-	12,198,7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66,914,248	-	66,914,248
金融资产小计	183,950,460	511,804,093	148,208,614	843,963,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53,430)	-	(553,430)
衍生金融负债	-	(12,340,352)	-	(12,340,352)
金融负债小计	-	(12,893,782)	-	(12,893,782)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抵债资产	-	578,372	-	578,37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174,174,346	131,229,710	136,953,240	442,357,296
权益工具投资	588,317	62,299	-	650,616
其他债权投资	-	195,720,434	-	195,720,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9,764	-	1,233,439	2,133,203
衍生金融资产	-	6,826,781	-	6,826,7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68,577,823	-	68,577,823
金融资产小计	175,662,427	402,417,047	138,186,679	716,266,1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24,482)	-	(424,482)
衍生金融负债	-	(6,728,762)	-	(6,728,762)
金融负债小计	-	(7,153,244)	-	(7,153,244)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抵债资产	-	638,469	-	638,469

于2024年度和2023年度，公允价值各层次间无重大转移。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例如场外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有)，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如计算一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层次。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层次。本集团定期进行市场数据准确性，以及模型参数检查，以进行模型校准，提升估值准确性。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票据资管、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贵金属掉期、期权产品以及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采用彭博的估值结果。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贵金属掉期、期权产品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和蒙特卡洛模拟法等方法进行估值。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贵金属即期和远期价格、贵金属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公允价值按照上海清算所估值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本集团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系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该类产品最终全部投向于金融资产，这些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合计数为该产品的公允价值。对于这些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如下：投资于无公开活跃市场的债券、企业债权或其他投资部分，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一致且不相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314,709,065	331,224,288	348,686,464	346,065,73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450,865,237	258,373,078	462,355,473	260,394,791

3、 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结算余额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136,953,240	-	-	4,172,734	-	20,378,275	(14,233,812)	147,270,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3,439	-	-	-	(294,654)	-	(608)	938,177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结算余额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80,655,926	-	-	2,885,352	-	80,449,647	(27,037,685)	136,953,2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2,963	-	-	-	255,833	15,362	(719)	1,233,43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五、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十六、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资本约束、总量控制与结构优化、盈利能力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集团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资本补充情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该目标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4号)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计量采用标准法。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60,492,778	140,841,91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数	(926,233)	(833,06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9,566,545	140,008,853
其他一级资本	30,089,083	29,998,057
一级资本净额	189,655,628	170,006,910
二级资本净额	44,380,415	31,748,735
资本净额	234,036,043	201,755,64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705,427,073	1,490,971,5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9.3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2%	11.40%
资本充足率	13.72%	13.53%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

根据本行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4年度本行利润分配方案拟按照2024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法定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9.25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3.81亿元，2024年末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现金股息总额约23.44亿元，叠加2024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10亿元(含税)，2024年度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54亿元(含税)。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届时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确定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 利	其他		
子公司									
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	-	-	-	-	-	88,000	-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333	-	-	-	-	-	-	136,333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	-	-	-	-	-	-	1,360,000	-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	-	-	-	-	-	2,000,000	-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1)	3,524,455	-	-	-	-	-	-	3,524,455	-
联营企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771	-	293,342	131,009	-	(22,541)	-	4,602,581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697,518	1,684,734	604,650	718	(17,654)	(282,240)	-	5,687,726	-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0,826	-	8,544	-	-	(2,365)	-	157,005	-
	15,157,903	1,684,734	906,536	131,727	(17,654)	(307,146)	-	17,556,100	-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 现金股利	其他		
子公司									
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	-	-	-	-	-	88,000	-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333	-	-	-	-	-	-	136,333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	-	-	-	-	-	-	1,360,000	-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	-	-	-	-	-	2,000,000	-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1)	610,455	2,914,000	-	-	-	-	-	3,524,455	-
联营企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3,604	-	265,782	61,549	-	(90,164)	-	4,200,771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96,666	-	556,238	371	(35,257)	(220,500)	-	3,697,518	-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3,149	-	11,907	-	(11,934)	(2,296)	-	150,826	-
	11,708,207	2,914,000	833,927	61,920	(47,191)	(312,960)	-	15,157,903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公司分布情况如下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a)	1,125,449,851	985,981,95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	66,914,248	68,577,823
小计	1,192,364,099	1,054,559,773
其中：		
本金	1,192,415,418	1,055,071,216
公允价值变动	(51,319)	(511,443)
应计利息	2,539,138	2,376,0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94,903,237	1,056,935,83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31,604,385)	(33,048,25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63,298,852	1,023,887,584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贷款和垫款	841,132,965	717,974,182
— 贸易融资	19,528,067	24,404,520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860,661,032	742,378,702
个人贷款		
— 信用卡透支	11,461,205	7,194,252
— 住房抵押贷款	80,950,306	74,753,755
— 消费类贷款	152,142,499	139,686,066
— 经营性贷款	20,234,809	21,969,175
个人贷款小计	264,788,819	243,603,2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1,125,449,851	985,981,950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贴现票据	58,305,503	58,267,227
— 贸易融资	7,525,212	5,286,304
个人贷款和垫款		
— 消费类贷款	246,970	1,716,929
— 经营性贷款	836,563	3,307,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66,914,248	68,577,823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73,709,805	22.96%	246,494,820	23.37%
保证贷款	688,383,058	57.73%	588,322,873	55.8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62,419,594	13.62%	161,282,223	15.29%
— 质押贷款	67,851,642	5.69%	58,459,857	5.54%
合计	1,192,364,099	100.00%	1,054,559,773	100.00%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894,327	2,525,571	325,212	296,807	6,041,917
保证贷款	887,796	868,323	473,941	748,977	2,979,037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412,882	1,994,587	683,669	185,859	4,276,997
质押贷款	77,900	59,279	160,501	263,485	561,165
合计	5,272,905	5,447,760	1,643,323	1,495,128	13,859,116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700,043	2,513,438	598,998	320,522	6,133,001
保证贷款	514,365	586,648	1,579,853	213,410	2,894,276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554,505	925,046	943,958	88,771	3,512,280
质押贷款	—	17,964	475,163	30,753	523,880
合计	4,768,913	4,043,096	3,597,972	653,456	13,063,43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4,141,288	10,946,219	7,960,743	33,048,250
本年计提/(回拨)	177,938	(252,751)	7,959,933	7,885,120
转至阶段一	431,875	(407,262)	(24,613)	-
转至阶段二	(789,685)	810,211	(20,526)	-
转至阶段三	(73,665)	(889,386)	963,051	-
核销及转出	-	-	(11,086,612)	(11,086,612)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781,880	1,781,880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27,668)	(27,668)
汇率变动及其他	3,862	(676)	229	3,415
年末余额	13,891,613	10,206,355	7,506,417	31,604,385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6,531,261	9,059,535	6,866,447	32,457,243
本年计提/(回拨)	(1,666,617)	2,110,382	6,349,546	6,793,311
转至阶段一	259,241	(241,177)	(18,064)	-
转至阶段二	(681,397)	737,072	(55,675)	-
转至阶段三	(303,755)	(722,078)	1,025,833	-
核销及转出	-	-	(7,403,271)	(7,403,27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228,065	1,228,065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33,388)	(33,388)
汇率变动及其他	2,555	2,485	1,250	6,290
年末余额	14,141,288	10,946,219	7,960,743	33,048,250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493,005	169,642	157,500	820,147
本年计提/(回拨)	(117,917)	(84,190)	3,120	(198,987)
转至阶段一	329	(329)	-	-
转至阶段二	(2,541)	2,541	-	-
转至阶段三	-	-	-	-
年末余额	372,876	87,664	160,620	621,160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36,129	64,923	166,887	767,939
本年计提/(回拨)	(36,784)	96,712	(7,720)	52,208
转至阶段一	907	(354)	(553)	-
转至阶段二	(7,247)	8,361	(1,114)	-
转至阶段三	-	-	-	-
年末余额	493,005	169,642	157,500	820,14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利息净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907,741	50,387,117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35,916,655	32,082,264
个人贷款	13,621,642	16,159,402
票据贴现	1,831,103	1,523,175
贸易融资	538,341	622,276
存放同业款项	298,957	185,651
存放中央银行	1,474,349	1,578,523
拆出资金	1,060,379	730,0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1,068	1,426,480
债券投资	16,183,051	14,361,915
信托及资管计划	1,372,518	2,741,371
其他	74	-
小计	73,228,137	71,411,094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7,668	33,388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37,877)	(4,011,0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34,502)	(3,688,695)
拆入资金	(717,487)	(1,171,455)
吸收存款	(32,159,087)	(32,698,9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0,819)	(919,719)
应付债券	(9,528,408)	(5,899,852)
其他	(34,020)	(41,352)
小计	(51,412,200)	(48,431,055)
利息净收入	21,815,937	22,980,039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9,251,844	17,734,405
加：信用减值损失	7,522,043	7,145,27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2,045	4,397
固定资产折旧	765,524	707,61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7,842	4,7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0,576	377,138
无形资产摊销	192,926	165,4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808	66,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49)	(7,0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07,200)	(1,679,945)
汇兑收益	350,608	(223,676)
投资收益	(11,479,679)	(12,594,56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4,020	41,352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9,528,408	5,899,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1,724,582	528,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1,581,295)	(140,669,9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2,934,336	146,685,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60,661)	24,185,775

十九、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并重新编排，以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

二十、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4月21日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20,364,934	18,630,482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营业外收入	(42,106)	(94,923)
－ 营业外支出	76,886	70,611
－ 其他收益	(371,937)	(769,503)
－ 资产处置收益	(66)	(7,02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88,228	204,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15,939	18,033,77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9,936,761	17,925,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	179,178	108,338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2.97%	1.83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2%	1.80	1.59

202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3.12%	1.68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2%	1.63	1.42



地址 Address: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邮编: 210019)
88# Jiangshan Street,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P.C: 210019)

客服电话 C.S. Tel: 95302

<http://www.njcb.com.cn>



南京银行
官方微信



南京银行
投资者关系



南京银行
App



南京银行
信用卡

本报告由绿色环保的可再生纸及大豆油墨印刷而成。

公司将通过组织员工植树等方式抵消因编制本报告所产生的碳排放量。